

#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 碩士論文

電子公證制度於我國法制之探索

A Study on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ese Law

研究生：陳奕文

指導教授：王敏銓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電子公證制度於我國法制之探索

**A Study on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ese Law**

研究生：陳奕文      Student：Yhi-Wen, Chen

指導教授：王敏銓博士      Advisors：Dr. Min-Chiuan, Wang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Technology Law

July 2009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 電子公證制度於我國法制之探索

研究生：陳奕文

指導教授：王敏銓博士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 摘 要

語言與文字為維繫人類社會存續之重要支柱，人類藉由語言溝通彼此之情感與交流意見並傳送訊息，凝聚群體共識形成了原始社會。然而語言在功能上有其極限，首先在以語言傳遞時，在覆誦過程中常因傳遞者之理解與發音等個人因素造成表達錯誤，其次語言需藉由人類作為記憶與傳遞之主體，惟因生理因素使然，人類之記憶力終將因年歲之增長而衰退，為減輕與避免上開情事之發生，人們遂發明了文字以記載事情之經過與釐清彼此間權利義務之關係，以確認事實進而減少紛爭之發生，並作為日後紛爭解決時裁決之依據。此種以紙筆作成文書確認事實作成證據之方式，即為公證制度最早之起源。

自網際網路衍生之電子商務風潮下，大量電子文書需求遂應電子商務交易而生，各國亦紛紛研擬相關法律以資因應。針對電子文書之特性與網際網路之安全，實務上研發出電子認證以資解決。電子認證由憑證機構核發電子簽章以確保電子文書之安全性，設計上憑證機構係肩負現實社會中戶政事務所與公證人雙重角色以提供服務，電子公證一詞遂因勢提出。在法律上將電子公證於傳統公證業務中分離出來交於專責之憑證機構負責，亦是一種可探討之方式。然而睽諸美、日兩國現行之電子公證制度，仍是由傳統之公證人負責執行，而非另行創設新種之電子公證人執行相關業務，可見電子公證仍屬傳統公證業務之一環。

電子公證既列傳統公證業務之下，自須先就公證制度加以介紹，以瞭解公證之相關理念。其次，就電子公證客體之電子文書意涵與傳統文書歧異之處亦須加予分析。再者，電子公證在技術層面既建立於電子認證架構之下，自應說明電子認證之核心概念。於此參酌美、日等國相關立法，或可描繪出電子公證制度之概貌。然我國之電子公證內涵究採認證書電子化！或採公證行為電子化！前者僅為公證文書之電子化對公證制度衝擊較小，反之，若採後者則公證人如何在電子公證中發揮傳統公證制度下其自身法律專才並履行親所聞問之職責，便成為對現行公證制度亟需研究之問題。

# **A Study on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ese Law**

**Student : Yhi-Wen, Chen**

**Advisors : Dr. Min-Chiuan, W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Both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s are the major pillars that sustain our society. Language formed our primal society by consolidating consensus via communicating, exchanging, and conveying of feelings, views, and messages. Nevertheless, spoken language has its limitations: first, the misrepresentations caused by the conveyer's individual understanding and pronunciation; and second, the declining retentive faculty of man, the subject of memory and transmission, resulted from aging or other physical causes. To minimize or avoid such incidents, human invented written language to record events and to clarify mutu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hich will then be used as evidential basis for the court decision/ruling in case future dispute arises. Such black and white hard copy documentation of facts is the origin of notarization system.

In response to the multitude of electronic documents required for modern transaction of e-commerce, governments worldwide have promulgated or enacte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mong all such solutions,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has been developed by targeting particularly at the unique features of electronic document and Internet security.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with digital signature issued b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to insure the security of various electronic documents is designed to fulfill the dual role of household office and public notary as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notarization agent. Legally transferring the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from conventional one to the hand of special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s a new issue worth our exploration.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he U.S. and Japan, which puts the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system under the charge of conventional notary, indicates that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is still an existing link constituting the conventional notarization business.

Since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is included in the conventional notarization business, it seems appropriate that we should first giv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lated philosophies of conventional notarization business. Moreover, an analysis on the discrepancy existing between the implications of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object of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and the conventional documents is also needed. Lastly, since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is

constructed under the framework of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in terms of technical aspect, a description of the core concepts of the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By referring to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s of the U.S.,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we may gain an overview of the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system.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aiwan's e-notarization system should adopt e-certificate or e-notarization is then raised. By adopting the former, that is, e-documentation, it will have a relatively smaller impact on the notarization system. Conversely, if the latter is adopted, then how the notary performs his/her legal specialty and duties endowed by the conventional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system has become an imperative issue that requires further exploration.



## 誌 謝

本篇不成熟之論文之所以能夠面世，最主要應歸功於王敏銓老師的包容與指導。若非不是敏銓老師不斷的敦促與鼓勵，本篇論文恐怕將因為自己的多慮，終將埋沒於論者層層迷思之中而無法付梓。在自己進入交大科法所之初即已確認將以電子公證作為碩士論文研究之題材，然而在研究相關論述途中卻逐漸迷失方向，歸究主要原因有二，首先在自己將研究主題範圍擴及太大，致使研究架構過於龐雜，其次是企圖心過強，想要做出我國第一篇有關電子公證之專論。在此心態反覆交戰之下，反而無法完成一篇完整之學術論文。誠如敏銓老師所說，碩士學程僅不過在訓練研究生收集與分析之能力，故而碩士論文並不要求有獨特見解，反倒是就研究主題能完成相當之分析與整理，並作成合乎學術論文之架構應是首要目標，至於更深入之專題探討應置於未來博士或專業之研究階段，至此自己方能稍加釋懷完成本篇陋作。惟本篇論文倘有謬誤或思慮不周之處，亦應歸責於個人學疏才淺，而與老師教導無關。

其次要感謝口試時王立達與蔡蕙芳兩位老師對論文缺失之指正，尤其立達老師對於論文架構上所提出應行注意之事項，使我能就論文之缺失加以修正架構上較具完整性，蕙芳老師則指引出論文相關主題日後可行之研究方向，對於未來就電子公證之探討提供了新了方向，在此深表謝意。另外吳宜勳與馬有敏兩位公證人不吝提供其自行收集之相關文獻論述資助我寫作之需，尤以吳宜勳公證人以前輩先進地位，卻從不自居高位反而常就公證相關問題與我討論，使自己受益良多。此次碩士論文口試時，若非所辦王珮瑜小姐提供之相關協助，我想不會如此順利完成。

最後要感謝的人是先母陳梁月靜女士，沒有您自小孜孜不倦的教誨與拉拔，我想自己不可能完成今日的學業。遺憾的是在我能夠略盡孝道之前您已先辭世，我不敢以本篇論文作為奉獻予您之禮物，只是想向您報告自己已完成碩士學程。希望您能在另一個世界中，能夠如天使般無憂無慮的生活，無庸再如以往需要擔憂子女與家人的一切辛勤過日。對於還有其他許多幫助我完成論文之先進、同學等朋友，在此亦一併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v
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	6
第五節 文獻回顧.....	7
第六節 論文架構.....	8
第二章 公證制度之介紹.....	11
第一節 前言.....	11
第二節 歷史沿革.....	11
第一項 古埃及書記制度.....	11
第二項 羅馬時期書記制度.....	12
第三項 宗教書記（公證）時期.....	13
第三節 拉丁公證制度.....	13
第一項 起源.....	13
第二項 拉丁公證制度之特色.....	15
第三項 國際拉丁公證協會.....	18
第四節 各國公證制度之介紹.....	19
第一項 法國.....	20
第二項 德國.....	21
第三項 英國.....	22
第四項 美國.....	23
第五項 日本.....	25
第六項 大陸地區.....	25
第五節 我國公證制度簡介.....	26
第一項 沿革.....	27
第二項 公證人.....	27
第三項 執業方式.....	29
第六節 公證之本旨.....	30
第一項 公證權之定性.....	30
第二項 公證之原則.....	31
第三項 公證之意義.....	33

第七節 公證人.....	34
第一項 法律上之地位.....	34
第二項 職責.....	35
第三項 組織.....	36
第四項 公證書之效力.....	37
第八節 小結.....	38
第三章 電子文書.....	39
第一節 前言.....	39
第二節 電子文書之科技背景.....	39
第一項 緣由.....	39
第二項 文字之數位化.....	40
第三項 電子文書興起之原因.....	40
第三節 電子文書之內涵.....	41
第一項 定義.....	41
第二項 法律之性質.....	42
第三項 特徵.....	42
第四項 衍生之問題.....	43
第四節 證據力.....	46
第一項 形式證據力.....	46
第二項 實質證據力.....	46
第五節 電子文書於公證實務之處理.....	47
第六節 公證業務資訊化.....	48
第七節 小結.....	49
第四章 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	50
第一節 前言.....	50
第二節 網際網路.....	51
第一項 緣由.....	51
第二項 網路拓撲.....	51
第三項 網路安全與電腦病毒.....	52
第三節 電子商務.....	53
第一項 定義.....	53
第二項 通路架構.....	53
第三項 分類.....	54
第四項 交易安全.....	54
第四節 電子認證.....	55
第一項 緣由.....	56
第二項 架構.....	57
第三項 加解密技術.....	58



第四項 數位簽章.....	59
第五節 電子商務法律之介紹.....	60
第一項 緣由.....	60
第二項 聯合國「電子商務模範法」介紹.....	60
第三項 應用範圍與目的.....	61
第四項 我國電子簽章法之介紹.....	61
第五項 我國政府憑證機構.....	62
第六節 小結.....	63
第五章 電子公證.....	65
第一節 前言.....	65
第二節 美國電子公證制度之介紹.....	65
第一項 背景與緣由.....	65
第二項 統一電子交易法.....	66
第三項 模範公證法.....	66
第四項 分析歸納.....	68
第三節 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介紹.....	68
第一項 背景與緣由.....	68
第二項 日本電子公證概要.....	69
第三項 日本電子公證之內容.....	70
第四項 新舊日本電子公證制度比較.....	71
第五項 2007 日本電子公證制度新制概貌.....	71
第六項 分析歸納.....	74
第四節 電子公證之存在背景.....	75
第一項 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安全之需要.....	75
第二項 法律上規範之要求.....	77
第三項 安全與便利性之需求.....	78
第五節 功用.....	79
第一項 確認當事人身分與真意.....	79
第二項 保障網路交易安全促進商業活動發展.....	80
第三項 證據作成與保全.....	80
第六節 電子公證之意涵與相近似概念之釐清.....	81
第一項 電子公證之意涵.....	81
第二項 電子公證與電子認證之區別.....	83
第三項 電子公證與網路公證之區別.....	83
第七節 小結.....	84
第六章 我國電子公證法制之研究.....	85
第一節 前言.....	85
第二節 我國實施電子公證之背景檢視.....	85

第一項    法制面.....	86
第二項    實務面.....	90
第三節 我國採行電子公證可推行方向.....	95
第一項    公證文書電子化.....	96
第二項    跨國性電子商務交易證據之保全.....	99
第三項    網路拍賣公證之可行性探討.....	100
第四節 未來公證法修法建議.....	102
第五節 小結.....	104
第七章 結論.....	105
第一節 前言.....	105
第二節 對傳統公證制度之衝擊.....	105
第一項 紙本文書.....	106
第二項 定額條款.....	107
第三項 公證人執業方式.....	107
第四項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107
第五項 闡明權行使之可能.....	108
第三節 我國未來電子公證之願景.....	108
第一項 公證文書電子化.....	109
第二項 電子公證行為施行.....	112
第四節 結語.....	113
參考文獻.....	115
附錄.....	11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科技與法律之關係，就人類歷史發展過程觀察恆常處於緊張對立之狀況。「科技」代表著對未知與真實之探索，相對而言，「法律」則代表著對既有秩序與安定之維護。故而在追尋未知與真實之過程中，無可避免將對既有之社會秩序造成衝擊。倘若發現之結果與舊有之認知不同時，則將造成社會秩序之重大改變。在以往因循成俗之農業社會架構中，改變代表著對現有秩序之破壞，以及新秩序之建立。在新舊秩序交替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將對社會成員權益造成一定之侵害，而且基於人類本性對於未知人們總是抱持著不信任的態度。另一方面從既有社會架構下既得利益之歸屬者而言，改變往往意味著利益之減少或喪失，然後者將是渠等所不欲見到之現象，從而維持現有制度將會是社會成員較傾向之共識。這也注定了科技發展只要有抵觸現有觀念之虞時，歷史上往往將其冠以「異端邪說」之惡名，並以法律加以箝制約束。<sup>1</sup>因為在維持現有社會秩序和諧狀況之要求下，安定性將是最優先考量之因素，至於科技發展所發現者是否為真以及其所伴隨而來之利益則不在考量之列。法諺之「惡法亦法」即為此最佳之注釋。

然而法安定性是否應奉為圭臬而排除其他之考量，在法學研究上早成為探討之焦點而深受矚目。誠然社會需要安定，但同時社會也需要成長，一味以安定為訴求勢必阻礙成長，甚至導致整體社會結構之崩毀。<sup>2</sup>因為成長與安定同時為社會永續發展之要件，一個停止成長需求之社會從另一方面言也瀕臨著死亡的危機。誠然成長不可避免將會對既有社會帶來一定之衝擊與改變，但如同人類成長過程般，此應是發展過程所可以承受與需要容忍的。故就科技之發展原則上應採肯定而非敵視之態度，如果說人類生活所追尋者為真理之發現，其斷不會因科技發展所探知之事實所否定。正確的說，藉由科技實驗所確認之事實更能確認真理之存在，故科學家所主張就科技相關之研發應無需預設立場，因為任何人為之設定將改變或扭曲真實之發現。法律所扮演的角色在今日也應採取不同以往箝制之態度，反之，應認知法律為主動積極維護與鼓勵科技研發之守護者。若此，法律與科技二者之關係於今日，並非同歷史上習所呈現之對立態度，而是規範與保護之

<sup>1</sup> 如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於西元1530年初即完成「天體運行論」巨著之初稿，主張地球係繞太陽運行之「地動說」。因抵觸當時天文學「地球係為宇宙中心」認知所採之「天動說」理論，遂遭受宗教界無情之打壓與詆毀。贊成其學說者如義大利哲學家布魯諾(Giordano Bruno, 1548-1600)更於西元1600年經簡單審訊後被處以火刑，另義大利的物理學家及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後來也因為提倡地動說而受軟禁處分。

<sup>2</sup> 最明顯的例子即為文化古國之中國，其於十三世紀左右農業已高度發展，成為世界先進國家之一。然而自明、清採行閉關自守政策後，短短數百年間中國即淪為昔日其所稱蠻夷幸治之次殖民地。甚者於甲午戰爭後，連鄰國日本亦成為新殖民者尤為諷刺。

關係。

法律與科技關係之轉變最佳適例為專利制度之建立，藉由法律保障發明人之創作並賦予其排他獨占之權利，使發明人樂於研發創造，進而創造整體社會之最大利益。科技本身正如科學家所言應具無色性與客觀性，就科技之發展應持正面態度，然科技之運用則涉及社會價值之評估，必須經由法律加以評估與規範。<sup>3</sup>進一步而言，就科技研發過程如有涉及侵害人性尊嚴之虞時，則就該過程亦須加以適當之規範。如醫事法上醫生就病人所作之檢測必須告知病人，且限於與其病症有關，否則在法律上即構成侵害病患權益。規範之目的不在箝制科技之發展，而在於防範科技研發之結果遭受不法運用。因此法律如何在保障科學研究自由與防範科技成果不法運用兩者間取得平衡，便成為當今科技法學研究之重要課題。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人類自組成社會以來，爭端解決便成為亟需解決之問題。為此制定了法律與成立法院以解決紛爭，確保人民權益。然適用法律先須確認事實，以釐清當事人之法律關係。然事實之認定必須建立於合法可信之證據基礎之上，然待證事實之直接證據往往於事後難以求得，必須藉助其它間接證據藉以拼湊出事實之概貌。故而舉證之分配，時而決定勝訟與否之關鍵。法諺所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適可說明證據於紛爭解決之重要性。法律上所稱之證據，係稱以法定證據方法取得具有法定證明效力者。如何取得合於法律之證據，進而減輕當事人舉證之責任與法院調查證據之煩累，於西方世界遂發展出公證制度，以期達到保障私權與預防紛爭之目的。公證制度歷經埃及、羅馬與寺院法教廷統治發展下，逐漸形成今日拉丁公證制度，於歐陸國家成為支撐社會制度之重要支柱，並隨昔日歐洲殖民之發展推行至世界各地。時於今日公證制度已成為國際間可供信任之重要法律制度，無論各國採用何種政治體制，均於法律中明訂公證制度，藉以確保國民權利，並充為國際貿易交流之重要媒介。

傳統公證制度係以作成交書證據為主，此因書證較之人證具有下列優點：首先書證不因時間之久遠而導致待證事實不明，而人證往往因記憶力之衰退導致陳述之證言成片段或與事實相反。其次書證具有不易竄改性，縱有增刪於文書上亦可明顯辨別，且於昔日人民識字率偏低，文書製作與印刷書寫亦有難度下，更增加其真實性。三則書證須由當事人親自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以資確認其真意，其較證人僅就其所見聞之事實予以陳述，二者證據力強弱更可一目瞭然。然而文書之製作者之良莠實而決定公文書之真偽與可信度，輕者為漏載誤寫，重者則為捏

<sup>3</sup> 如核能之研發使得人類對核子性質有更佳之了解，但運用在武器使用上則造成原子彈之製發。日本長崎與廣島二地之核爆造成眾多生命之喪失與後嗣綿延之後遺症，人類自此生活在核子毀滅之陰影之下而揮之不去。

造變造文書，反侵害當事人權益越劇。為避免此一缺失之發生，國家方付予公證人職權就其親所見聞之法律行為與事實作成公證文書，並於證據法上賦予一定之證據力，藉此確立法秩序之規範並保障國民之權利<sup>4</sup>。惟電腦之發明卻對傳統公證制度逐漸發生影響，電子文書之出現便成為首先之衝擊。按電子文書係由電腦程式所組成，需藉助電腦相關設備方能呈現其欲表達之面貌。如上所言向來之公證制度係以筆墨作成文書，就電子文書可否加以公證即有爭議。縱日後法律將電子文書視為「準書證」之一種，而賦予其法律上證據資格，然公證實務上仍將電子文書先轉換成實體書面方以傳統方式作成公證文書，就電子文書本身仍不直接加以公證。惟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電子交易日益頻繁，如何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便成為各國注目之焦點。從而便有人提出將實體社會中慣行之公證制度導入虛擬之網路世界中，藉此以確保電子商務之交易安全以推廣網路交易之方式，世界各國遂制定了電子商務交易之法規以確認電子交易之法律地位，此亦導引出電子公證制度之萌生。

電子公證制度自實務上產生之方式略可自二方面說明，其一是電子商務交易上企求加強安全並符合法律規定之保障下，所衍生之「電子公證人」<sup>5</sup>之需求。因網路交易下各當事人均得掩匿其真實身分，以確保個人隱私以從事秘密交易。此方式雖有助於交易之隱密性而深受網路使用者喜愛，然而相對而言對交易者亦形成相當之隱憂，即發生爭議時往往就交易之身分與締結契約之真意變成為訟爭之難處，電子交易實務上雖發展出「電子認證」之制度以解決此爭議，然而電子認證係由憑證機構出具電子憑證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使用者再運用電子簽章確保訊息之完整，在技術雖可確保其安全與完整性，但對真正之電子簽章使用者身份卻無法確認<sup>6</sup>，此亦為電子認證制度之極限，另如憑證機構若非為政府機關而為公司組織時，提出該項服務者往往是契約之利害關係者，其提供交易工具與媒合平台藉以收費牟利，身分與角色上時發生衝突。若此將傳統之公證制度導入電子商務交易中，以公證人中立之角色取得交易雙方之信賴，適可解決網路平台提供者於交易上地位衝突之問題。電子公證自實務上之需求分析另一來源是電子文書之普及與需要性。電子文書雖發明已久，但早期受限於電腦主機與儲存裝置攜帶不便，及電腦尚未普及之下，電子文書應用於實務上仍屬少見。然而筆記型電腦與儲存裝置輕量化與小型化之改進，再輔以網際網路架設之普及，電子文書逐漸成為政府公文與商業交易上習用之文書。政府機關就電子文書之應用於我國現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為主，並逐漸及於政府與民眾間公文往來。然於此公權力之範圍上非電子公證制度所亟須導入者，因公證制度向來傳統大都規範在私法領域之內。於私領域之法律規範下，電子文書既成為人民習用之表達方式，其在私法上所討論者應為如何確認文書作成者身分與其真意，次就電子文書內容之完整性

<sup>4</sup> 如法國之公證人即由法國國王賦予使用印璽之權限，故有「掌璽者」之美譽。

<sup>5</sup> 原先電子商務所指之電子公證人非只具有法律地位之傳統公證人，而是於網路交易中虛擬出類似現實社會之公證人之角色，以扮演公證人之職責，藉此取得交易者之信賴，增加電子交易之可信度。

<sup>6</sup> 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26，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與不受竄改亦應加以維護，否則電子文書即不能具有等同具體文書之效力，從而在法律上自無法賦予證據能力。使公證人於電子文書之作成依傳統文書公證就作成者之身分與文書上簽名蓋章予以證明，藉此確保電子文書之真實與完整性，此即為電子公證制度應現今實務需要下所發生之原因之一。進言之，電子文書之公證係要求公證人以法律所核准之科技技術於電子文書上直接作成公證行為，使文書需求者得隨身攜帶或以網路傳遞等方式，交付於他人使用。換言之，此以不同於傳統之實體書面公證方式，公證人必須與科技相配合，始能作成合於請求人需要及法律規範下之電子公證文書。然公證制度如何應時代之需要提供電子公證之服務，睽諸現行各國明文採行電子公證之國家似僅日本與美國較具規模，然前者係將認證書電子化，而後者係應該國詐欺防止法之要求將電子公證人與網路交易結合。二者相距甚大，自無法據以描繪出電子公證之概貌。此於公證制度主流之拉丁公證迄今仍未能作成統一見解，更遑論以傳統以繼受法沿襲為主之我國。探討電子公證之本質並研究出適於我國之電子公證制度，便成為本次論文撰寫之動機。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電子公證一詞承前所述迄今仍尚未有統一之定義，加上各國公證制度均因應各國國情而加以增減，亦無統一之作法，如此更增加描述電子公證概念之困難。然而本論文之撰寫希望能達成以下三個目的：首先是相關概念之釐清，藉由比較相似概念加以釐清，探討電子公證制度之概貌，進而達成本文第二個目的就電子公證制度予以描繪出概貌，最後希求對本國電子公證制度於法制上提出相關建議，以下即分別論述：

#### 一、相關概念之釐清：

常見與「電子公證」相關之概念略有「公證制度之電子化」或稱「資訊化」，與「電子認證」二種。公證制度之電子化係指於公證制度上導引電腦設備，將公證流程加以資訊化，藉以便捷公證作業，簡化公證流程。其具體做法如將收文號與公證文書字號以電腦分案儲存，將慣用公證文書例稿作成電子檔俾利公證人作成文書，或將公證文書藉由掃描作成備份以利保管文件等均屬之。然此僅將電腦作成具體文書之輔助工具，事實上仍須以傳統紙張文書作成，故不同於電子公證，其公證文書亦非電子文書。電子認證則為電子商務上為因應交易安全之需求所產生之特殊制度，該制度係因應電子商務交易上所常見之數位資訊易遭竄改，且無法確認交易相對人之身分真實性，及相對人是否已收受訊息等問題所發展出之一種網交易安全制度。簡言之，經由電子認證以達成以下四個目的：電子文書完整性之確保、相對人身分之確認、確保相對收受資訊之確認、確保隱匿交易之安全。

而完成上述目的者即為憑證機構（CA），然因其依法並不具法律上公證人資格。另規範電子認證之法律係為電子簽章法或電子交易法，而非於公證法中加以增列，若肯認公證權依法專屬於公證人執行，則由憑證機構擔任電子公證人一職自有疑慮。藉由釐清上述概念之區別，方能描繪出電子公證之概貌。

## 二、電子公證制度之探討：

電子公證因其概念尚未確認，除常與上述概念相混淆外，其於法律上之規範亦因各國而異。以日本而言，所稱之電子公證為電子文書之認證，即於請求人所提出之電子文書上直接載記認證書相關事項，並加密後交付請求人使用。此因日本法律就許多文書均規定須經公證人認證，如公司章程與文書作成之日期等。輔諸網際網路之發達，民眾就電子文書使用需求日亟，而政府機關基於減少文書紙張耗費與加速行政流程考量，更修法鼓勵民眾運用。是以就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稱之為「認證書之電子化」亦不過分，簡言之就其他網路事實之公證，非在該國電子公證所規範之列。反觀諸於美國，其電子公證通常係指由公證人與憑證機構配合，以符合該國法律規定就一定金額以上電子商務交易契約須經公證，爰由其提供公證服務以確保契約有效。二者間顯有不同，惟藉由科技設備作成公證行為及由公證法所訂公證人執行公證職務則屬相同。如何去確認電子公證之內涵，並對其作一正確之介紹，自成為本研究之下一目標。

## 三、我國電子公證法制之研析：

倘能經由上述二階段分析，我們將可以與電子公證制度做一較有系統之介紹，此時於我國公證法所應討論者則為施行電子公證制度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假設我國仍欠缺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需要時，則對此研究僅限於介紹分析即應達成研究目的。反之，若認為我國有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必要，於法制上是採設立新種電子公證人並賦予其法律地位<sup>7</sup>，亦或是依公證法將法定公證人職務加以增修使其辦理電子公證之業務，便成為選項之一。依現行美、日實務作法與立法參考，似乎以後者較為人所接受。若此本研究之下一論題便是我國應採取何種電子公證制度，於法制上應作如何之修正配合。惟此限於論者學術修養尚淺，輔之我國公證法學向來非屬顯學，而公證新制自民國 90 年施行迄今雖近八年，然無論實務或學術上就電子公證之相關探討仍屬有限，分析時或就此論題有申述不全進而有疏漏之處，但參酌我國公證新制修正仿倣之日本就電子公證已施行有年，而電子商務之普及，對該制度之需求日需，於我國無論法制或實務上均似亦難再加推延不予理會，且參考日本與美國法制亦可提供相當資料，或可補救論者學識不佳之缺陷，期能就未來修法提供淺見以利參酌。

<sup>7</sup> 我國電子簽章法草案所稱之電子公證人及非同公證法所訂之法定公證人，而是由憑證機構擔負此一職務，而行政院研考會電子簽章法草案第 1 版第 18 條中所謂電子公證事實上應為電子認證，資策會相關文獻亦作相同見解。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由於電子公證制度現今除日本與美國較有相關規範外，在其他國家仍是屬於觀念探討階段。故於研究方法中，首應排除者為問卷調查，原因在知悉與了解相關制度之人甚少，無從藉由問卷調查予以確認。而本研究之對象在我國仍屬創新，甚少相關文獻可供參考。另國外之相關文獻亦不多，且多集中於日本。基於採樣上與回收率之考量，問卷調查之可行性首應予排除。簡言之，本次研究重心在質之確保，是故應以歷史研究、分析演繹之文獻分析法為主，並輔以訪談與觀察法為宜。

### 一、文獻分析法：

電子公證一詞提出，首見於就電子商務中就當事人身分與真意表示之確認，藉以保障交易安全。簡言之，即將現實生活中公證制度導入虛擬之網路交易，企使發生相同之保障作用。而另一部分理由乃受限於法律上之要求，原因在某些國家之成文法就若干法律行為採行公證強制之要式行為，如美國防詐欺法就美金五百元以上金額之交易要求需要需經公證人公證，以確保當事人之真意。目前採行電子公證制度較具規模之國家，似僅有日本與美國，其相同點係就電子簽章予以法定證據效力。然而目前相關文獻資料甚少，且多見於日本，原因在日本已正式著手實行電子公證制度。相對而言美國公證人協會對電子公證仍有疑慮，因在美國「公證」係指公證人僅就當事人於其面前簽名之事實(see-do)而予以證明(witness)有所出入，而電子公證之公證人係經由憑證機構取得請求人之身分確認，惟經網路科技發展對身份加密技術之改進，近日許多州已逐漸接受電子公證制度並加以法制化。反觀國際拉丁公證協會就電子公證制度仍在研究中，我國文獻對電子公證迄今少見專文討論，僅有在論文中略帶一筆，原因之一在公證法學於我國傳統法學仍屬冷門，原因之二在電子公證制度兼有科技與法律之背景，研究者亦必須具有一定基礎，否則論述時將有一定困難度。參酌大陸文獻亦少，且落差甚大，故而增加文獻索引之困難。

### 二、訪談與觀察法：

就實務運作而言，若我國之電子公證同美、日採授予法定公證人執行，則渠等公證人對電子公證之態度自有須加以確認，研究方法中之訪談與觀察法似屬較當之方式。然同上所言，知悉本研究主題之人士甚少，故就訪談對象之遴選應在精不在多，及本次訪談性質上為「專家訪談」。在請益許多公證人後更加確認上述答案，是以就訪談對象擬訂為從事公證實務三年以上之公證人。原因在公證實務需要經驗累積，三年可謂初具公證人相關經歷，其次在考量對電腦與網際網路相



關知識之具備，故採行本標準。另基於時間與經費之考量，就本次研究之採樣擬分為以下二組：第一組為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之公證人，第二組為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目的在藉由此二組之訪談比較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對電子公證制度推行之意願與相關了解。訪談方式以實地訪談與觀察為主，以電話訪談為輔，訪談人數暫定各為四人。訪談與觀察之重點：1、對電子公證概念之了解 2、對我國電子公證制度之可行性與需要性 3、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相關法制之配合 4、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範圍與限制 5、未來修法之方向與建議。另就訪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由於本研究涉及科技與法律之專業知識，故須注意受訪對象對以下觀念之了解，如電子公證之概念，我國對電子公證制度之可行性與需要性等。其次在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現行相關法制之配合，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範圍與是否應加以限制，以及對未來修法之方向與建議。2、應先準備書面之訪談同意書，並向受訪者保證研究人將善盡保密之義務。3、已開放之方式進行訪談，盡量使受訪者在訪問之問題內自由回答。訪談時原則上僅提供相關資訊參考而不加評論，並避免誘導受訪人依研究之成果回答，避免失真而失去訪談目的。4、訪談前應先將欲詢問之問題準備好，並掌握時間。5、訪談時應將訪問之問題為具體說明，避免受訪者無法掌握重點。6、盡量取得受訪者之信任，不要期待第一次訪問即能得到答案。

## 第五節 文獻回顧

電子公證制度依論者目前收集資料所示僅美國與日本施行較具規模，故相關文獻之探討亦多集中於美、日兩國。美國之公證制度如同其法律有其獨特性與世界公證主流之拉丁公證制度不同，美國之公證人並非同拉丁公證人以法律專業素養為主，反倒是以誠信之第三人著稱，故美國之公證人本質上偏向見證人，其公證行為亦縮限於文書簽名與宣示等行為之認證。從而於美國討論電子公證時係指將傳統之紙本文書與公證人簽名與章戳分由電子文書與電子簽章所取代，其法規上相互排斥較少。<sup>8</sup>反之，日本公證人法則仍以拉丁公證為基本體制，其公證行為包括公證與認證兩種行為，在討論電子公證時該國現狀乃侷限於認證行為，至於公證行為仍未能採行，故日本之現行電子公證實為認證書之電子化，但未來並未放棄推廣及公證行為。<sup>9</sup>

由於我國公證法於制定與修正時參考日本公證人法甚多，兩國公證制度相似性極高，故我國學者於討論電子公證時多參酌日本電子公證現制甚多，然於文獻中就電子公證之專文論述似僅李明鴻就日本電子公證 2007 年新制所撰寫之專文一

<sup>8</sup> 美國模範公證法第 3 篇電子公證人第 14 章以下均規範電子公證之作成可供參考。

<sup>9</sup> 就日本電子公證未擴及公證之原因可參閱前註 6，頁 131。

篇，<sup>10</sup>其餘如朱瑞陽與李明鴻及陳呂聰於其碩士論文僅於其文中部分論及電子公證相關概念，且多集中以日本法為中心。<sup>11</sup>至於電子公證之本質均未做進一步之探討，簡言之現有之碩士論文文獻多集中於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介紹，而兼及未來我國電子公證之可行性。據此故大多數認為以日本現行之電子公證制度作為我國未來施行電子公證之範本，應屬較可行之方式。簡言之，電子公證於現狀應限縮於公證文書之電子化，至於公證行為之電子化尚無人加以討論，原因即在電子公證係以電子簽章與電子文書作成公證行為，而電子簽章係以技術為關鍵，傳統公證人是否能掌握相關技術並發揮其法律長才，亦非無疑問。是以在電子簽章研究學者，時將電子公證與電子認證等同視之，並提出由憑證機構擔任電子公證人一職。<sup>12</sup>此種將電子公證自傳統公證業務中分離另涉電子公證人以處理該項業務，在法理上並非不可行，惟此作法卻可能發生公證制度之分離，對現有之公證制度發生衝擊。

揆諸美、日現行電子公證實務之作法，可發現電子公證仍置於傳統公證業務之下，由傳統之法律公證人負責電子公證業務，而非另立法律由憑證機構擔任電子公證人一職，此一方面維護了傳統之公證制度體制，另一方面亦昭示電子公證雖借助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作成，但其本質仍屬於法律規範，技術亦僅是輔助工具。若此公證人於電子公證中將如何扮演何種角色？又應如何去發揮自己法律專業長才，電子公證是否適於所有之公證行為？舉凡上列事項，均應屬電子公證所應研討之範圍，惟此參閱國內現有文獻似均未對此議題有所討論，故若我國未來欲採行電子公證時，自須將上述問題加以研究分析，始足以確立我國之電子公證制度。

## 第六節 論文架構

科技法律顧名思義係指將科技與法律相結合而言，然本質上仍是以法律為主科技為輔，並將二者予以整合。之所以法律為主之原因在科技本身並不具任何主客觀性，只有將科技之研發與運用置之於法律規範框架下，科技法律方具有其意義性。諸如複製人於法律上相關之探討，重點並非在討論複製技術之良莠，而是在複製技術所衍生之親屬法與憲法上人格權等相關之爭議。本論文架構亦以法律面、科技面、整合面三部份為主軸依序論之：

<sup>10</sup>李明鴻（2008），「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新開展」，公證法學第5期，頁118-131。

<sup>11</sup>朱瑞陽（2000），「電子商務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頁227-131，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李明鴻同前註6，頁126-138。陳李聰（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頁105-118，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sup>12</sup>綦冠婷（2003），「帶著電子文件打官司？—淺談電子公證服務」，陸義淋等合著，『電子商務法律通』，頁28-34，台北：書泉。

### 一、自法律面而言：

不論將電子公證制度置之於傳統公證法規範之下，亦或是將其視為新興法學另立電子公證法以資規範，均須以法律為研討之主體，故論文架構首應討論者即應將法律放於首要之位。本論文第二章即先介紹公證制度，就其歷史沿革著手，分別介紹現今公證主流之拉丁公證制度與法、德等各國公證制度，俾使能對公證制度有一概略了解，其次說明我國公證制度之現狀，以了解我國制度之特色。第二部份則針對公證之本旨加以論述，依其之目的、功能與公證書之效力加以說明。而公證制度主體之公證人其法律上之地位、職責與角色與公證機構之組織亦分別加以論述。第三章則就電子文書之科技背景與其意義，及其證據能力加以說明，並釐清公證制度資訊化概念。

### 二、自科技面而言：

電子公證係以電子科技網際網路發展為背景始因應而生，在討論電子公證前電子商務已研發出電子認證制度以資解決相對人確認與隱密性保障等相關問題。故本論文第四章即在介紹電子認證制度，然電子認證其法律依據係為電子簽章法，就二者之關連性亦需一併討論。是以本章前半部即以網際網路發展歷史與其基本概念為出發，次就衍生電子認證制度之電子商務定義、架構、交易安全加以介紹。最後對電子認證之技術核心如加解密技術、私密金鑰加密術、公開金鑰加密術、安全雜湊函數演算法等技術，與現行電子認證所採之數位簽章加以論述。後半部則針對電子簽章加以討論，分依其發展歷史、定義予以說明，並對我國之電子簽章法略以說明，並將自然人憑證制度加以闡述。

### 三、自整合面而言：

就科技與法律之整合係為本論文之主幹，是以論文第五章即在電子公證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本章中首先分別介紹美、日電子公證制度，以了解二國作法之差異，次就電子公證制度之存在背景如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需要、法律上規範之要求、安全與便利性之需求加以分析，從而闡析其確認當事人身分與真意、保障網路交易安全促進商業活動發展、證據作成與保全等功用。第六章則為我國電子公證法制之研究，其討論包含我國實施電子公證之背景檢視，此可自法制面與實務面分別分析：就法制面而言，主要在公證法相關規定之檢視，並討論我國電子公證係應正名為電子公證抑或為電子認證，而公證人實際體驗之可能性與對電子公證應採強制規範抑或志願性接受亦予論述，針對電子簽章法方面問題則於後討論。自實務面而言，可自社會之需求性檢視與紛爭解決之需要性及公證人接受度之探討討論，此一部分係採觀察與訪視之研究方法，期使對公證人接受電子公證之態度加以分析。最後則為我國採行電子公證可推行方向與認證文書電子

化，以及跨國性電子商務交易證據之保全與未來公證法修法建議之提出。第七章則為結論，將電子公證制度於我國法制面之研究作一概述總結。



## 第二章、公證制度之介紹

### 第一節 前言

公證制度自證據法觀點而言，可視為人證與書證之結合。以證據發生之歷史沿革而言，人證早先於書證產生，此乃由於語言先於文字發明。人證係以證人所見聞知悉之事加以證明，惟人之記憶常因時間之流逝而遺忘，且證人之個人人格特性往往影響其證言之可靠性。書證則具有文義表達之完整性，且具有長久保存且不易竄改之優點，如其做成係屬真實自較人證具有較強之證據力。然文書做成之良莠時決定該文書是否具有書證之價值，而法律文書之作成更須具備相當之法律知識與修養始得完成。有鑒於此二者互有利弊，於西方世界遂漸發展出公證制度，國家藉由選任具有品格高尚與公正身分及法律專業素養之公證人，並經法律賦予相關權力，使其做成之文書在法律具有一定之證據力。俾使民眾藉由其所作成之公證文書可得保障合法權利，進而發揮解決紛爭與疏解訟源之目的。拉丁法諺所云：「經公證之文字即是法律」(Lex est Quodcumque notamus)，適可說明公證制度於歐陸世界所為人接受之程度，此亦為何日本與美國之電子公證制度係將其歸屬於公證法所轄之公證人負責，而非另立新法創設電子公證人之身分以運作電子公證制度，本章即就公證制度分從歷史沿革、拉丁公證制度、世界各國與我國公證制度、公證之本旨與公證人等觀點展延論述，以對該於歐陸號稱與審判制度並列支撐西方法律世界之二大支柱加以介紹。

### 第二節 歷史沿革

#### 第一項 古埃及書記制度

公證制度之起源最早可溯源於古埃及社會之書記制度，由於當時教育尚未普及，社會上大多數人仍是文盲，如有使用文字草擬文書與撰寫契約需要時，必須藉助知悉文字並了解法律條文之專業人士代為書寫，由此孕育而生成「書記」此一專門職業。書記除了替民眾草擬文書與撰寫契約外，其職務亦包括將製作之文書妥為保存，以免口授失傳或於日後文件散佚缺乏書面資料舉證之困擾。早期書記之職務主要在於忠實將當事人之意思以文字作成書面，至於該文書內容是否妥當則不予評價，故又稱之為「代書」，惟在具體個案提供當事人之法律建議與諮詢，對當事人而言不具強制力。<sup>1</sup>

<sup>1</sup>吳宜勳(1999)，「公證審查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頁10，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第二項 羅馬時期書記制度

書記制度發展至羅馬時期其內容更加完備，因伴隨羅馬帝國疆域拓展至歐、亞、非三個大陸，帝國之居民係由各該不同民族所組成，為求政令之宣達以齊一統治眾民，對於文書之需求日亟。拉丁語成為帝國之官方語言，官方文書與法律亦已拉丁字為主要文字，書記之地位於帝國統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之角色，當時稱此種繕寫紀錄之專門人士為代書（Scribe）。公證（Notary）之名稱係自拉丁語（Nota）一詞演變而來，Nota 原為羅馬時期書記用來抄錄文書之一種速記符號，使用該速記符號之書記被人們稱為（Notarius），日後公證人即被稱為（Notarius）。該時期之書記依其業務內容可區分兩種類型：其一是官方書記，另一則為民間之書記。今日所稱之公證人係自後者發展而來。

### 一、官方書記：

該書記係配置於帝國政府之書記處（Chanceries）之內，主要職務除紀錄法庭之審理、訴訟程序之進行、法院之裁定命令外，舉凡國家集會之決議，法令研擬，文書編纂與保存均由書記負責掌理。除上述工作外，羅馬皇帝與政府大臣均配置有書記，充當私人秘書並提供法律意見。

### 二、民間之書記：

即接受一般民眾之委託，為其製作文書、撰寫法院訴狀與向政府機關提出之聲請書等，又稱之為（Tabeliones），是為近代公證制度之始祖，而該制度之發展又可區分為兩階段，即貴族書記時期與平民書記時期。

#### （一）貴族書記時期：

因羅馬為階級奴隸社會，社會上有一種經由其主人授權，專門為主人處理法律事務之書記，被稱之為（Notarius）。渠等身份大都為奴隸，然受過教育，知悉甚至精通羅馬法律，惟無個人自由，屬於主人之財產。主要工作乃專門為其主人撰寫書類文件與草擬各種契約等，於此時期其服務仍未普及於一般民眾。

#### （二）平民書記時期：

到了羅馬共和末期，法制之發展已經相當成熟，在訴訟程序上採行形式主義，當事人間之訴訟均需依照法定言詞和程序進行，訴訟成為一種具有高度專業之技術，需要專業書記提供服務以解決一般民眾應訴之需。故書記服務之對象遂由貴族擴及一般社會大眾，成為近代公證制度之濫觴。

羅馬公證制度具有以下特點：首先是「兼業之禁止」：書記為一專業人員，必須忠於職守，專司書記工作，不得兼任本職以外其他關於國家或私人之職務，惟者最重可能取消其資格。其次是「國家監督」：書記雖屬自由業，然係經國家授權始能執行書記業務，故其執行業務需受國家監督，以確保其製作之文書符合法律規定。第三是「固定職業處所」：書記於執行業務需有固定處所，俾便民眾到所請求。故無正當書記自不應無故離去執業場所，違者可能遭受議處。第四為「法院之核定」：書記所製作之法律文書，並無類似法院判決之既判力，須經法院核定始生效力，故當事人就法院核定之上開文書之內容不得再予爭議。從而羅馬公證影響大陸法系國家公證制度發展甚深，故又稱之為「拉丁公證制度」。<sup>2</sup>

### 第三項 宗教書記（公證）時期

羅馬帝國於西元三世紀進入衰落時期，西羅馬帝國隨著蠻族入侵，舊有之政府體制均宣告瓦解，僅存留基督教會以博愛慈善之教義，屹立於蠻族興建國家之中，庇護原有羅馬帝國領民之安全。伴隨著教義之推廣，入侵之蠻族漸均奉行基督教為唯一之信仰，於東羅馬帝國亦以基督教為國教，教會遂逐漸取得自己之財產與統治權力，而民間書記制度也被教會組織所吸收，宗教書記（公證）活動遂流行歐洲大陸。就宗教書記與民間書記之比較，首先前者偏重於宗教相關文書之製作與保存，而後者偏重於私人間法律關係之證明，即服務對象偏重有所不同。其次前者之法律見解須遵照教廷諭令與寺院法所規範，而後者以羅馬法為準據。當時之教會除享有出示之權力外，亦享有入世之權力，如得自行設立法庭、成立軍隊、收取稅賦等特權，無異於國中之國。然自西元九世紀之後，封建制度下各國國王均漸自教廷取回特權，教廷勢力日亦衰微，延至西元十五世紀整個教會行使公證之職能終被剝奪。<sup>3</sup>

## 第三節 拉丁公證制度

### 第一項 起源

近代公證制度係基於拉丁公證制度而生，其係淵源於羅馬之書記制度，之所以稱之為拉丁公證制度，原因在羅馬係以拉丁語文為官方語言與文字故以此稱之。就羅馬書記制度已於本文第二節中論及，於此不再贅論。由於東西羅馬分治，在東羅馬帝國的公證人仍以羅馬法上原有的 達比倫（*tabellio*）為中心，現代公證人（*notaire*，*notaio*）則是在西歐的羅馬法與日耳曼法結合後的產物。中世紀義大利的日耳曼倫巴底法（*Germanic Lombard codes*）因受傳統羅馬法的影響，規定「公

<sup>2</sup>同註 1，頁 10-13。

<sup>3</sup>同註 1，頁 13-14。

證人所制作之書面文件得作為法律裁判之證明。」雖非所有文件均經由公證人之手，然於西元八至九世紀時此一規定已經起了相當的影響力。此時的公證人職務已變成了民間職業，依西元 1932 年中世紀倫巴底法律的研究史料指出，「公證人」（public notaries）之所以被稱為「公」的證人起初是因其可在民間為任何人草擬文書，而非具有「公信力」（publica fides）或是在公共事務所（public office）擔任公職（public function）的關係。然公元九世紀時隨著王權的加強，皇帝和王室任命的公證人又逐漸地取代了宗教公證，並出現了專門的公證規章，如法國即有「皇室公證人」（notaires royaux）、「主教公證人」（notaires épiscopaux）、「御用公證人」（notaires impériaux）、「教廷公證人」（notaires apostoliques）與「領主公證人」（notaires seigneuriaux）等不同類型。「皇室公證人」由君王任命，僅從事非訟案件之法律活動，訴訟案件則保留予法官審理。「教廷公證人」由主教或大修道院院長任命，不得干預世俗事務，他們的任務主要是收存教區或修道院領地內的一切收益之有關文件。「教廷公證人」之職務在 1783 年約瑟夫二世（Joseph II）統治時期停止其職權之行使。「領主公證人」僅由有審判權之領主（seigneurs hauts justiciers）才有權任命，此種公證人僅能在其所登錄之區域也就是該領地內為該領地之居民公證，在此情形下，其制作之公證文書不具表彰公權力之性質，而只有擔保私文書效力之功能，且經領地公證人公證之契約僅在領地內有執行力，且須經由法官之准許。

公證人事務所保存公證文書的傳統，約出現在公元十一世紀前的義大利，而後流傳到法國東南山谷地區，再流傳到法國南部地區，次傳至北部。西元十五世紀文藝復興時期，歐洲出現了最早的一部公證法，此時的公證人已無須再經法院之許可即得獨立蓋用自己之印信，以自己的權力賦予文書公信力。早期公證文書的作成中可區分為三種角色，公證人聽取當事人之聲明並為其擬訂契約，而達比倫收受經公證之契約並加以保存，另掌璽人（garde-scel）擁有蓋章賦予其公信力之權限。但在法國公證人卻逐漸地融合了以上三種職位的權責而匯集於一身，其開始保存公證文書，並擁有自行用印之權力，並與法官一樣持有以國家名義為頭銜的官印，得直接賦予當事人間的契約真實性。西元 1789 年法國大革命後原本被視為舊有封建勢力幫手之公證制度，不僅未被革命後新政府所唾棄。反先在西元 1791 年 10 月 6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規範了公證制度的新組織架構，該命令第一條即廢止了舊時公證人任命所採的「捐官原則」與「世襲原則」，並適用於所有公證人（notaires）、達比倫（tabellions）與公證佐理員（notaires-clercs）。第二條則廢除領主公證人、教廷公證人與其他相同性質公證人之職銜。第三條及第四條將所有公證人統一稱為 notaires publics，並為終身職。次於西元 1803 年 3 月 16 日先於法國民法頒布公證法，確認公證人之地位與維護公證制度之存續，而該公證法亦隨拿破崙一世拓展勢力與法國民法一併宣揚於歐洲大陸。故有論者認為現代之拉丁公證制度自歷史進展觀之，乃根植於西元 1789 年法國大革命後所改革之公證制



度。<sup>4</sup>此何以學者論及現代拉丁公證制度時，須先介紹法國公證制度之理。<sup>5</sup>

## 第二項 拉丁公證制度之特色

拉丁公證制度承上所述係沿襲自羅馬書記制度，惟確立現代拉丁制度者為西元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所改革後之該國公證制度。現拉丁公證制度除為歐洲大陸所採行外，亦普及於中南美洲、中非、西非、北非、東非與加拿大之魁北克省及美國之路易斯安納州，亞洲之日本與南韓亦採行此一制度，海峽兩岸各自修法後之公證制度亦均參酌拉丁公證而制定，故其影響之深遠自不言可喻。自採行拉丁公證之國家法系而言，可發現大都為大陸法系之國家，而加拿大之魁北克省及美國之路易斯安納州兩地原為法國之殖民地，日本於二次世界大戰前亦採大陸法系，戰後美軍佔領時期方導入英美法系。然各國於採行拉丁公證制度時均會針對該國之國情加以修改，而非全盤繼受，故不宜逕將採行拉丁公證制度國家之公證制度即認為均屬一致，宜認為其係擷取拉丁公證制度之精神為該國公證制度之主幹，此先予述明。

拉丁公證制度約有以下特色：

### 一、公證人具有「準公務員」身分：

拉丁公證人基本上為自由職業，而非支領政府薪資之公務員。此自拉丁公證之起源可以發現，除於教會與王國時期公證人係由教會與王室貴族所任命外，大部分之時期公證人均為自由業。自法國大革命修正之公證制度後更加確認公證人之身分應屬自由業，惟其係受政府選任賦予權力執行公證職務之人，故須受政府監督，為廣義之公務員一種，故學者稱之為「準公務員」，以突顯其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身分。<sup>6</sup>故就公證人之任用係經遴任而賦與執行公證專權，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方式顯有不同。拉丁公證制度下之公證人先接受完整之法學教育與嚴格之實務訓練後方取得任用資格，以期能善盡國家委託之職責，後補公證人制度即屬實例。故公證人依法須表明其受委託執行公證職務之來源<sup>7</sup>，且執行職務亦有地域之限制，惟此限制並不禁止外地民眾向公證人請求公證。立於此一規範之下產生了以下二大原則：

<sup>4</sup>張文章（2007），「緒論」，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頁 10，台北：台海文化。

<sup>5</sup>周家寅（2005），「拉丁公證制度之起源」，『公證法學』第 2 期，頁 50-64。

<sup>6</sup>義大利公證法第 1 條規定：「公證人係有賦予其所接受和保管之當事人間契約、遺囑等文書公證效力，及發給證明書暨文書副本抄（節）本權限之公務員。」奧地利公證法第一條規定：「公證人由國家任命，並經官方賦予下列權限……」參照司法院（1992），『各國公證法規彙編』，頁 373、253，台北：自刊。

<sup>7</sup>我國公證法第 9 條規定民間公證人需載明其職稱與所屬法院及事物所在地，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該公文書須懸掛於事務所明顯處等規定均在說明公證人就己之身分有證明之義務。美國之公證人亦於公證之文書上載明其任期等均為明證。

## 第一、「定額原則」：

簡言之，公證人之總人數須受政府定額限制，而非同其他之法律相關自由職業遵循自由市場競爭原則，就進入職業市場人數不予限制，任其自由競爭並視市場需求進行淘汰。此因公證權原係國家統治權力之一，為國家所專有，就賦予公證權之行使須在國家監督之下，以確保公證制度能達成委託賦予之目的。故對委託賦予公證職權之公證人數目，國家得視地域與居民人數等條件考量增減該地區公證人之數量，以避免惡性競爭並維護地區居民之最佳利益。

## 第二、「兼業禁止原則」：<sup>8</sup>

公證人除依法得兼任之職務如教職或未受報酬之工作如慈善事業等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之工作，以求公證人專心執行公證業務。質言之，前項定額原則無異為後項兼業禁止原則之救濟，按公證人國家既不准其兼任工作以求忠實執行公證職務，自須對其生活加以保障，否則公證人迫於生計日求營生而不能，如何期待其保持品格行使國家委託之公證權限，進而發揮紓解訟源與保障私權之目的。故二者實質上係相依而生，無從分離，構成拉丁公證制度之重要支柱。拉丁公證人亦因受此身分保障，是能專心研習法律提供人民最佳之公證服務，從而立於拉丁公證制度下之公證人為一專業之法律人士，其專業法律素養應與律師與法官無異，僅職責有所不同而已，且基於工作特性對於公證人之品德操守與職業道德要求遠較一般法律職業者更嚴。

## 二、公證人所製作之文書係為公文書：

拉丁公證人係受政府委託執行公證業務之人，就其執行職務時其身分與公務員相同，從而其所製作之文書自屬公文書無虞，若據此論述雖屬正確，然有失評論過快。查羅馬書記時期公證人所製作之文書須先經法院審定方具有效力，公證人製作之公證文書於其依法用印後即發生效力是在數世紀後之法國經由國家賦予始取得之。而此權利之取得端賴公證人長期提供之專業法律素養與優良之服務品質，經歷許久受國家肯定與人民信賴方由國家授予。自歷史沿革觀之，西元 12 世紀羅馬法學重新為人重視，義大利公證人因研習羅馬法之故，常將自身地位與古羅馬法院公證人相比擬，對於以其個人名義自成之公證文書，常以公文書自居。進而主張經由署名後之文書與羅馬法上蓋用官印之文書有相同效力，久之亦被人們接受而成為法律原則。<sup>9</sup>公證人所製作之文書為公文書有下列二個涵義：

<sup>8</sup> 法國公證法第 7 條規定：「公證人不得兼任普通法院法官、書記官、執行官、檢察官及代理檢察官、警察、稅收官、代訴人、拍賣人等職務。」義大利公證法第二條，奧地利公證法第 7 條與我國公證法第 37 條亦作相同之規定。

<sup>9</sup> 同前註 4，頁 8。

### 第一、公證文書依法不僅具有證據能力且有一定之證據力：

公證文書係公證人依法製作之文書，其於證據法上自具有證據能力或稱證據資格，得作為法院裁判或行政機關決定之參考證據。<sup>10</sup>至於公證文書之證據力則各國規範不同，依該各國賦予公證人之審查權限之大小而成正比，但一般而言均認為應具有形式之證據力。此因公證文書之製作係由公證人依法審核當事人之請求所作成，其內容自不應有違反法令之處，而公證人資格之取得依法亦經國家嚴格之審查，任職後仍立國家監督之下，從而公證文書之品質自不應低於一般公文書，故應具有一定之證據力，得相當影響法官之心證形成，至於得否完全拘束法官則仍有爭議。<sup>11</sup>

### 第二、公證文書既為公文書自得作為國際間文書交流之憑證：

國際間商務或文化等交流常需文件往來，然不同國家間不僅語文與文字不同，法律之規定亦時有出入。就他國文書如何確認其係屬真實並形式上無抵觸該國法律之虞，便成為昔日歐洲國家間交流上之難處。原始就文書確認之作法係由文書作成地之公證人就該文書做成者之簽名與身份加以確認做成公證，再送至外交主管機關就公證人之身份加以確認。然後由收受國之外交主關機關就該做成國外交官員之簽章與以確認，始完成文書確認之流程。此種藉由公證人與外交管道驗證確認之方式，不僅過於耗費時間與金錢，且外交人員限於欠缺相關法律素養就文書亦僅其所知者之簽名確認，效力上時有爭議並增加外交人員工作上負擔。世界各國遂於西元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簽訂外國文書免除驗證公約<sup>12</sup>，締約國間就其領域內作成之文書，在其他締約國領域內提出者無庸經外交或領事驗證，依該公約第一條規定公證書視為公文書，故凡加有（Apostille，免驗證之意）文字簽註之公證書即得免除外交或領事驗證之需，從而加強公證文書之效力。

### 三、公證書具有執行力：

古代義大利法律中曾規定就具書面證據之債務，債權人得以債務人之財產作為執行之擔保，且債務期限屆至時，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財產當然取得抵押權。債權文書具有充分之執行力，債權人於執行時無須再經裁判程序即得為之，而該書面契約自包含公證書在內。然羅馬法在法理上並不承認該項制度，故當時有學者

<sup>10</sup>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就公文書之證據力與第 358 條就私文書經認證者之證據力相關規定可供參照。

<sup>11</sup> 就公證書之證據力討論可參考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47-110，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趙原孫（1998），「公證書的實質證據力-兼評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12 期，頁 31-32。吳光陸（1997），「公證書及認證書是否當然有實質證據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30 期，頁 12。

<sup>12</sup> 該公約內容可參閱同註 6，頁 496。

主張以羅馬法之「法庭上自認」作為債權人取得執行權之條件，債務經債務人在法庭或公證人前承認者，均可不經審判程序而予執行。西元 13 世紀初此種作法開始適用並逐漸流傳至歐陸各國，成為大陸法系國家公證制度之基本原則之一。<sup>13</sup>

然於今日公證書之所以賦予執行力，其理由有二：其一乃強制執行約款之約定：按私法自治為民法之重要原則，倘當事人間就契約協議可賦予強制執行，如其執行事項範圍不牴觸法律，且經一定法律程序確認當事人真意無誤與無牴觸法律後，亦非不得付予執行力。此縱強制執行制度採執行名義之國家亦肯認之，如此亦可達紓解訟源之效果。其二是發揮公證制度保障私權之目的：任何實體法上之權利須經法院訴訟等程序方能確認而得到救濟，惟法院程序講求慎重與正確，其過程常常過於冗長，且造成當事人金錢與時間之耗費不貲。如何藉由其他管道避免訴訟程序之冗贅且能確保當事人之合法利益便成為各國司法研究之重點，仲裁、和解與調解等相關制度均因而蘊育而生。公證制度相較其他制度而言，不論在作成者之素質與體制規模上均有一定程度，且歷經時間考驗而不衰，賦予公證書之執行力似亦屬當然。惟實務運作時非所有採行拉丁公證之國家公證人制作之公證書執行力範圍均為相同，如日本公證書之執行力僅限於就特定債務名義並依民事執行法規定始得為之，如我國公證法第 13 條僅規定就金錢、動產與不動產因租賃或借貸於期限屆滿等四種情形得予執行，韓國公證人法第 56 條之 2 係規定公證人得制作載明認許強制執行之公證書附於票據，<sup>14</sup>中國大陸公證法第 37 條則規定對經公證的以給付為內容並載明債務人願意接受強制執行承諾的債權文書，亦得請求法院執行。此或因各國國情考量不同，然賦予公證書執行力之規定卻是相同。

### 第三項 國際拉丁公證協會

#### 一、沿革與會務概況

拉丁公證制度下之公證人為求公證立法之研究及其制度化，並推展拉丁公證等目的<sup>15</sup>，遂於西元 1948 年 10 月 2 日由布宜諾斯艾利斯公證學院所主辦假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舉行之第一次國際大會討論成立國際拉丁公證之相關組織，並於西元 1950 年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第二次國際大會正式成立今日之國際拉丁公證協會或稱聯盟（UINL）。該協會唯一非官方組織，依其章程所示係為代表全體拉丁公證之精神組織體，會址設於阿根廷之布宜諾斯艾利斯市，行政管理辦公室設於羅馬，<sup>16</sup>世界上所有建立由國家授權公證制度之國家，均得申請加入會員。其會

<sup>13</sup>同前註 4，頁 8。

<sup>14</sup>同註 12，頁 84。

<sup>15</sup>同註 12，頁 455。

<sup>16</sup> 該聯盟英文網頁可提供相關資料參考：<http://uinl.net/presentacion.asp?idioma=ing&submenu=UINL>（最後瀏覽日 2009/7/30）

員代表可區分為正式會員代表與私人會員兩種，前者具有投票權等正式會員權利，惟其身分依章程第 5 條規定觀之係以具自由職業與公務員雙重身分之公證人為限，純粹之公務員如我國之法院公證人即無法加入<sup>17</sup>，後者依章程第 19 條規定僅享有出席相關大會活動與參與會議之資格。

## 二、會務組織：

協會以下設置之機構為有三，其一為拉丁公證國際大會，即會員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為協會之最高機關，其決議與推薦事項對該協會及他機構具有強制性。其二是常設理事會，為協會之執行機構。其三是公證國際交流常設辦事處，現有包括：非洲事務委員會、美洲事務委員會、歐洲及地中海事務委員會、歐盟事務委員會等。此外另設有國際性委員會如人權委員會、職業道德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IT 及新技術委員會和國際公證委員會（CCNI）等以協助處理相關事項會務。會員國數目至西元 2002 年 9 月止已有 72 個國家加入，其中較特殊者為美國當初係以路易斯安納州身分加入，原因在美國之公證制度係沿襲英國制度而來，而英國基於歷史因素於愛德華二世將歐陸公證人驅離英國後，其公證制度即自成一格與歐洲大陸迥異，非屬拉丁公證制度。惟路易斯安納州原為法屬地，故該州公證人仍具有拉丁公證人之身分，故能加入協會，中國大陸目前已申請加入會員國。

## 三、影響：

國際拉丁公證協會在 UNO、UNESCO、WTO、UNIDROTT、海牙會議、歐洲議會、歐洲委員會、歐洲理事會均設有代表，並透過各會員國及其他與國際拉丁公證聯盟建立聯繫之國家與公證組織，從事公證業務之交流與聯誼。該協會就公證業務之推廣，已非受傳統之公證業務所侷限，舉凡人權、裁軍等議題均在其討論範疇之內。簡言之，國際拉丁公證協會雖非一官方性組織，但其勢力影響之大亦不亞於其他國際官方機構。<sup>18</sup>

## 第四節 各國公證制度之介紹

電子公證最初之概念係將現實生活中之公證人角色引入網路虛擬之世界之中，由其繼續扮演傳統生活中立公正之職務，在隱密性前提下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姑不論電子公證人一職是由傳統之公證人擔任，或由法律創設新的電子公證人，基本上均須立於該國法律之下。拉丁公證制度雖為世界公證制度之主流，仍

<sup>17</sup> 我國於民國 88 年修正公佈之公證法導入民間公證人制度，原因之一即在為未來加入國際拉丁公證協會預作準備。

<sup>18</sup> 鄭雲鵬（2005）。『公證法新論』，頁 334，台北：元照。

公證制度中仍存有普通法之公證制度，兩者公證人之角色與地位仍有不同。在討論電子公證制度前，自須就各該重要國家之公證制度加以說明，俾使能了解其差異之處，於討論電子公證制度時方能了解其全貌。法國為近代拉丁公證制度之發源國自應首予介紹，德國之公證制度亦為重要制度之一，且為我國公證法繼受之法源之一，亦應加以說明。英國為普通法系公證制度之起源國，其制度上與拉丁公證不同之處甚多，於討論美國公證制度前應先加以論述。日本與美國為現今電子公證制度施行較具規模之國家，且其電子公證制度係將該項職務交賦予傳統之公證人擔任，於進入電子公證主題前，如不就其公證制度予以簡介，將無法明瞭其設計之概念。最後鑑於海峽兩岸公證業務往來密切，且中國大陸之公證制度自修法後亦以拉丁公證為主體，對於電子公證討論之著作日益增加，於本節一併加以介紹。

## 第一項 法國

### 一、沿革：

法國公證制度最早可溯及西元三世紀羅馬帝國後期統治高盧時，為普查土地用以作為計算土地稅基數，而由擔負公證人職務之官吏擬定文書。西元 1270 年法蘭西王朝之聖路易任命 60 位以司法官名義見證之公證人，西元 1302 年菲利浦·羅貝爾把公證作用擴及至國王權限之各個領域，西元十四世紀時公證人取得獨立之地位並形成行業公會之組織。西元 1597 年亨利四世賦予公證人使用國璽之權力，西元 1803 年風月法令確認公證人法律上之地位，公證事務獨立於司法裁決，公證人所制作之文書為公文書，並具有證據力與執行力，法國公證制度亦成為現代拉丁公證制度之起源。<sup>19</sup>

### 二、公證人：

法國之公證人兼具自由業與公職雙重身份，其資格之取得採教育與考試之方式，原則上又採「職業培訓」與「大學教育」等兩種方式。前者係由公證事務所內之人員擇其優秀者，送往「公證人職業培訓中心」，受訓及格後發給「執行公證人職能之能力證明文件」，再經兩年事務所之見習並提出見習報告審閱合格後，再頒給「完成實習證明書」，憑該證書向法務部請求任命為公證人。後者係由大學中曾休息公證法相關課程三百小時之人員甄選至公證事務所實習一年，見習後再送往與法學院有合作關係之事物所學習兩年，向法學院提供學習報告或論文，以取得「公證學之最高文憑」在憑此向法務部請求任命為公證人。然此僅不過取得候補公證人之資格，只有公證人出缺或有新增名額時，經公證人推薦並經法務部核

<sup>19</sup> 張見蕓（2007），「法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頁 356，台北：台海文化。

准後方可任命為正式公證人，一般而言，法國公證人 22 歲即可進入公證業，但平均於 34 歲時方能被任命為正式公證人。

因法國民商法就重要事項均規定須經公證始生效力，法律行為須經公證者主要可區分為兩大類：第一類主要係以其重要性為依據，包括婚姻契約、生前贈與、收養、非婚生子女認領、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等均是；第二類是只需經公告始能生效之法律行為，包括依一般不動產交易事項、物權行為等。其他之法律行為責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須經公證，為基於長久之習慣，一般民眾仍是較喜採用公證制度以作成證據。綜上觀之，法國公證人之職務範圍原則上陷於親屬與繼承之身分法、財產法、不動產法與企業法相關事項，事實上就相關所衍生之事項如稅捐、不動產開發所涉及之都是計畫與環境保護法等屬之，乃至於相關之國際法，都與公證業務有關。

### 三、執業方式：

一般而言法國公證人之執業方式可區分為以下三種方式：第一種是單一型公證人事務所，即由單一公證人執業。第二種是合夥型公證人事務所，最初法國禁止公證人合夥，遲至西元 1966 年 11 月始經頒布法律同意公證人以合夥方式經營事務所。第三種是公證公司，因其能以法人身分提供更精密之分工與更專業之服務，時至今日此種方式已成為未來法國公證人執業之重要選擇。

## 第二項 德國

### 一、沿革：

羅馬之公證制度約在中古時期傳入德國境內，至西元十三、十四世紀，因受寺院法與隆巴地法學派之影響，而發展出具體之公證制度。當時之公證人除少數由教皇指派外，皆由國王任命，主要之權責在制作有公信力之公證書，又因配置於法院，故又稱法院公證人，其在訴訟外所制作之文書具有相當之公信力。因德國早期並非統一國家，而由聯邦所組成，故德國之公證制度主要規範有公證法與聯邦公證條例。

### 二、公證人：

承上所述德國早期係由聯邦所組成，各聯邦擁有不同之法律，此亦造成德國之公證人類型之多樣性。目前德國公證人依歷史發展可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型：專職公證人 (Nur-Notariat)、律師公證人 (Anwalt-notare)、公證人律師 (Notaranwalt)、公職公證人 (Richter-Notariat)。專職公證人並非公務員，主要分布在萊茵河流域、

巴伐利亞與漢堡等地區，為終身職之獨立負擔公證事務之人員。律師公證人本質為律師，附帶行使公證人職務，主要施行於柏林、布萊梅、郝森及部分萊茵及巴伐利亞地區。由於公證人與律師職業角色之衝突，因而此類公證人必須於法院轄內未設專職公證人，且必須於西元 1961 年 4 月 1 日前即有律師兼職行使公證人職務之法院轄區。公證人律師係指如法院轄區內無足夠之律師，於必要時，邦斯法部亦得許可公證人於職業所在地之區法院轄區內，授予執行律師之業務。公職之公證人主要再德國西南部巴登符騰堡邦之公證人，依其法律規定，每一區法院至少須設一公證處，且公證處由具有公職身分之公證人及其他公務員、公證助理所組成。現今德國主要係以專職公證人與律師公證人為主

德國公證人資格之取得須具備以下條件，方由邦司法部依實際需要任命：具有德國國籍、且依德國法之規定具有法官任用資格，適於公證人之職務，至公證人之事務所實習三年等。公證人主要之職責依其公證法制之傳統，係將當事人生活上之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作成公證書，以達預防司法之目的；其職務權限依法有意思表示之公證，並兼及遺囑公證、事實過程之公證（如集會決議、摸彩開獎等）、金錢有價證券貴重物品之保管及交付第三人、簽字畫押和繕本認證、代宣誓之具結、商業登記簿或其他類似登記簿之證明，並得發給有執行力之正本。

### 三、執業方式：

依聯邦公證人公會作出之決議，德國公證人除公職公證人外只能單獨執業，不得以合夥方式經營事務所，且公證人事務所之名稱須以公證人之名字命名。<sup>20</sup>

## 第三項 英國

### 一、沿革：

早期英國亦因襲羅馬公證制度之傳統，公證人主要來自歐陸，大部分由羅馬教皇任命，迄西元 1279 年羅馬教皇尼古拉斯三世始授權英格蘭坎特布里大主教 Pecham 在一年內得任命三名公證人，此後由坎特布里大主教任命公證人便成為慣例。然在西元 1320 年英王愛華二世時期，因婚姻問題反對當時羅馬教會之禁婚規定，而與羅馬教皇決裂，<sup>21</sup>進而將多數原由羅馬教皇任命之公證人驅回歐陸，自此英國之公證制度即與歐陸分道而馳，再加諸英倫海峽之隔離，經濟發展亦較落後，對外貿易亦尚未開展，原先發達於歐陸之公證制度於英國發展遂顯遲緩。待至亨利八世時方重新允許公證人返英執業，故在英國傳統上所謂之公證係指涉外事件公證而言。英國之公證制度於西元 1973 年加入歐盟（EU）後亦生改變，因共同體

<sup>20</sup>廖桂琴（2007），「德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頁 340，台北：台海文化。

<sup>21</sup>同註 1，頁 19。



有關之法律，包括共同體條約以及基於其授權共同體機構所制定之規則、指令、決定等於英國可直接適用，故英國於西元 1982 年制定民事管轄及裁判法 (The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 Act)，承認歐陸公證人做成之公證書，在英國境內有實質證據力與執行力。然英國公證人做成之公證書於其本國依法卻無實質證據力與執行力，此亦驅使英國進行公證制度之相關修訂，試圖導入拉丁公證制度，惟此尚有待時間努力。

## 二、公證人：

起初英國之公證人均來自歐陸，自英王愛華二世將多數原由羅馬教皇任命之公證人驅回英倫海峽彼岸之後，應商業往來之需求，仍有使用公證人之必要，公證人之業務遂漸由律師兼負，故英國傳統上所謂之公證係指涉外事件公證之見解即因此而來。英國之律師略可區分為 barrister 與 solicitor 兩種，因處理與歐洲大陸間商業往來須熟悉歐陸之法律，故外國語文之要求便成為英國公證人必備之條件，其中 solicitor 通常具有外國語文之能力，故由其兼負公證人之工作。英國之公證人略可區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在英國倫敦地區執業之公證人，另一則指在英國其他地區執業之公證人。倫敦地區之公證人 (Scrivener Notaries) 除可在整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執業外，主要係以書記公會管轄區域，即倫敦市區與其周圍十哩內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資格之取得，除需大學畢業外，尚須經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期二年，主要在學習英國之本國法如契約法等，經考試及格後進入第二階段。該階段亦為期二年，主要在修習外國語言，其中至少一種歐洲語文，經考試及格後進行第三階段，為期一年修習歐洲大陸法律。於此三階段之學習與訓練合格後，取得公會法庭之認可，報由坎特布里大主教任命。至於英國其他地區執業之公證人任用資格，一般須大學畢業，在專業公證人或兼任公證人之事務律師 (solicitor) 處充當學徒五年，並經公會法庭法官確認具執行業務能力者，即得以公證人身分執行業務。英國公證人之職務權限以涉外事務居多，如各種商業契約證書之作成與認證等，且公證人制作之公證文書不以英文為限，尤其在涉外事件以外文為之亦所不禁，然使用外文必須熟悉該種外國語文者始得為之。於英國法律上，經公證之文書係出於當事人自願，且僅其效力強於一般之文書而已，該公證書依法無實質證據力與執行力。

## 三、執業方式：

英國之公證人有專業公證人或兼任公證人之事務律師，其執業方式亦因其身分而有所不同。

## 第四項 美國

## 一、沿革：

美國原係英國之殖民地，故其公證制度亦因襲英國普通法之公證制度而來，惟基於美國幅員廣闊與民族眾多，其後之發展亦衍生出與英國不同之公證制度。此後美國又陸續接收原法國屬地之路易斯安納州，原先法國之公證制度仍沿襲未廢，故美國實存有二種不同之公證制度，一為普通法之公證制度，後者為拉丁公證制度。前者之公證人稱之為Notary Public，後者之公證人稱之為Civil Law Notary。<sup>22</sup>現今所通稱之美國公證制度習慣上係指普通法之公證制度而言，其代表組織為全美公證人協會（National Notary Association）。美國之公證法係屬州法，由各州自行立法執行，然為求促進及提昇民眾福祉，簡化並改進現有公證習慣、法則，及統一各州公證制度之立法，全美公證人協會於西元 1984 年完成模範文書認證法（Model Notary Law）之草擬，供作各州日後制定公證法之參考。

## 二、公證人：

美國之公證制度係以文書簽名認證為主，而其公證人之人數之多與拉丁公證制度公證人相較之下，令人咋舌。據資料顯示美國目前至少有擁有 420 萬以上之公證人。<sup>23</sup>此由於公證權於美國係屬行政權，公證人由州長或州務卿任命，其取得資格甚為容易，一般而言僅需為達一定年齡（通常為 18 歲）之美國公民，在該州合法居住或工作達一年期間，具英文閱讀及書寫能力，經公證法與相關程序相關常識之考試合格，且無詐欺或其他不名譽罪之前科，未被撤銷、吊銷或限制執業執照等消極資格之限制，即得取得公證人之任用資格。法律之所以就公證人之任用資格規定如此寬鬆，實因美國公證人之職務僅限於文書上當事人簽名屬實之確認與執行宣誓。簡言之，美國之公證人實為公正之第三者（the third trusted party）與見證人無異，依法其不得為當事人草擬契約等文書，或為法律諮詢之工作，故而毋須就其任用資格如英國公證人或拉丁公證人般加以嚴格之要求。故美國之公證人純為自由職業，非同拉丁公證人具有準公務員之身分。一般民眾如符合公證人任用資格，於繳交費用後即可向州政府申請執業執照，執業期限一般為二年或四年，任期屆滿如無不當紀錄可向州政府申請換發證照。

## 三、執業方式：

美國之公證人為自由職業，其人數並未加以限制，公證人亦無兼業禁止之限制，公證人可選擇自行執業，亦可受僱於公司行號等機構，常見公證人之處如銀行、醫院、學校與律師事務所等均是。

<sup>22</sup> 就 Notary Public 與 Civil Law Notary 之區別可參考張明偉（2006），「必也正名乎？—談我國公證人之英文職銜」，『公證法學』，第 3 期，頁 54-66。

<sup>23</sup> 全美公證人數目依鄭雲鵬前註 18，頁 10 指稱約 420 萬餘人，依吳嶠濱（2007），「美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頁 312，台北：台海文化。則稱約 450 萬人。

## 第五項 日本

### 一、沿革：

公證於日本被認為是「對私人的法律生活進行公共的」也就是通過公的機關一所做的國家證明；而設置履行公證事務的公證人機關，通過制作證書的方法對一定事項進行證明的制度就是公證制度」<sup>24</sup>。明治維新西化後，而繼受西方國家之法律時，一併引進了公證制度。西元 1886 年日本仿倣法國與荷蘭之公證制度與立法，於法律第二號頒布公證人規則，並於次年度實施公證人任用考試，西元 1889 年法務大臣正式任命全國計 123 名公證人。公證人之權限於當時僅限於制作公證書，不包括私文書之認證。西元 1908 年採德國之立法例，制定現行之公證人法，將公證人之權限擴及私文書之認證及作成有執行力之公證書。

### 二、公證人：

就公證人之任命於日本學界認為係屬公法上之契約，以被任命者之同意為要件。依公證人法第 12 條規定須具下列條件始得遴認為公證人：一、為日本國民而已成年，二、特定之考試及格後，六個月以上公證人見習生並經實地實習者。然事實上日本公證人大部分均從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中選任，絕少以考試方式錄用。

### 三、執業方式：

日本公證人可選擇單獨執業，二人以上經法務大臣批准，亦可選擇設立聯合事務所。

## 第六項 大陸地區

### 一、沿革：

兩岸之公證制度自國民政府於民國 38 年遷台以來即分道而行，大陸地區之公證制度肇始於中共建國前解放之哈爾濱、天津、上海等大都市中所進行之公證業務，西元 1951 年 9 月 3 日頒發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確立法院擁有進行公證之職權。公證在組織上主要附屬於人民法院，並相繼建立獨立之公證處與在人民法院附設之公證室。西元 1959 年伴隨司法行政機關之裁撤，各地公證處亦被撤銷，公證業務幾近陷入完全停頓狀況。西元 1980 年 2 月司法部發佈通知，明確規定公證處歸司法行政機關領導，自此公證業務即自人民法院脫離，西元 1982 年 4 月 13 日國務院頒布「公證暫行條例」作為執行公證業務之法律依據並施行至西元

<sup>24</sup>張海濱(2007),「日本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頁 375,台北:台海文化。

2005 年。經過多年施行後，就「公證暫行條例」之條文於執行時感不足之處，為與世界潮流接軌並深化公證業務，經多年研修後於西元 2005 年 8 月 28 日經其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新「公證法」取代舊有之「公證暫行條例」，並訂於西元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sup>25</sup>

新頒布之「公證法」較諸舊有之「公證暫行條例」約有以下特點：一、在公證機構行政之界定上，突破傳統甘於公證機關屬於國家機關之定性，改變成爲一個不以營利爲目的之證明機構。二、首次明確規定公證機構之民事責任承擔問題，增列責任保險以資因應。三、在公證機構設置上，廢除以往按照行政區域設立公證機構的作法，而代之以「統籌規劃、合理布局」的設置原則。四、確立公證錯誤之救濟機制，其救濟方式有向公證機構請求之復查與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兩種。五、公證出證的程序設定，爲銜接民商法提供了直通的制度平台。物權法之修訂時，許多公證學者便提出公證法得配合之配套措施。

## 二、公證人：

中國大陸之公證人依其公證法規定稱之爲「公證員」，其身分係指符合法定條件，經法定任職程序取得公證員執業證書，在公證機構的職業人員。應注意的是大陸之公證主體與一般拉丁公證制度以公證人爲主體不同，其係以公證機構爲主體，公證員僅爲配屬於公證機構之人員。公證員任用之積極資格依公證法第 18 條規定如下：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二、年齡 25 週歲以上 65 週歲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紀守法、品行良好，四、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五、在公證機構實習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並在公證機構實習一年以上，考試及格者。同法第 19 條亦規定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從事審判、檢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務滿十年的公務員、律師，已經離開源工作崗位，經考核合格，可以擔任公證人。第 20 條則規定消極資格：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者，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過刑事處罰，三、被開除公職，四、被吊銷執業證書，凡有上述條件之一者，亦不得充任公證員。

## 三、執業方式：

依大陸公證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公證員不得單獨執業，必須由兩個以上公證員成立公證機構以執行公證職能。

## 第五節 我國公證制度簡介

---

<sup>25</sup>同註 4，頁 13。

## 第一項 沿革

我國公證制度依學者見解最早可溯及東北九省特區之法院，此後便一直由法院辦理。民國 15 年北京政府雖曾有「公證人法」草案之產生，然因嗣後其即告瓦解遂未及頒布。迨國民政府成立，司法院於民國 24 年 7 月 30 日公布「公證暫行規則」作為各地法院試辦之依據。民國 32 年 3 月 31 日由司法行政部（即今之法務部）以公證暫行規則為藍本修正訂立現之公證法，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公布「公證費用法」，同年 12 月 25 日公布「公證法施行細則」作為施行公證制度之依據。<sup>26</sup>公證法雖嗣後經多次修正，然基於法院員額有限不易增加，而公證業務卻日益繁雜，在考量公證制度確有疏解訟源與預防紛爭之功能，及與世界潮流相接軌，司法院遂於民國 78 年成立公證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對公證法進行研修，並於民國 85 年 4 月 15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新法係在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完成三讀，同年 4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明文規定自公布生效後二年後施行。原則上新制係採行「拉丁公證制度」之精神，即以民間公證人為主軸。雖然於修法中將該制度重心之「定額條款」予以刪除，以及增加律師得兼辦認證規定等，但依司法院與學者之看法上開精神仍未改變，未來公證制度仍將以民間公證人單軌制為目標，但法院公證人是否繼續招考並維持雙軌制，實務上則仍有爭議。

我國修法後之公證新制有以下重要特色：

- 一、採行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之雙軌制，並明訂民間公證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準公務員」，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公證法第 24、68 條）。
- 二、明示公證事務無土地管轄之限制與公證人執行職務之區域。（公證法第 6、7 條）
- 三、公證費用法定之規定。（公證法第 108 條）
- 三、公證範圍之擴大，包括：法律行為與私權事實，公文書亦可受理認證。（公證法第 2 條）
- 四、公證人公會明文規定。（公證法第 130 條）
- 五、責任保險制度之引進。（公證法第 67 條）

## 第二項 公證人

一、公證人之種類：

我國公證法於修法後導入拉丁公證制度，引進了民間之公證人新制而與舊有之法院之公證人並行存立執行公證業務而形成雙軌制。修法時之所以未能全面採行拉丁公證之民間之公證人單軌制，考量原因在民間之公證人終屬新制，民眾是

<sup>26</sup> 同註 18，頁 27。

否能予接受仍有待觀察，且民間之公證人是否願意接受遴任於無任何保障下至偏遠地區服務亦有疑問，而法院之公證人基於長久執行公證業務，其專業性與公證法學修養亦有一定程度，且較能取得民眾信任。從而於民間公證人之新制得予確立前，不如並行維持法院之公證人制度，以確保公證業務得以正常運作。故我國公證法第二章將公證人區分為法院之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兩大類，而分別加以規範。然較拉丁公證制度下係以單一專業公證人為原則，僅於單一地區無公證人時方設立兼任之公證人以執行公證業務，我國公證法將民間之公證人又區分為全職之民間公證人，兼辦認證之律師公證人，全職之律師公證人三類。<sup>27</sup>就第三類而言係基於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後方授權律師依法執行公、認證業務，自符合拉丁公證下如該地區無公證人而有公證需要由兼任之公證人代行之原則，如我國澎湖與金門、馬祖離島等地區並無全職民間之公證人，司法院即遴任律師於該地區行全職公證人之職責。就兼辦認證之律師公證人而言，於理論與實務上均較難找出適當理由說明立法設立之必要性。此因二者身分與職責於法律上本相互衝突，律師代表其當事人利益為訴訟之代理人，公證人確係依法執行公證業務之中立第三者，如何同時兼具二者之身分應有難處，我公證法第 37 條雖訂有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職責衝突之發生，然實務運作上仍常見問題。

## 二、遴任資格：

就公證人資格之取得，我國係依身分加以區別，原則上以遴認與考試兩種方式為之。法院之公證人依公證法第 22 條規定，由司法院就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3 條所定資格者遴任之。法院之公證人資格取得一般而言均應公證人高考及格後取得，但實務上亦曾經內部考試使資深書記官取得公證人資格，或由法官兼任之例。民間之公證人資格取得管道主要有二：其一是經專門技術人員民間公證人高考及格後取得遴任資格，其二是由銓敘合格之法官、檢察官、法院公證人、公設辯護人，或由律師高考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轉任。消極資格限制則見於公證法第 26 條舉凡有不適於公證人職務者皆不予遴任，其條件如年滿 70 歲、故意犯罪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裁判確立，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尚未恢復等均屬之。遴任後除法官、檢察官、法院公證人、公設辯護人等得免經訓練外，均須接受一定時間之在職研習與實務訓練及格後，方能取得任用資格。

## 三、公證人身分與職責：

就我國公證人之身分，法院之公證人依其身份取得之方式為單純之公務員，適用公務員相關之人事法規。民間之公證人依公證法第 24 條規定係受司法院依公證法遴任，從事公證法第 2 條所定公證事務之人員。其所制作之公證文書依公證法第 36 條規定視為公文書。故學者將民間之公證人稱之為「準公務員」，就民間

<sup>27</sup> 參照我國公證法第 24 條與第 37 條規定。

之公證人遴任行爲之法律性質，於日本認爲係屬公法上之契約，以被任命者之同意爲要件。惟亦有學者認爲應屬行政處分，於行政機關單方表示意思表示即以生效。我國學者賴來焜即認爲依公證法第 31 條規定謂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等文義觀之，其性質應屬單方之行政處分。<sup>28</sup>

我國公證人業務之職掌範圍主要規定於公證法第 2 條，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人應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爲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第 2 項復規定就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持往境外使用者，與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亦得加以認證。簡言之，我國將公證行爲區分爲公證與認證兩種併列專章加以規範，此種立法上分類係繼受日本法而來，採相同分類者爲韓國之公證法。原始公證業務中即有予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公證之規定，此可參照德國第 39 條簡單證明書與第 40 條簽名之確認，及奧地利公證法第三節事實及意思表示之認證規定可明。<sup>29</sup>原則上認證係屬公證下位之概念，僅因其類型特殊故予特別規定。然於我國公證實務與學說之通論均採公證與認證係屬不同概念，主要之區別處在就過去之法律行爲僅能以認證方式作成而不得以公證方式爲之<sup>30</sup>，理由在公證人無從就過去之事實加以見聞體驗而予公證。此種逕行法律行爲或私權事實之發生點爲現在或過去爲區分，是否適當非無疑問，如法律行爲或私權事實有繼續性者如占有事實，依通說見解即應將公證行爲切割爲二，就過去之事實以認證方式爲之，而就現在占有事實以公證方式作成，若此是否與公證之本旨相符，且足以保障民眾之權益，自有爭議。另一常見者爲房屋租賃公證之起租日在請求公證日前，以往之作法均諭知當事人更改起租日與請求公證之日一致，惟此不僅有使租賃雙方罹患失去期限利益之弊，且亦有似有鼓勵當世人逃漏稅賦之嫌。故司法院嗣後發文指明僅需於文書之制作日在公證請求之當日，縱起租日在公證請求日前，公證人僅需於公證書加註就公證書做成日前之法律行爲非在公證保障範圍之字句加以闡明即可<sup>31</sup>。此種區分於本文後段討論電子公證制度時將益增紛擾，此有待於論文後段論之。

### 第三項 執業方式

我國公證法就法院之公證人係規定於法院公證處或其分處執行職務，民間之公證人執業方式依公證法與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可推知以單獨職業或聯合事務所方式爲之。民間之公證人單獨職業爲我國現行公證實務上常見之狀況，且與拉丁公證制度下公證人執業之常態相仿。至於聯合事務所之組成方式則有合署辦公、合夥經營，與受雇公證人等類型，合署辦公係指二個以上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承租一辦公處所，分攤租金與設備等費用，彼此間業務各自獨立，盈虧自負。合署辦公

<sup>28</sup> 參照賴來焜（2004），『最新公證法論』，頁 100，台北：三民。

<sup>29</sup> 相關條文可參考同註 6，頁。

<sup>30</sup> 就公證與認證之區別可參考同註 18，頁 158。

<sup>31</sup> 司法院秘書長祕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

有減輕公證人經濟負擔，增加公證人輪休機會，俾利民眾請求等優點，惟如何避免公證人因案源分配不均致生爭執等問題，自須由合署者細心協商。合夥方式係指二個以上民間之公證人訂立合夥契約，就事務所之盈虧依合夥關係分攤之，惟就公證事業之執行仍應由作成公證人依法自行為之，如其做法有所不法或失當移送懲戒時，亦由作成之公證人自行負責。最後一種聯合事務所成立之方式係由公證人另行僱用他公證人以執行業務，惟此種方式觀之其他國家之公證制度，僅有美國之普通法公證人方屬有之，拉丁公證下之公證人向以單獨執業為原則，合夥已屬特例，受雇公證人自難以想像其存在。然因我國公證法就聯合事務所並未明確規範其經營方式，縱以受雇或合夥方式為之，亦難驟予評之不當，此亦有待日後修法時加以補充修正以止爭端。

## 第六節 公證之本旨

由以上各國公證制度之介紹可以得知，公證制度是指由國家依法遴選之公證人就當事人所請求之事項作成公證文書，並賦予該證書法定證據資格之制度，目的在藉由書證之作成以釐清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或確認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進而發揮確保私權與紓解訟源之目的。「公證」一詞實即包含將待證事實依法定程序作成證據之制度，然公證之內容常因各國國情之不同而有出入。公證係以公證人為公證之主體<sup>32</sup>，國家藉由遴選公證人賦予公證權限由其執行公證職務，任後並加以相關之監督與管理，以確保公證人能忠實執行受託之職務。本節中即分就公證之本質與公證人二大部分就公證制度作一終結之介紹。

### 第一項 公證權之定性

自歷史沿革中可知公證權為一國之主權，自不容他人分享之，故於歐洲大陸自民族國家興起以來，昔日自西羅馬帝國衰亡後由羅馬教會取得之公證權，變成為各國國王與貴族亟需取回之權力。因羅馬教會藉由公證人之遴選權力，可輕易干擾一國之內政，如昔日法國就婚姻與不動產移轉等相關事物均由公證人負責作成相關文書並保存之，如公證人係由教會所遴選其執行公證職務時，自將於某種程度上遵循羅馬教會之意旨，此自不利於民族國家之形成。英王愛華二世會因婚姻問題與羅馬教皇決裂，進而將多數原由羅馬教皇任命之公證人驅回歐洲大陸，部分原因亦在取回王權之考量。從而於今日 WTO 架構下，立約國彼此開放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之執業之許可，但從未提及公證人之許可原因即在此，而公證人原則上需以具備該國之國籍為前提。

然公證權在法律上之定性則於學理上仍有爭議，此因各國對公證權之定性不

<sup>32</sup> 於部分國家公證主體可能由法律賦予其他主體該項權力，如中國大陸係由公證機構所擁有。



同，致使學理上討論亦屬不同。然其所指之定性係指公證權為司法權或行政權之爭議，就前者爭議又可區分為係屬司法行政權抑或司法權。自歷史沿革觀察僅能確認公證權係屬國家主權之一種，於王權時期因司法、立法與行政三權均集中於國王一人之手，討論公證權之定性尚無實益，因所有之權力均為服務國王一人而已。嗣後民主國家興起，基於權力分立始發生討論公證權之定性之實益。原則上可由公證人之遴任與事後監督，及公證之性質觀之，公證權本質上應屬司法權，此亦為實務與學說上之通論，如美國認為公證權應為行政權者究為例外。至於公證權係為司法權或抑或為司法行政權，則皆均有其論點支撐。採司法權者認為公證權自歷史沿革觀之，最早係歸屬於法院所有，亦接受其監督，而公證人就公證事件之作成必須踐行審查之義務，與審判上法官之角色相近，故應屬「準司法權」。主張為司法行政權者則認為，公證權雖如前說所言自歷史沿革最初為法院所有，然法院之權限除狹義之司法權外亦包括司法行政權，狹義之司法權應指審判業務，公證人就當事之請求事項雖有審查之義務，就與法官審判程序不同，且公證書飛等同於裁判書自不具有既判力亦為通論。另在採訴訟與非訟制度二元化國家中，公證法係歸屬於非訟法理規範之疇。揆諸世界各國之公證制度歸屬於司法行政部門管理亦屬常態<sup>33</sup>，縱由法院監督管理其亦歸屬於非訟制度之下規定觀之，似以司法行政權較屬合理。

## 第二項 公證之原則

公證制度承上所述係屬非訟法理所規範，然公證仍有其特殊之性質與非訟法理有所出入，故就公證之原則亦須加以介紹，依我國學者之見解<sup>34</sup>，公證之原則有以下數款：

### 一、自願原則（或稱聲請原則）

自願原則係指公證程序之啓動、進行或撤回，應以當事人志願向公證機關提出聲請為依據，非經聲請，公證機關無權依職權強制特定之法律主體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辦理公證事務，故亦有稱之為關係人處分原則。其有二項意涵：第一、依法聲請之辦理公證是處分自己的民事權利，他人無權干涉，既不能強制其辦理，對於合於條件者也不能拒絕。第二、自願原則必須自始自終貫徹於公證程序之中。

### 二、真實合法原則

<sup>33</sup> 公證權依日本公證人法第 1 條規定係屬法務大臣執掌，韓國公證法第 10 條規定公證人隸屬於地方檢查廳。

<sup>34</sup> 張滋偉（1996），「我國公證制度之研究」，頁 22-30，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賴來焜同前註 28，頁 27-50。

有學者將此原則區分為二者<sup>35</sup>，即為真實原則與合法原則，其真實原則指公證機關與公證人員在辦理公證事項時須查明公證事項是否真實，以防止出現虛偽之公證。而合法原則係指公證機關辦理公證事項之內容、形式與程序必須符合國家法律之規定。並主張二者並不相同，真實原則應是合理原則之基礎，合理原則必須視具體事項認定。然據此原則亦衍生出公證人審查之義務與權利。

### 三、直接原則

直接原則係指公證機關辦理公證行為，應由公證人親自與當事人在場直接審查公證事項之內容以及其他有關之全部資料，親自聽取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之陳述與觀察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或結果，了解當事人之真實意願，以做出是否給予證明之決定。

### 四、公正原則

公正原則係指公證機關在公證行為中，應忠於職守，恪遵法律，公正無私，不偏不倚執行公證行為，並排除一切與職務身分相衝突、影響秉公辦理之因素，以依法行使公證權。基於該原則遂衍生出迴避制度與禁止公證人兼業之制度。

### 五、保密原則

保密原則係指公證人就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除依法律規定或經當事人所允許，不得告知請求人以外之第三者，以確保請求人權利。此因公證程序既屬非訟程序一種，而非訟程序原則以不公開為原則，公證當事人自有權請求為維護其隱私適用於公證程序。另一考量為如公證制度不能為當事人之請求事項確保秘密，則無從使民眾對公證制度產生信任，更遑論確立公證制度之威信。

### 六、關係人公開原則

民事訴訟程序中，為確保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地位，除辯論權外亦賦予在場見證與紀錄閱覽等兩種權利，後二者遂被合稱為「當事人公開」。在場見證權指在法院審理或調查證據時，當事人有到場見證之權利，而紀錄閱覽權則指當事人有閱覽訴訟卷宗紀錄之權利。此種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道有關判決或司法行為之基礎資料等，即屬當事人或關係人公開原則。其於公證制度上具體之表現則為閱覽權與交付繕本或節本之請求權。

<sup>35</sup> 我國學者賴來焜即主張應分別論述，張滋偉則是將其合一討論。

## 七、妥速原則<sup>36</sup>

妥速原則係指為保證和督促公證機關依法執行公證事務，既要妥當達法律化、個別化、品質化，且要兼顧即時迅速達事務化、標準化、效率化，防止違法背職，怠於公證，維護正常公證事務進行，保證公證行為順利完成，以滿足社會及當事人對於公證證明之需求，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

## 八、使用本國語言文字之原則

任何國家對於記載社會上一切事情，必有以一定文字表現，雖然有時亦有使用外國文字之處，原則上均以本國文字記載為原則，以尊國格。此於法律文書之記載尤屬明顯，因法律文書涉及請求人之權利義務甚鉅，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文書之時如以外國語文作成，如其不諳該外國語文之法律制度即自有陷請求人於法律困境之虞，而違背公證制度之目的。故公證文書應以公證人所屬國家之語文作成，已成為公證制度之慣例。然鑒於國際往來頻繁，使用外國文字之需要亦日益增加，故於公證文書加註外國語文或逕以外國語文作成亦為常態，然對作成外國語文之公證人之資格則須加以限制，以確保公證文書之正確，我國公證法第 5 條與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相關規定即屬明例。

### 第三項 公證之意義

「公證」一詞於英國稱之為「Public register」，於德國則稱之為「Notariat」，在法國則稱為「Nataise」，義大利稱之為「Refispro Publico」，其意義隨著各國公證制度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之解釋，於美國公證係指公證人就請求人於請求之文書之簽名或就宣誓予證明之義，於我國有學者認為指「公證人就當事人在其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就其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謂之為公證。公證人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承認為其所簽名，並於證書內記名其事由，謂之認證。」<sup>37</sup>有學者認為「公證，就其廣益之意義言，乃泛指一般公力所為之證明。亦即凡依公力所為之證明，不論所依據者為何種公力，亦不問其所證明者為何等事項，均可稱之為公證。至於公證之狹義意義，則是指公證人依公力所為之證明。亦即公證人就特定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之事，依公證法制作公證書，認證書所為之證明。」<sup>38</sup>有學者認為「公證係指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依據當事人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依公證法所定之程序證明表彰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之公私文書，證明其具有真實性與合法性之一種國家非訟的司法制度。」<sup>39</sup>亦有學者認為「公證係基

<sup>36</sup> 本項原則為我國學者賴來焜提出，見前註 28，頁 47。張滋偉則提出「便民原則」以說明公證人於例假日或下班為民眾服務等例說明，二者似有相近之處。

<sup>37</sup> 高瑞錚（1982），「我國現行公證制度之檢討」，法學論叢，第 108 期。

<sup>38</sup> 齊法驥（1983），「我國公證制度」，『逢甲學報』第 16 期，頁 211。

<sup>39</sup> 賴來焜同註 28，頁 15。

於公益的目的，由公證人依法定程序就特定事項給予證明，而由法律賦予一定效果之行為。」<sup>40</sup>由此可知縱在我國單一公證制度體下，就公證之定義仍是眾說分歧，但可確認的是公證是一種法定之證據作成制度，此亦為各國所肯認。

## 第七節 公證人

公證制度係以公證人為主體以踐行國家賦予之職權，以遂行該國之公證制度。故公證人實居公證制度之核心地位，就公證人之部分自應作補充說明，藉以闡明公證人之意義，以茲瞭解公證制度之重心。以下分從公證人之法律地位、職責與組織分三方面分別說明：

### 第一項 法律上之地位

因公證權係屬一國之主權，故充任公證人者以具備該國國籍之身分為基本條件。公證人之身分依現行各國法制可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純粹之公務員，如丹麥與我國之法院之公證人。第二類則為兼具公務員與自由職業身分者，或稱之為「準公務員」，如拉丁公證制度下之公證人與我國之民間之公證人。第三類則屬自由職業身分者，如美國之公證人。一般討論公證制度所指之公證人係指拉丁公證制度下之公證人，此因拉丁公證現居世界公證制度之主流，且該制度與大陸法系其他法律制度互有牽連，故易被繼受大陸法之國家一併導入以健全法制。公證人於執行公證業務時乃居於國家賦予權力之身分為之，在法律上自視同於公務員。然因其權力基礎乃建立於委託行使公權力，公證人自身並非法律上狹義之公務員，從而公務員相關之人事法律均對其不適用。

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時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益時，國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依行政法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概念觀之，國家就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時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益時自應負賠償之責。惟公證實務上卻鮮見於公證法相關規定適用國家賠償之條文，反之是藉由保證金與責任保險之制度以分攤公證人於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益致需賠償之責任，縱觀世界公證法中如我國公證法第 68 條明文規定國家之賠償責任是屬少例，原因即在拉丁公證人身分之取得應先經完善之學理與實務訓練本屬困難，且任職後公會與國家仍不斷予以監督，並依懲戒相關規定淘汰不適任之公證人，公證人之品質均能保持於一定之程度。其次公證係基於志願性原則，且公證事件之性質一般均較為單純，故發生問題之機率亦較其他法律行業為低。故藉由保證金與責任保險之制度已足賠償當事人之損失，適用於國家賠償之機會應屬少數，且公證人公會基於互助之

<sup>40</sup>陳幼麟（1999），「公證人職權行使界限之探討：公證法第十七條之解釋及公證裁量理論」，頁 12，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觀念，就個案賠償金額較高需要補充時，亦會提供相關之協助，藉以維持公證制度之信賴度，如法國公證人公會即屬之。

最後就公證人任命之法律性質，學說上可區分為公法上之契約與單方之行政處分兩種，此皆與該國之公證人遴任制度有關，無法逕予評述其優劣正確與否。如在日本依其學者通說，公證人之任命行為應屬公法上契約無虞，然於我國卻有學者主張認為應係單方之行政處分。<sup>41</sup>之任期而言，於美國普通法之公證人一般為二至四年，於拉丁法制下之公證人於若干國家規定係為終身職<sup>42</sup>，然此之「終身職」之規定即在保障公證人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勢力所影響，其任職亦有期間限制，一般而言於 70 歲時即應予退職，以免其因年老無法再繼續執行公證職務。

## 第二項 職責

公證人既被賦予就所受理事項做成證明文書之權限，其證明在法律上亦有一定之證據力，在拉丁公證下之公證書更具有執行力與實質之證據力，若此必須賦予公證人實質審查之權限，否則無從確保其所制作之公證文書具有法律上之效力，審查權限便被視為公證人所具備之基本權力與被要求之義務。公證審查應有下列原則：<sup>43</sup>

### 一、處分權主義之適用

公證程序必因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而開始，無同非訟程序中所謂之職權事件。公證人受理證明之對象或範圍，應受當事人之意思所拘束，亦即就法律行為而言，公證人除證明法律行為之成立外（包括成立與生效要件），其他關於法律行為形成過程中所涉事項，凡具有法律上意義者，皆得成為公證之標的，因而公證證明之對象程度及範圍需視當事人意思而定。公證程序作成後，當事人則不可撤回其聲請，此因公證行為完成後即發生法律行為之創設、消滅或變更之行程效果，倘當事人欲回復公證程序前之法律狀況，僅得循實體法規定為之，而不得請求撤銷公證行為。<sup>44</sup>

### 二、職權探知主義：

非訟事件原則上採職權探知主義，公證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且為增強公證書之證據力及執行力，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時，亦應採行職權探知。然職權探知應

<sup>41</sup> 我國學者賴來焜即主張此說。

<sup>42</sup> 如德國聯邦公證人條第 3 條、法國公證法第 2 條等均規定公證人為終身職。

<sup>43</sup> 同註 1，頁 126。

<sup>44</sup> 學者對此有不同之見解如張滋偉即屬之，參照張滋偉同註 34，頁 23。

屬公證人自由裁量權限，其必要性應限於調查公證標的是否合法，或探求當事人真義之範圍內始有適用，其餘有關公證之程序要件性質上應屬公證人職權調查事項，並不當然適用此一原則。採取職權探知主義主要目的在確保公證標的之合法性。

### 三、公開主義之例外

公證程序非屬訴訟程序，而屬非訟程序，除法律明文規定如辦理公證結婚外，本質上即無公開之必要，且為確保民眾隱私權益不宜以公開方式為之，

### 四、直接審理主義

公證人制作公證文書必須就其實際見聞方能做成，故就公證事件必須由其直接與當事人接觸始能完成。

### 五、公證行為本身為文書行為

公證行為係由公證人經由公證文書之作成，以做成當事人或關係人所請求之證據，故公證行為本身即為文書行為。外國法例上將公證程序稱之為文書訴訟，亦即公證人在執行職務時有其專業獨立性，類似法官獨立行使職權，得為指揮程序之處分，在具體事件，對當事人意思有調查之義務，對事實情狀有闡明之義務，對於公證書在法律上之影響有曉諭之義務，以及對公證內容有做成文字之義務。另公證人就具體事件請求之拒絕，性質上具有裁定之本質。

### 六、說明義務（或稱闡明權）

公證人於公證程序中應向請求人說明其所請求之法律效果，對於請求之內容如認為有不明瞭、不充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此不僅為公證人之職權亦為其義務，我國公證法第 71 條即明文加以規範。具體內容包括探求當事人真義、探知事實真相、說明行為法律效果等，並於公證文書中記載其內容以明責任。

## 第三項 組織

拉丁公證制度下公證人主要係由公會監督管理，公證人公會成為國家與公證人間之溝通之橋樑，國家藉由公會將政府之政令加以宣達，公證人則經由公會將公證實務之相關意見，或公證法研修之相關方案等意見反應予政府。公證人公會實際上與國家形成雙重之監督機制，倘若說國家監督為外部監督機制，公證人公

會之監督即為內部監督機制。而全國公證人聯合會由地區公證人公會所組成，就公證人之遴任與在職進修等相關事宜作為研究，以供政府做為未來公證制度修正之參考。簡言之，地區公證人公會與全國公證人聯合會之職責則主要差異在事務之歸屬，如屬地域性則規地區公證人公會負責，為全國性則交全國公證人聯合會負責。就公證人之懲戒亦由地區公證人公會或全國公證人聯合會之代表與政府機關或法院所組成。

公證人執業之方式，在拉丁公證制度下一般均為單獨執業，就合夥執行業務在部分國家則不予允許，更遑論受雇制度。此其鑒於公證人係受國家委託行使公證業務，就其身分自須保持中立公正以遂行公證職務，故宜以個人身分執行以保持其獨立性，如以合署辦公方式為之，因無礙合屬公證人彼此間身份之獨立，亦無成立上下監督隸屬關係，自無不以許可之理。然實務運作上則生多樣面貌，如號稱近代拉丁公證制度起源之法國，其公證人執行方式即出現公司型態，在韓國亦出現「法務法人」之制度<sup>45</sup>，而於大陸則出現「公證機構」做為公證主體，此或係基於時代演變，傳統公證為資因應所作之改變，至於成效如何，則仍有待觀察。

#### 第四項 公證書之效力

於拉丁公證制度下公證人所制作之公證書視為公文書，一般而言具有執行力與證據力。就執行力而言係基於執行條款與法律之規定，於學理上較無爭議，然就公證書之證據力而言，則學者見解不一。文書之證據力可區分為形式證據力與實質證據力兩種，前者依通說係指如文書可信為真正時，即具有形式之證據力；至於實質之證據力則學說在定義上有所出入。一說認為實質證據力係指文書之內容與待證事實是否有關聯性而定，至於實質證據力之大小，則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另一說則認為，文書之實質證據力全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未加上是否與待證事實有關聯之條件，二說應以前說較為可採。公證書具有形式證據力應無疑問，為是否具有實質證據力則學說上仍有爭議。

按文書依其內容可區分為勘驗文書與報告文書，前者係記載文書制作人之意思表示，或其它陳述。之所以稱之為勘驗文書，乃因法院係自行觀察該文書之內容，為待證事實之證明，其行為與勘驗相同，故稱之為勘驗文書。勘驗文書中如判決書、行政處分之通知書、契約書、催告信函、票據及遺囑等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者，謂之處分文書，反之則為非處分文書。處分文書係指法律行為直接依該文書而作成，訴訟上得依該文書來證明法律行為者而言。報告文書則指已記載作成名義人報告觀察事實之結果為其內容，法院僅能依該文書之記載，知悉作成名義人觀察事實之結果，非如勘驗文書得由法院自行觀察而判斷。是故勘驗文書之證據力強於報告文書，惟有時文書亦兼具此兩種文書之特性，在此敘明。公證書是

<sup>45</sup>同註 18，頁 16。

否具有實質證據力應視公證書記載之內容而異，公證書如公證之客體為法律行為時，因其記載之內容為請求人間意思表示一致之情形，就此點而言，公證書自具有勘驗文書之性質。如以涉及私權事實之公證而言，因涉及私權之事實係由公證人觀察並據以記載於公證書上，尚難認為請求人之權利義務因公證書之作成而發生，故而此時之公證書應屬報告文書之性質，然如其內容記載有請求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或其它陳述，就該部份亦有勘驗文書之性質。<sup>46</sup>

## 第八節 小結

綜上所論可知公證權係屬一國主權所有，公證人係由國家依法賦予執行公證職務之公務人員，從而公證制度亦屬法定證據作成制度。任何人如無國家賦予公證人之資格，自不得以公證人之身分執行公證業務，否則將受國家法律之制裁。我國公證法第 147 條就冒充公證人或後補公證人而執行職務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下罰金之規定，原因即在於此。拉丁公證制度之所以能成為世界公證制度之主流，原因即在拉丁公證人係一專業之法律專家，就請求人所提出之請求事項得依其專業制作公證書，以確保其合法權利。此亦拉丁公證人為人所稱頌之三項工作職責：第一是將請求人請求之事項作成證據，以釐清請求人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第二是將該做成之證據依法加以保存，俾便日後請求人如因遺失公證文書時能出具證明，作為證據提供者以確保當事人權益，第三是就民眾所提之法律問題提供專業之諮詢意見，以發揮紓解訟源及確保私權之目的。拉丁公證制度即在拉丁公證人戰戰兢兢執行上述職務，並取得民眾之信任與國家之肯定下，成為歐陸國家之重要法律支柱。此亦說明電子公證制度為何一開始便以將傳統公證人角色導入虛擬網路世界中，而非另行創造另一法律職務以取代之原因。另外藉由保證金與責任保險相關賠償制度之完善，亦較使網路之利用者基於公證制度之信任，而對網路上之交易更具有信心。

---

<sup>46</sup>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47-110，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第三章 電子文書

### 第一節 前言

傳統之文書係指以文字書寫並以紙張或其他物件作成書證，載明文書制作人之意思，確保其所欲表達之真意之一種表達方式。文書較諸於證人不易因時間之流逝而產生記憶之遺忘或錯誤等缺失，且較不會使當事人受語言之表達不同致使發生理解之錯誤。更重要的是文書如保存得當，將不會如同人類因受死亡限制而告滅失，也不會因疾病而生無法應訴之弊。從而書證於法庭之審理實務上自遠較人證受到法院青睞，倘能確保文書之制作確係出於真實，且未經竄改自得充作證據作為法院審判之依據。惟文書之作成實與制作者之品德有相當之關聯，如文書之制作者均能秉持公正之立場，則該文書自具有相當之證據法上參考價值。另法律文書之制作更需專業之法律素養始能完成，否則無異增加滋生法律糾紛之機會。公證制度即鑑於此，使公證人受國家委託行使公證職務，就請求人請求之事項並作成公證文書，易言之，是將書證與人證之優點相與結合之一種制度，長期運作以來深受民眾之信任與國家之肯定。然此歷經數百年之傳統，面臨資訊化下電子文書或稱電子數位資料的出現而深受衝擊。電子文書顧名思義係以製作者以電腦相關設備經由程式所為之新種意思表達方式，其本身不具實體狀態，必須儲存於相關設備之中，再藉由電腦設備將其轉譯成一般文字狀態，電子文書本質實為程式。惟早期鑒於電腦設備尚未普及，且儲存設備體積較大攜帶不變，對電子文書之需求仍未迫切。然而近年來網際網路之普及與電腦及攜帶型儲存設備之輕量化與價格之低價化，再輔諸環保意思之抬頭，電子文書已漸成政府與民間常見之使用方式，迫使公證制度對電子文書不能再置之不理，而必須面對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電子公證於某一部份即在討論公證文書電子化之相關措施，故於本章就電子文書之科技背景與定義及在證據法上相關之問題加以討論，並與相異混淆之公證業務資訊化加以釐清，為下章所討論之電子商務與電子認證制度預先做好論述基礎。

### 第二節 電子文書之科技背景

#### 第一項 緣由

電子文書之發明於電腦之發展上或屬一個巧合，原先電腦或稱電子計算之發明係為充作數字計算之用，並非在研發出一個新的意思表達工具，原因在人們早已習慣用傳統之紙筆撰寫文書與締結契約，此種方式於日常生活中亦未見不

便之處，且原先電腦之程式係屬機械式，一般人非受相當之專業訓練是無法順利操作，再加諸電腦設備所需資金龐大，普通人亦無法擁有，故電腦原始設計之目的自非為提供新種文書表達方式自明。<sup>1</sup>然而不久科學家即發現除文字外，數字亦可以使用電腦中之位元系統來表示，並制作若干套文、數字資訊交換碼的通用標準，如ASC II 或EBCDIC等，電腦遂搖身一變成爲儲存、檢索、處理文字資料之有力工具，電子文書遂因此而產生。而早期專以計算爲重點之「計算中心」，一改名爲「資料處理中心」。

## 第二項 文字之數位化

電子文書資訊化之基礎係在數位化，亦即俗稱之「0」與「1」之世界，即藉由 0 與 1 數字位元之組合摹擬出現實文字之代碼。電腦基本上是由電子元件所構成，其電壓值可簡化爲「高（有電）」與「低（沒電）」兩類，若前者以 1 來代表，後者則以 0 來表示，藉由此兩種數字加以轉換，便可將文字轉換成數字。此一方法即爲「二進位制數字系統」，如將不同電路加以組合排列，便可衍生無窮之變化，縱將繁複之中文文字轉化成數字，亦不生問題。然因爲中文遠較英文複雜，後者僅由 26 個大小字母所組成，而前者卻可能有上萬個文字，爲此科學家將每一個中文字造出專有之圖形檔，並編號以備檢索，此稱之爲「內碼」。電子文書便是經由內碼之組合加以串連，以形成有意義之文句，故電子文書實爲一種電腦程式，其製作必須由電腦設備與相關程式方能作成，而欲顯示其所記載之事實亦需藉助顯示設備方可，而儲存電子文書亦需依靠相關之設備，故電子文書就其形式與實質上觀之，實與傳統之文書毫不相關，然就作爲之制作者意思之表達工具出發，則又與傳統文書無異。另一方面電子文書既係由電腦程式所組成，則不同之程式工具除有互通之功能，否則以該程式所作成之電子文書即無法經由其他程式再予呈現，如以日文作成之電子文書，於中文工作環境之電腦中，如其作業程式不支援日文軟體，則所呈現之日文電子文書僅爲一套無法判讀之亂碼。所幸今日大都數之文書軟體均建有互相支援之功能，僅需增加相容程式即可判讀原電子文書。

## 第三項 電子文書興起之原因

電子文書爲一組電腦程式，其制作必須藉助電腦相關設備作成，而儲存亦必須由特定儲存設備始能爲之。在昔日電腦與儲存設備價格仍屬昂貴之時代，以電腦制作文書，在成本上仍不符合經濟效益，縱使日後電腦與儲存設備價格下降，人們逐漸習慣以電腦制作文書，惟此僅將電腦充作書寫工具，實際上仍需以經由列印設備將製作之文書內容以傳統紙本方式呈現，電子文書於此雖有其形體，但仍未受人們所重視。電子文書真正成爲人們慣用之工具應出自網際網路之普及所

---

<sup>1</sup> 第一部電腦艾尼亞克是用來爲國防武器做彈道計算而發展出來，第一部商用電腦尤尼亞客（UNIVAC）是用來作爲人力普查資料的統計運算，此亦早期電腦被稱爲「數字咀嚼機」的原因。

帶來之電子商務契機與電腦輔助儲存設備容量之增加與體積之減少及價格之驟降，而前者更是驅使電子文書為人重視之重要推手。

早期電腦之輔助儲存設備係以硬碟、磁片、磁帶三者為主，三者中以磁片體積最小，價格較低，惟容量最小，如僅文書程式仍堪足用，惟其中如夾帶圖形或文書容量較多時，則必須以多片為之儲存，且磁片容易受潮，保存時效較短。硬碟則容量較大，相應而來體積與重量亦為增加，不便攜帶且費用較高。磁帶則為三者中容量最大，然體積更大，同樣有受潮之風險。故電子文書於此時期並未盛行，充其量僅為書寫文書之替代品。然而嗣後科技之發展卻使輔助儲存工具發生重大變化，現今通用之隨身碟其體積較原子筆為小，然其容量卻早已超越以往傳統之硬碟，且價格上亦遠較昔日為低，從而伴隨輔助儲存工具之改進，電子文書遂有新之發展。低價且高效能之輕型筆記型電腦的出現，益增加電子文書為人所接受之誘因。

然而真正使電子文書成為法律關注之焦點，應歸功於網際網路之普及。網際網路最早係美國基於軍事需要所建置之制度，隨後推廣至校園供學術研究之用，進而推廣成商業用途，而電子商務便因網際網路普及而興起，從而電子契約與相關電子文書變成網路交易所需之文件，對於電子文書需要之迫切性逐日漸增加。基於環保因素考量，政府機關於民間機構莫不在節約減碳著手，電子文書可減少大量紙張之耗費性，且易於儲存，故亦增加其重要性，電子文書遂成為政府公權力行使與民間商務往來等交流之重要工具。

### 第三節 電子文書之內涵

#### 第一項 定義

電子文書或稱電子數位資料或稱電磁紀錄或稱電子文件，其定義依我國刑法第 20 條規定觀之，係指以電子、磁性或以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電子簽章法第 2 條就電子文件則定義為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依上述法律定義係以電子文書之作成與表達方式描繪其特徵而為論斷，故可推知電子文書非屬傳統書證之範疇，我國立法將之置於書證以下論處，其依據應在其表達之結果與傳統文書之目的相同，均在體現文書制作之內容，故有學者稱之為「準書證」。惟電子文書與傳統文書於證據法上之調查方法實有差異，能否等同論處，在學說上非無爭議，然在我國似歸屬於書證之疇。就電子文書之法律性質在學說上之討論於下項論述。

## 第二項 法律之性質

就電子文書之性質可自調查方法求之，依學說可區分為以下數說：

### 一、勘驗說：

不具可讀性之電磁紀錄磁帶等非為文書性質之證據原本，故應以勘驗、鑑定方法調查之。書證之形式證據力得依法官之直接判斷而形成，然由於電磁紀錄之內容，法官無法以直接觀察方法來閱讀，所以電磁紀錄之內容，如與其所列印呈現出來之文書同一性發生問題時，法院仍然可以依職權或聲請以勘驗或鑑定方法調查而已，因而主張應以勘驗方法調查之。

### 二、書證說：

所謂之文書應指可閱讀的記載狀態之書面且具有保存及傳達人的思想或意思之機能者。就具有保存及傳達人的思想或意思之機能而言，電磁紀錄實與文書相同，或以電磁記號之組合來表示思想，但尚未達到可閱讀狀態之準文書。因此該說主張應以書證調查方法調查電磁紀錄，並以電磁紀錄帶本身為證據原本。

### 三、新書證說

該說注重電磁紀錄之機能，存在形態與使用目的等而認為是屬於書證。因電磁紀錄帶等具有保存，傳達意思之機能，雖其原狀並不能閱讀，但可列印成為可得越讀狀態之書面，所以可用「可能文書」稱之。<sup>2</sup>

## 第三項 特徵

電子文書因以電腦方式作成，與傳統之文書不同故而產生了以下之特徵：

### 一、不易確認真正文書作成者之身分：

傳統文書無論以書寫或繕打方式作成，最後均會由作成者於其上簽名或蓋章以資確認其真意，而電子文書係由電腦作成，制作人無法依傳統方式證明其真意，從而電子文書之制作人於法律上確認便生問題。或有人主張每部電腦程式之使用者均有其授權碼，依其作作文書程式之授權碼即可確認文書作成者之身分。然電腦就使用者之授權碼僅能確認該文書由該部電腦制作，而該電腦系授權予某人使

<sup>2</sup>曹鴻蘭等（1999），「電磁紀錄在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調查方法」，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八）』，頁 243-245，台北：三民。

用，然被授權使用者不一定等同於文書作成者，如甲向乙借用電腦制作電子文書，甲是文書之制作人，乙是電腦之被授權使用人，即無法逕自推論乙為文書之制作人。

## 二、容易竄改不易保存文書之同一性：

傳統文書慣以紙本作成，遇文書有書寫錯誤或漏失之處需要增刪補充時，須於文書上就增刪之部分加以記載，並簽名或加蓋印章以證明確認無誤。倘如文書有所增刪而就增刪處未加有簽名或印章，或其簽名與印章與原始之簽名或印章不符，自可認為該增刪之處係於文書制作後始行爲之，且未經文書之當事人或作成人同意，就增刪之處自不生效力。此即文書之同一性或稱爲完整性。電子文書就增刪之部分，自外觀與文書表達之方式無從判斷其是否已增更改，除非持有者擁有先後二份相同之電子文書始能比較有無增刪，從而電子文書較諸於傳統文書容易竄改。

## 三、防偽措施較差

就紙本文書之防偽經數千年來實務運用之發展與改進，已衍生出一套甚密之防偽措施，常見的防偽措施如紙張材質之選擇，墨水成分之添加，蠟印與緞帶之附綴，印信制度，簽名花押等均屬之。原則係藉由作成之材質與附加之防偽措施以增加竄改之難度，電子文書雖可於程式內加以鎖碼，避免他人竄改，爲該項措施對於具電腦常識者而言，應不難破解，故而就其防偽措施仍不足於紙本文書。

## 四、攜帶方便且容易攜帶

傳統文書不論以紙張、布疋或竹簡方式作成，只要文字記載增多，則文書之重量亦隨之增加，於攜帶與保存上時感困擾，古語云學載五車或汗牛充棟莫不言文書之重。在文書保存上因傳統材質亦遭鼠咬蟲噬，且不經日曬水漬，保存上常造成保管者之困擾。法院實務上便常需興建檔案倉庫以儲放卷宗等司法文件，惟興建之速度常不及文書增加之負荷。此因實體之卷宗體積甚佔空間，且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增加，時隨社會之演變而增生，如何減輕卷宗保存之負擔，變成爲研究之對象，電子文書適可解決上述問題，僅需藉由掃描或製作電子檔等方式，即可將全部之文書電子化，進而減輕負擔，惟由其制作之電子文書如何改進以上缺失，並賦予其法律上效力便成爲法律與科技之雙重研究課題。

## 第四項 衍生之問題

### 一、原本與正本之爭議

電子文書於法律上所衍生之問題主要討論在電子文書原本之爭議。按文書之原本係指文書最原始作成之初件，因其為文書最原始之形態，最具有可信度，故法律上以原本為最佳之書證。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規定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違反時法院得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然電子文書係經由電腦設備所制成，其最初作成之文書係存於隨機唯讀記憶體 (RAM) 中，而隨機唯讀記憶體將因電腦關機而將記憶體中所儲存之資料一併消除，簡言之，要素求電子文書之原件實不可能。然而法律原則上係要求當事人提出文書之原本，若此縱將電子文書視為準文書而待之，就電子文書之原本提出問題即構成舉證上之困難。為解決此一問題，各國法律上如非修法將以相同內容表現之正本或繕本等複製品視同原本處理以解決爭議，即規定電子文書得以正本或繕本等複製品代替原本提出。前者如美國西元 1975 年施行之聯邦證據法第 1001 條規定所指書面及紀錄乃指文字、語句、數字等之手寫、打字、印刷、複寫、照相、磁氣打印，機械的或電氣的紀錄以及其他形態之資料，關於書面記錄之原本，如其資料保存於電腦或與電腦相同之裝置，並經正確的列印其資料為可讀之書面或其他顯示者皆認為是原本。後者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第 2 項即規定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 二、志願性原則之前提

電子文書於今日已成為人們慣用之工具，並有逐漸取代傳統文書之趨勢。然當事人間是否採用電子文書應尊重其意願，而非一方決定採用電子文書，即強制他方亦需採用相同之方式。此一方面固基於民法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使然，另一方面亦鑒於電子文書在法律上仍有其特殊性無法與傳統紙本文書依普通法律相同處理使然，故應賦予當事人更大之考量範圍，以決定是否採用電子文書。此可從民法之送達規定可說明之，依我國民法第 95 條規定就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採送達主義，惟電子文書之送達係以文件寄達相對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視為合法送達，<sup>3</sup>如相對人未經同意而逕以電子文書送達，自可能造成他造當事人蒙受不當之損失，從而必須就限制電子文書之使用需以志願性為原則，否則將造成法秩序之重大不安。故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三、排除適用電子文書之限制

電子文書自電子簽章法制定之後，其法律效力雖與紙本文書無異，但鑑於電子文書之特殊性，各國法律於若干文書仍排除電子文書之適用，其主要略有下列

<sup>3</sup> 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即可作為參考。

情形：<sup>4</sup>

(一) 與婚姻、家庭等親屬法有關之文件

如美國電子簽章法第 103 條規定：「關於遺囑、遺囑修改書或遺產信託的制定法、條例或者其他法律規則」，「關於收養、離婚或家庭法其他事項的州的制定法、條例者其他法律規則」，不適用該法關於電子簽名效力之規定。美國之統一電子交易法第 3 條亦規定：「本法不適用於調整遺囑、遺囑追加書、遺囑信託的設定和執行的法律。」新加坡電子交易法第 4 條與香港電子交易條例就遺囑亦排除電子文書之適用。

(二) 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文書

如美國電子簽章法第 103 條規定，該法第 101 條關於電子簽名效力之規定不適用於與訴訟程序有關需經簽章之法庭傳票或通知，或正式法庭文書（包括訴狀、答辯狀以及其他書面文件）。香港電子交易條例亦規定，法院判決或法院命令與法院或裁判官發出之手令不適用本條例。惟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當事人之書狀得以其他科技設備送交法院，故可了解並非所有國家均作相同處理。

(三) 與公用服務有關之文書

如美國電子簽章法第 103 條規定，該法第 101 條關於電子簽名效力之規定不適用於公用服務（包括供水、供熱與供電）的取消或終止之通知。

(四) 與不動產權益有關之文書

如美國電子簽章法第 103 條規定，該法第 101 條關於電子簽名效力之規定不適用於對以個人的主要居所作為抵押之借貸契約或者該居所的租賃契約之違約、提前清償、收回抵押物、取消抵押贖回權、依法驅逐租戶或糾正違約權之通知。新加坡電子交易法第 4 條亦規定任何用於買賣不動產或以其方式處分不動產之契約及不動產下所發生利益之契約，不動產轉移或不動產利益之轉讓，以及產權證書亦不適用本法。

(五) 其他

美國電子簽章法第 103 條規定，健康保險或保險金、人身保險金的除外之取消

---

<sup>4</sup>陳李聰（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頁 113-114，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與終止的通知，危害健康或人身安全的產品，或有重大缺陷之產品回收通知，以及應隨同危險材料、殺蟲劑或者其他有毒或危險材料的運輸或處理過程之任何文件，也不適用該法第 101 條關於電子簽名效力之規定。

## 第四節 證據力

就電子文書為證據時，其形式證據力及實質證據力應如何證明，書證說與新書證說各有不同之見解，現分述如下：

### 第一項 形式證據力

#### 一、書證說之見解

該說又可區分為以下三說：甲說認為具有標準性能之電腦（或機器）在業務通常過程中，自要記錄事項發生時起，在合理期間輸入電腦，有此證明即具有形式證據力。乙說則認為除甲說所述者外，尚須具備 1.在電腦正常機能時輸入紀錄內容，2.有正確的輸入原始紀錄之內容，3.其紀錄之保存，加工與列印等管理皆有嚴格正確之實施，4.當時電腦紀錄有繼續的在操作處理等之證明始得認為其有形式證據力。丙說則認為經已列印成書面，但未經法院或公證人認證之繕本，在確認當時所使用之電腦為正常外，尚需經其書面列印人，公司相關單位負責人或律師等之連署證明後，使認其有形式證據力。

#### 二、新書證之見解

因該說認為以所列印呈現文書為證據原本，所以其形式證據力之證明，以與一般書證相同之證明即可。即有正確之輸入紀錄，且在電腦正常機能時輸入經嚴格列印其紀錄為文書，並由列印人等在該文書上簽署證明等是。

### 第二項 實質證據力

#### 一、書證說之見解

甲說認為電磁紀錄內容與其所列印成書面之內容，若其同一性有問題時，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鑑定，或傳喚列印人員出庭應訊，據以判斷何者為真實。乙說則認為除依一般經驗法則予以判斷外，尚需慎重考量前項形式證據力之乙說所舉各款之證明者。



## 二、新書證之見解

關於輸入電腦之正確性問題，則已傳喚電腦程式設計員、操作員、管理員等予以訊問證明之。至於電磁紀錄內容與其生成文書記載內容之同一性有問題時，則以在法官面前操作電腦，列印其電磁紀錄帶為畫面之鑑定方式為之。<sup>5</sup>

### 第五節 電子文書於公證實務之處理

電子文書係指以電子、磁性或以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制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其本質為一組電腦程式，其制作與呈現必須藉助電腦相關設備始能完成。就其為人之意思之表達方式工具觀察，其功能上自與傳統文書並無不同，此即為何多數之國家法律均將其於證據法上歸類於書證之緣由。然因其本身並不具有可觸及之實體，實際上必須藉助電腦設備將其轉化為實體文書，方能知曉其內容，此點又與傳統之文書有所不同，故學者稱之為「準書證」。實言之，現行法律就電子文書之本質雖能體驗其與傳統文書不同之處，然自功能目的觀察，而將電子文書視同為文書之一種，以書證之方式處理，並就其歧異之處加以修正，如原本提出之義務之替代等。此或係於傳統證據法上人證與物證二分法之觀念，先將電子文書歸類於習慣之證據分類之中，再就其不同之處修正，此優點在能減少電子文書於實務處理之困擾，且據以就有之證據調查方法即能加以處理。另一方面電子文書之功用實與傳統文書無異，縱予書證方式處理在法理上亦無太大之爭議。惟此作法卻可能忽視電子文書之特性與本質，故在若干國家則視為新種證據加以規範，如中國大陸即是採取此種方式處理，惟此就電子文書之內涵自有待學者更進一步之研究，方能做成適當之規範。

公證制度傳統上係以公證文書之方式作成證據，面臨請求人持電子文書請求公證時，公證實務之作法向來係以先將其轉換為具體之文書以呈現其內容，再由公證人以公證文書做成公證行為。然就公證行為所做成之方式與內容，則因請求之內容而有所不同。於我國公證實務上如請求人要求就網頁上某段文字或圖案細侵害其著作權而請求公證行為時，公證人係就該特定日期請求人所言之網頁存在之事實加以公證，至於請求人是否擁有著作權與是否構成侵權之事實並不在公證人審認證明範圍之列。就該網頁之存在事實，亦須以電腦將之列印成書面，並附綴於公證書之後作為附件以資證明。如請求人提出電腦制作之電子文書且存放於光碟片中並陳述其係該文書之著作人，請求公證人就該電子文書予以作成公證行為時。此時公證人係就請求人所為之陳述加以證明，就其陳述之內容與該電子文書之關聯並不加以證明，故均曉諭請求人自行做成聲明書或切結書，於該書面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將光碟中之文書列印作為附件。公證人僅就該簽名之行為與

<sup>5</sup>同註 2，頁 245-248。

提出之日期予以證明，而在我國就文書之簽名係以認證方式為之，故實務上習以認證請求人簽名辦理。然亦有公證人認為該光碟片中之電子文書內容無須列印作為附件，僅需請求人自行封存作為附件即可。按公證人如僅就當事人之簽名加以認證，就附件係以實體文書呈現或逕以電腦輔助儲存方式為之，應非公證人作成認證時審查之重點。

綜上所述，我國傳統公證實務上就電子文書之處理係依法將其視為準書證而予實體化後，再依請求人之要求分別作成公證行為。公證之重點非置於電子文書之本身，而是藉由其他方式間接證明該電子文書之存在。分析公證實務為此處理方式之原因，首先在電子簽章法制訂之前，就電子文書得否能逕行作為有效之法律文書在法律上仍有爭議，故公證人僅能以間接之方式加以證明處理，以免請求人之請求因違反法律而無效。其二公證法就電子文書並未加以規定，公證權於我國依公證人之遴任方式與異議處理等相關規定觀之，本質上應屬於司法行政權，故公證人就電子文書於公證法未明文規範前，自不宜逕以電子文書為公證之客體加以處理。其三是鑒於現行公證機關不論法院之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之科技設備仍未能因應電子文書之需，事實上就電子文書之處理自有難為之處。惟無論將電子文書視為準書證或是以新種證據對待之，電子文書應非不可作為請求公證之客體，且現已公佈電子簽章法就電子文件之法律地位已加以確認，公證制度似不能再行迴避討論有關電子文書之公證行為做成之相關事宜。觀諸鄰國之日本就電子文書於公證法上已得做為公證行為之客體，並據此發展出該國之電子公證制度，我國似以必須加速電子文書在公證法上之相關研究，並制定出具體之作法。

## 第六節 公證業務資訊化

於討論電子文書之末了必須就公證業務之資訊化或稱之為電子化加以說明，按公證業務之資訊化係指將電腦等資訊化設備導入公證業務之中，作為輔助工具以加速公證程序之完成，減輕公證人文書制作之負擔，將收件簿與登記簿等簿冊電子文書化，並將實體之公、認證書以掃描存檔之方式做成電子文書以延長保管期限及增加保管之安全之制度。公證業務之資訊化非為公證文書之電子化，簡單的說電腦僅是輔助工具與打字機或影印機無異，公證人制作之公證文書即便以電腦做成，依法仍必須將其列印成具體書面交付請求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再由公證人依法蓋用章戳，該公證文書始發生法律效力。電子文書於公證業務有相關聯者僅屬收件簿等簿冊之作成，與公證文書經掃描之作成之電子檔二部份。就電子文書於公證業務之核心，即以電子文書做成公證文書，並由公證人依法賦予其文書效力部份，於我國現行公證制度仍未實現，然此亦非公證業務資訊化導入之目的。

公證業務之資訊化當初目的僅在藉由電腦設備免除傳統公證文書制作繕打之苦，並非藉由電子文書取代實體之紙本文書。故就公證制度核心之公證文書仍必須以傳統方式制作，惟其繕打可藉由電腦儲存大量公證例稿以利作成，並加速公證之流程。至於收文簿或登記簿等簿冊其係日常工作之紀錄，雖與公證業務相關然非屬核心，故以電子文書方式做成與保存亦無不可。或有論者認為電子公證係利用電腦設備為之，公證業務電子化亦是使用電腦設備，二者自有關聯，且網頁事實公證於現今之公證實務上亦屬常見，似可推論電子公證於我國現行公證實務業已部分施行。然電子公證之技術層面係以數位簽章作為基礎，在法規面則以電子簽章法與公證法為依據。網頁事實公證並未運用數位簽章之技術，而是將網頁之事實予以實體書面化做成公證行為，其公證之客體為網頁存在之事實與時間點，而非該網頁之實體，與電子文書亦有所差異。簡言之，公證業務之資訊化一詞依現今之定義自不能與電子公證業務發生任何牽連，且亦不能認定公證業務之資訊化即肯定電子文書於公證文書作成之適用。公證業務資訊化正確之見解應認為係將電腦設備導入公證程序作為輔助工具之用，而不涉及電子文書或電子公證等核心之公證業務。

## 第七節 小結

電子文書於傳統法理上係將其認為是新書證之一種，並於證據法中將其列為書證處理。電子文書真正成為法律上注目之焦點應在網際網路普及後所衍生之電子商務交易中，大量使用電子文書做為證據所衍生相關法律問題後始發生之。本章僅就傳統法理上電子文書之相關概念作介紹，以瞭解傳統法學上就電子文書之見解。然自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相關制度產生之後，電子文書昔日為人所詬病之缺點如易增竄改或防偽設計不佳等均已改進，人們對電子文書之信任亦日漸增加，從而更樂意使用電子文書作為商務上交易之工具。電子商務即藉重電子文書締結契約，並為此研發出電子認證制度，嗣後法律亦制定電子簽章法以確認電子文書之地位。故於本論文次章即要討論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二項制度，有關電子文書於電子簽章法所規範之事項亦留到該章再加以說明。

## 第四章 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

### 第一節 前言

電子公證制度發生之原因除了電子文書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即是電子商務。電子商務係以網際網路為基礎架構所衍生之新種商業經營模式，它改變了傳統實體店面經營的理念，節省了巨額廣告費用與昂貴之人事成本的支出，更重要的是其改變了傳統行銷之觀念，企業或商號從事商業經營不一定要消極的等待客戶上門，或憑藉固有之行銷管道去招攬客戶，經由網路消費者即能直接與商號或企業直接交易，企業與商號並將降低之成本回饋予消費者，如此一來更能增加其商業利潤，並經由消費者消費資料之分析，進而開發出潛在之客戶，拓展其事業之版圖。就消費者而言，經由網路得獲取較為低價而質美之商品或服務，且可隱匿自身之真實身分，亦是一大利多。在金融業者提供網路付款之功能後，更促進網路上電子商務交易之頻繁。

然網路交易之隱密性雖為消費者樂意使用之原因之一，然此亦是造成網路交易之糾紛原因<sup>1</sup>。為了維持電子商務交易之安全，提供交易之平台業者遂研擬出電子認證制度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電子認證制度是由憑證機構肩負起維護網路交易安全之重責，並藉由私密金鑰或公開金鑰等加解密技術與數位簽章以確保電子訊息不被竄改與確認交易行為人身分進而維護交易安全。而針對電子交易所規範之法律即為電子簽章法，電子簽章就電子商務交易所產生之電子文書或稱電子文件與憑證機構及電子簽章等相關事項加以規範。電子公證一詞首被提出即在電子認證制度，因憑證機構之角色係被設定為虛擬世界中之網路公證人，故其所稱之電子公證實與電子認證觀念相近。<sup>2</sup>憑證機構雖設定為中立之第三人而由其擔任網路公證人之職責，然其本身若非政府機構而屬公司型態，自係收取費用提供服務應為利害關係人之一，而公證權本質上為國家司法行政權所專有，非經法律授權自不得行使公證人之職務，且公證制度歷經時間考驗已成為人民信任之制度，從而電子公證制度於現行美、日法制仍是以傳統之法律公證人執行公證職務。

惟電子公證就電子商務交易提供服務，技術仍以電子認證制度為基礎，法律上則以公證法與電子簽章法為依據，故就此二者於討論電子公證制度前應先加以介紹，方能一窺電子公證制度之全貌。電子商務係基於網際網路之科技背景而衍

<sup>1</sup> 國內網路拍賣交易較具知名之平台如雅虎奇摩或PC HOME之露天拍賣便時生賣家或買家以虛設帳號詐騙對方之情事，而網路詐欺亦成為現今新興之犯罪類型。

<sup>2</sup> 有學者則認為電子公證應為電子認證之下位概念，見朱瑞陽(2000)，「電子商務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頁228，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生，為確保電子商務之交易安全始發展出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針對電子商務所發生之相關法律問題國家方制定電子簽章法等相關規定以資規範。故本章即依網際網路、電子商務、電子認證、電子簽章之次序，分別論述如後。

## 第二節 網際網路

網際網路為現今政府機關與公司團體與一般民眾普遍使用之資訊傳輸工具，藉由網路上便利之搜尋引擎與強大之資料庫，打破了現實國界之限制，增進了文化之交流與拓廣了商務之發展。尤其在商務發展方面，經由網際網路無緣弗界之影響，衍生出電子商務出現之契機。電子商務實立於網際網路之基礎之上始能有如今之蓬勃發展，故而在討論電子商務前自須將網際網路作一概要之介紹。本節即就網際網路之緣由，串聯之方式即所謂之網路拓撲，與安全上最大之敵人電腦病毒加以介紹，以了解網際網路雖求方便之處，但也伴隨著潛在之危險，此亦為何電子商務在日後會發展出電子認證制度以確保網路交易安全之原因。

### 第一項 緣由

當今之電子商務可以說是網路與資訊技術之整合，而網際網路（Interconnected network, Internet）最初之起源可溯及於西元 1960 年代美蘇冷戰期間，美國國防部為避免其「作戰指揮及控制網路」於遭受蘇聯核武攻擊後仍能運作，遂以分封交換（packet-switched）技術發展出通訊網路技術，並據此建立部署 ARPANET，此即最早建置之網際網路。而後隨著實務上之需要，將軍事之 MILNET 與學術研究之 ARPANET 加以分離，後者迭經發展，用途漸由學術拓展至商務方面，遂形成今日之網際網路架構。網際網路主要係以 TCP/IP 作為主要之通訊協定，主機並藉此陸續的接連上 ARPANET，故人們方稱此網路為「網際網路」，此即為其名稱由來之故。<sup>3</sup>

### 第二項 網路拓撲(Network Topologies)

網際網路就使用者而言，除政府機關、學校或較具規模之團體得自行建立伺服器與網路相連外，一般之使用者係經由固接專線（leased-line）或撥接（dial-up）的方式，藉助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 ISP）提供之伺服器和高速網路才能和網際網路相連。電腦網路是由兩台以上之電腦與週邊設備加以連結構成之資料通信系統。就電腦間互連的型態則稱之為網路拓撲(Network Topologies)。常見的網路拓撲方式有星狀拓撲、匯流排型拓撲、樹狀拓撲、環狀拓撲、網狀拓撲等，不同的網路拓撲結構，在通道存取技術、性能、設備等方面各

<sup>3</sup>郭木興（2003），『電子商務理論與技術』，頁 48-49，台北：碁峰。

有不同的特色，因此它們也適用於不同的場合。<sup>4</sup>星狀拓撲係指由一台中央裝置與連接在四周的設備所組成，中央裝置通常是集線器，其他裝置則各自以獨立的線路與集線器進行連接。優點在容易擴充且單一設備發生問題不會影響整個網路，缺點則是集線器故障會使整個網路停擺與需要較多纜線。環狀（Ring）拓撲上的所有節點會連接形成一個圓圈，資料則依環形順序以同一方向逐一傳遞直到到達目的電腦或設備為止。環狀拓撲通常採用一種稱為記號傳遞的技術來傳遞資料。優點在使用記號傳遞(Token Passing)技術，在網路傳輸負荷重時表現較佳。缺點則是一個工作站發生問題就會造成整個網路停擺與擴充或移除設備都比較麻煩。匯流排拓撲則是以一條線路來連接所有的節點，線路二端結尾處則需以終端電阻來結束佈線。優點是安裝與設定容易、便宜且容易擴充或移除，缺點是輸負荷重時，效能衰退與程度較其他拓撲明顯，且延伸過長會造成信號強度衰減。<sup>5</sup>

### 第三項 網路安全與電腦病毒

由於網際網路係經由網路將電腦加以連結為一開放之環境，在其上傳輸資訊時容易遭到他人偷窺、竊取、竄改或假冒，再加上從事網路交易時，交易雙方之真實身分均難以辨識，如發生交易糾紛時相關之舉證更形困難，此均造成消費者對網路交易之疑慮，間接妨礙電子商務之發展。網路上就其攻擊者稱之為駭客（hacker），起初駭客攻擊網路或出於惡作劇之心態或為突顯個人電子資訊技術非屬惡意，然而伴隨著電子商務之迅速發展，意圖從中某取不法利益之惡意之駭客反漸成為主流。駭客攻擊網路之方式略有以下數種：第一種是藉由傳送大量之服務需求資訊給攻擊對象，以造成該服務主機或網路癱瘓，故稱之為阻斷服務（denial-of-service）。第二種是利用密碼侵用使用者之系統，其方式有盜取、猜測或破解等，此種方式最是難以防範。第三種是連線欺騙（Spoofing）方式，即利用兩主機間之信任關係，冒充其中一方與另一方連線來達成駭客入侵之目的。第四種是電腦病毒（Computer Viruses），電腦病毒是一段程式，透過網路傳播於各電腦設備，期可不斷自我複製而造成受攻擊之主機癱瘓，並竄改受攻擊主機上的程式，有的還能增加電位差讓硬體設備損毀。常見之電腦病毒如開機型病毒、檔案型病毒、複合型病毒與巨集型病毒等。第五種是寄生蟲（Worms），所謂之寄生蟲也是一段獨立程式，其傳播與攻擊電腦設備之方式與電腦病毒近似，但與電腦病毒不同的是，寄生蟲不會竄改受攻擊主機上之程式。第六種是特洛伊木馬（Trojan horse），其係指駭客利用一小段程式，隱匿於其他正常的程序中，通過網路之安全查驗，然後利用這支小程式盜取使用者之名稱及密碼、信用卡號碼或是其他重要的資訊而不留下任何蹤跡。不過與電腦病毒不同的是，特洛伊木馬不會繼續將自己複製於其他程式，而讓其他程式感染。此即謂何網路安全深為人所重視，政府

<sup>4</sup>本段資料引述自<http://lips.lis.ntu.edu.tw/ytchiang/study/others/tcpip/basic.htm>（最後瀏覽日 2006/2/20）

<sup>5</sup>本段資料引述自<http://www.khgs.tn.edu.tw/teaching/compreh/91teach/nana/a03.htm>（最後瀏覽日 2006/2/20）

機關與重要企業機構均不惜斥資研發資訊安全系統之原因。<sup>6</sup>

### 第三節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EC) 於國外並非一個新名詞，早於西元 1970 年代之電子資料交換 (EDI) 與西元 1980 年代之信用卡、自動櫃員機及電話銀行等均是屬於電子商務之範疇，然因受限資訊傳送方式其影響尚未為社會大眾所注目，時至電腦設備普及與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及 WWW (World Wide Web) 出現之後，方成為今日商務交易之主要類型之一。有鑒於電子商務係建立於網際網路開放環境之基礎上，而電腦駭客時對網路上特定對象加以攻擊，對於交易當事人之身分與電子文件之完整性等安全因素均造成重大之影響，遂而催生電子認證制度。故於此節銜接於網際網路後，就電子商務之概貌略加介紹，以了解電子認證制度研發之目的

#### 第一項 定義

電子商務之定義依學者論述之觀點不同而有所歧異，然依我國學者郭木興氏所下之定義為：「企業或組織利用電腦及網路將產品/服務提供或販賣給消費者與客戶的各種活動，它可以說是電子資料交換 (EDI) 及加值網路利用之延伸。」<sup>7</sup>由此定義我們可以得知，電子商務係經由網路上無實體化之商店藉此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與客戶，交易相對人間並非直接面對面從事交易行為，其所締結之契約亦是一紙電子文書，從而該交易之開始與完成均在網路之虛擬世界中進行，故就交易者之身份如何確立，電子文件是否之完整收受未遭竄改等相關問題，實構成日後網路交易上紛爭產生之原因，也考驗電子商務是否能擴大發展之因素。

#### 第二項 通路架構

電子商務依其通路架構可區分為：交易之「商流」、配送之「物流」、轉帳支付之「金流」、資料加值及傳遞之「資訊流」等四種流通系統。商流是指電子化交易下有關電子訂單採購、進出貨管理、庫存控制與供應鏈管理等資訊處理。物流按其階段性分為原料物流、銷售物流、廢棄物物流。除了一些電子化商品如軟體、電子書刊等可直接利用網路傳遞外，電子商務之物流仍與傳統物流相同，但重點著重於網路商家如何將實體產品透過物流系統送至消費者手上。一般商業交易的金流係指應收與應付帳款之處理，而電子商務上之金流，是對於利用網路進行交易時有關電子付款、轉帳、請款及安全認證等之處理，主要重點至於付款系統之

<sup>6</sup> 同註 3，頁 165-167。

<sup>7</sup> 同註 3，頁 3。

方便性與安全性上。資訊流則是指商品之宣傳、售後服務及消費者偏好洲及等訊息之處理。在探討電子商務時，資訊流偏重於網站之設計，且此網站要有多媒體之網頁設計，並提供顧客留言、電子回函、網路資料庫查詢功能。<sup>8</sup>

### 第三項 分類

電子商務交易行為依實際運作可分區為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B2B**），企業對一般消費者（**Business-to-Consumer,B2C**），消費者對消費者（**Consumer -to-Consumer,C2C**）等三個層級。就企業對企業（**B2B**）之電子商務主要是指企業與特定企業間，透過既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專屬網路或網際網路所進行之商業活動，如電子訂單管理、庫存管理、通路管理等。於企業對一般消費者（**B2C**）之電子商務則指企業透過網際網路對消費者所提供之商業行為或服務，亦是目前電子商務網站中最常見之模式，其常見之交易如網路購物、線上訂票等。消費者對消費者（**C2C**）之電子商務模式主要是消費者間之自動自發之商品交易行為，交易雙方均為消費者，經由網路取得資訊經交流後，如對交易物品與價格絕得滿意便自行私下討論物品之交易方式。此三種交易類型或多或少均有重疊，然**B2B**主要是提供企業間透過「企業間網路」（**Extranet**）來建構一個數位型態之交易市場，以整合上下游之資訊，增強企業競爭力，而**B2C**與**C2C**則比較注重交易之便利性及客製化產品與服務功能之提供，因而一般均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來達成目標。<sup>9</sup>

### 第四項 交易安全

就前項電子商務之分類觀之，於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 Business,B2B**）之電子商務活動，其憑藉之網路系統係內部之「企業間網路」（**Extranet**），僅需加強其內部之防火牆功能與密碼控管等措施，除有人自內以破壞、篡改安全系統或竊取使用者密碼等方式做不當行為外，網路駭客自不易由外侵入該項網路系統。反而是企業對一般消費者（**Business-to-Consumer,B2C**）與消費者對消費者（**Consumer -to-Consumer,C2C**）二種方式係藉由公開之網際網路（**Internet**）架構從事電子商務行為，交易者之身分無法事先確定，就交易之環境亦受限於提供交易平台業者之保密技術與相關評鑑規範，從而發生諸如網路交易詐欺之犯罪行為或不實廣告之交易糾紛機會便大大增加。綜合發生網路交易紛爭之主要原因有二，即為交易行為人之身分與交易電子文書完整性等問題之確認。

首先是交易對象身分之確認，基於隱私性與保密性及商業上之考量，使用者於申請網路帳號時，**IP** 業者雖會要求其提供一定之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但

<sup>8</sup>同註 3，頁 9。

<sup>9</sup>同註 3，頁 10-16。



就申請者所提供之證件，業者一方面在法律上並無實質之審查權，可直接向主管機關查證該證件資料之真偽，一方面亦出於爭取客戶增加營收商業收益之考量，實際運作上大都僅影印附檔，從而即便申請人於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以不實之證件重複申請一個或數個帳號，IP 業者通常亦無法察覺。此外申請帳號於業者申請流程上並無須由本人親自申請，致使實務上常見歹徒以如遊民或精神障礙者之身份證件申請人頭帳號。即便申請者所提供之證件確屬實在無誤，然其本人亦可能不一定與證件之所有人相符，因該證件或因遺失或被竊取得。從而網路交易發生糾紛時，就交易者之身分確認便成爲首要之問題。

其次電子交易係在網路上完成，則交易雙方所締結之電子契約自既爲無實體之文件，而電子文書基於其係經由電腦做成，本質上極易竄改或複製。就該交易之電子文書如何確認其真實與完整性，以及如何將該交易作成時之電子文書加以保存，均成爲日後糾紛涉訟時舉證上之問題。倘交易兩造均持有不同之電子文書，並各自聲明爲真，於法院審理時便生疑義。因該兩造所提之文書或均爲真實，然因網路傳遞資訊時間有別致生不同之處，或一造所持之文書確係經其本人或第三者竄改變更，致與他造所持電子文書有所出入。電子商務如欲加強使用者對網路交易方式之信任度，進而拓展電子商務業務之範疇，就電子文書內容之真偽與完整等相關爭議，便成爲第二個亟需解決之問題，電子認證制度遂因此孕育而生。

#### 第四節 電子認證

在進入電子認證制度討論前就此一名詞應先加以解釋並予定名，否則於後章討論電子公證制度時將發生糾纏不清之情狀。本文所指之電子認證制度係指電子商務爲確保交易安全所發展出由憑證機構（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A）擔任類似事實生活中核發身分證明之戶政事務所與確認文書效力之公證人雙重角色爲中心所建立之一種網路安全制度，其法律依據係爲電子簽章法規。而電子公證則是指由公證法所規範之法律公證人擔任電子公證人，並依公證法與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規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事項作成公證行爲之制度，其技術層面係以電子認證爲基礎。<sup>10</sup>電子認證制度所要解決之問題有二，首先是使用者之身分確認，其次是電子文件之保密，其依據之方法即藉由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等技術確認使用者之身分，並以加解密之技術與時戳等方式對電子文書加以保密，以解決電子

<sup>10</sup> 因電子認證原先之構想係將憑證機構（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A）擬化扮演等同於具體生活中公證人之角色，故一般電子簽章學者習慣上將電子認證視爲電子公證，如我國資策會就電子簽章相關論述或如李昭彥（2002），「大陸公證文書在臺灣採認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由國際公證文書採認制度觀點的理論探討」，頁 63，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均時見將電子認證以電子公證相稱。然若肯認公證制度係依法定證明制度，而由國家依法賦予公證人專職行使公證權，因憑證機構非屬法定賦予公證權之人，故仍不宜將電子認證制度與電子公證制度混爲一談。

商務網路交易上交易安全之問題。本節即就電子認證制度依序自緣由、架構、防偽措施如加解密技術與時戳、數位簽章等加以介紹，至於電子認證之法律效果則於下節電子簽章法規予以說明。

## 第一項 緣由

如上所述電子商務係以網際網路作為主要工具，而網際網路因屬公開之環境，故自容易遭受惡意人士攻擊，為健全網路交易之安全並推展電子商務之業務，業者便研擬出一套新的安全制度以解決問題，電子認證制度即據此而生。針對網路交易安全之二大問題，即身分之確認與電子文書證據之保全，就後者而言主要問題在經由網路傳輸之資訊極易遭受竄改，且就相對人是否收到電子文件無從證明，及電子文件易遭擷取等。從而就網路之安全需求至少應包含以下四個部份：第一是確保電子文件之完整性（Integrity）之功能，以確認電子文件未經他人竄改或複製。其次是確認相對人之身分（Counter-party authentication）之功能，文件接收者可經由憑證機構確認文件發送者之身分，避免冒名傳送資料。第三是防止否認（Non-repudiation）之功能，文件接收者得依據電子文件所含之電子簽章含數位簽章，使發送者無法否認電子文件已被發送之事實。最後是確保隱匿（Confidentiality）之功能，即透過密碼技術將傳輸之電子文件資料加以保密措施，使除制作者或其所發送之相對人謂之第三者無法知悉該文件之內容，藉以達成對隱密權之保障。<sup>11</sup>

為達上述目的於網際網路上自必需設立一個中立之第三人機構由其擔任網路交易安全之相關工作，其職責主要應在確認使用者之身分與維護電子文件之安全性。鑒於現實生活中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均有身分證明文件，前者於我國由戶政事務所核發，後者則由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出具，故於網路上亦可設立核發網路身分證明之機構，藉此解決使用者身份確認之問題。就電子文件安全性之相關問題，則考量法律就重要之法律行為規定以要式行為為之，而當事人間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約定以要式行為辦理，以確認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避免產生紛爭，縱於日後涉訟亦有證明免負舉證之困難。於國外就文書加以做成證據一般均經由公證人所作成，從而該上述機構之第二個任務即擔任網路虛擬世界中公證人之角色，就電子文書之資料加以保密並予存證。也因此機構兼負上開二種任務，故稱之為憑證機構。

憑證機構主要係藉由密碼技術以達成上述任務，故該機構本質上為技術之主體。鑒於電子文件係為一組程式，故如欲保護電子文件之安全則必需利用另一組保密程式使他人不易竄改電子文件之內容，而該保密程式則稱之為加解密技術，常見之保密技術有私密金鑰加密術、公開金鑰加密術與安全雜湊函數演算法等三

---

<sup>11</sup> 同註 2，頁 52-53。

種，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亦為加解密技術之一種，且為現今電子認證制度之技術核心。一般而言金鑰經過一定的期間即會過期，為解決此一問題又提出時戳之技術以確認電子文書之作成日期。簡言之，最初設立憑證機構概念之出發點係針對電子文件之特質與網際網路交易之型態，自技術上克服其相關缺失所研擬而成之一套網路安全制度，且自時間點分析，法律上對電子認證制度之相關規範是在該制度已於實際上運用有年且具成效後方以該制度為藍本草擬相關規定，此亦符合事實需要往往先於法律而成立並自行運作之事實。

## 第二項 架構

電子認證制度之架構依各自扮演之角色可區分為憑證機構（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A）與電子憑證註冊者（Certificate Subscriber）及憑證驗證者（Relying third Party）等三種身分，憑證機構在電子交易中扮演著公正第三人（Entrusted Third Party, ETD）之角色，藉由提供保管公開金鑰、核發電子憑證等服務，使電子憑證註冊者與憑證驗證者間能藉由向其確認交易者之身分與電子文件之完整，進而取得網路交易之安全性與安定性。憑證機構與網路之電子交易內容並無任何之關連，其並不能擔保電子資訊內容之真實性，因其所負之責任僅是核發電子憑證給予提供相關資料之憑證註冊者，在憑證註冊者以約定之使用方法使用憑證機構所提供之加解密技術發送電子文件時，讓該電子文件之收受者可以向憑證機構驗證該憑證之真實性，以及確保該電子文件之完整性。至於憑證註冊者提供不實資料或是電子訊息內容具有詐欺性質，則是屬於其自身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而非憑證機構應負責之事項。<sup>12</sup>

憑證機構之管理可區分為階層式（Hierarchical）、網路式（Network）、混合式（Hybrid）三種形式。階層式架構是一種中央集權式結構，由一個最高憑證管理中心（RCA）往下建置類似樹狀的結構，一般其階層不超過三層，優點在憑證鏈易於建立、管理容易、架構簡單、驗證速度較快，適於大公司內部建置；缺點則是不同認證體系不能互相認證。網路式架構是屬於地方分權式之結構，由各個憑證機構彼此建立認證鏈，類似網路節點之結構，優點是新憑證機構加入容易，較符合市場契約自由之精神，適用於跨國性企業建置；缺點則是架構較為複雜，且缺乏最高憑證管理中心致管理上較為困難。混合式則將上述兩種結構之優點融合，原則上領域相同之憑證機構之上均成立一個策略憑證機構（PCA），負責該領域相關認證規則與基準之制定，至於憑證機構兼可任憑其採用網路方式建置。我國電子簽章法所採用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之憑證管理架構即是採混合式架構，其包含政策審定單位（PAA）、最高憑證管理中心（RCA）、政策憑證管理中心（PCA）、次層級憑證管理中心（SCA）等四種。<sup>13</sup>

<sup>12</sup>陳群顯（1999），「電子簽章法之研究」，頁 51，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3</sup>同註 2，頁 194-195。

### 第三項 加解密技術

資訊安全上常見之安全防護措施除防火牆外，慣見者即為加解密技術，尤其針對攜帶機密資料之通訊而言，密碼遠較防火牆有效，基本上常見之加密工具有私密金鑰（Secret Key）加密法、公開金鑰（Public Key）加密法、安全雜湊函數演算法（Secure Hash Algorithm）等三種。此外針對金鑰亦因時效超過而消失易研發出數位時戳之服務，與此一併介紹如下：<sup>14</sup>

#### 一、私密金鑰（Secret Key）加密法

私密金鑰（Secret Key）加密法又稱作「對稱性加密法」（Symmetric-Key Cryptography），即指文件之加密與解密的金鑰都是同一把。當發送者要寄發一份文件時，先利用一把秘密金鑰將文件中之明文轉成密文後寄出，而接受者收受後亦以相同之秘密金鑰將之復原為明文。在常見之演算法中以西元 1977 年代美國國防部所制定之「資料加密標準」（DES）最為有名。它使用 64 或 128 位元之鍵值（key）來做為加解密之鑰匙，其演算法是一種「無反函數的函數」也就是不可逆算函數，因此能確保私有金鑰之私密性，任何人無法透過可知之資料來推算某人之私有金鑰。私密金鑰加密法之優點在加解密速度快，但缺點則是在於資料的傳輸過程中，資料傳送方（加密者）必須另闢一通道來將私密金鑰傳給資料收受方（解密者），如何確保金鑰於傳送途中不被他人竊取便成一大問題。再者，對稱式加密方法並不能做到資料的不可否認性，故對於進行網路交易時之法律責任歸屬的確認無法達成。

#### 二、公開金鑰（Public Key）加密法

公開金鑰加密法係為解決私密金鑰加密法之缺失改革而來，又稱之為「非對稱性加密法」（Asymmetric-Key Cryptography）。其原理是當要對一份文件加密時，加密與解密之鑰匙必須是成對出現的，亦即說在對文件加密時必需使用一把私密金鑰，而解開文件時必須利用一把公開金鑰。或者說對文件加密係用公開金鑰，解密則必須使用私密金鑰，二者必須是配合使用。私密金鑰係由持有者保管，他人無法得知，公開金鑰則是每一個人均能知悉其內容。目前公開金鑰始用之技術標準稱之為「公開金鑰密碼標準」（PKCS），係由 RSA 實驗室所研發。由私密金鑰加密之文件可確認由私密金鑰持有者發出，而由公開金鑰加密之文件則可確認不被第三人窺見其內容。故公開金鑰之優點在能預先公開公開金鑰免除交易相對人每次均須發送金鑰之煩，與能因應不特定人之開放式交易，缺點則是處理加解密速度較慢。

#### 三、安全雜湊函數演算法（Secure Hash Algorithm）

安全雜湊函數演算法係指資料傳送者利用一個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把所

---

<sup>14</sup>同註 2，頁 173-181。

要傳送之訊息丟進此函數中，來產生一段很短且獨一無二的「字串」組，稱為「訊息摘要」(Message Digest)，這段訊息摘要在經過私密金鑰加密之後，便成爲了此人之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接著傳送者便可將數位簽章連同沒有加密之資料寄給收受者，收受者再利用公開金鑰將訊息摘要解密，並將未加密之資料丟入雜湊函數中計算，如果得到與傳送者所給訊息摘要相同之字串，便可證明此份文件卻由該傳送者所傳送，且內容未經竄改與原本寄出時相同。

#### 四、數位時戳 (Digital Time Stamp, DTS)

爲保密之需要，一般而言金鑰於一定之期間後將宣告失效，故而如電子文件之簽章係以過期之金鑰簽署時即不會被接受。然而許多電子契約之有效期間遠超過金鑰之有效期間，如事後一方需重新查核金鑰或是於一定期間後以新之金鑰再簽署合約時，均需對方配合。倘一方對於契約內容不滿即可能拒絕配合辦理，爲解決此一問題遂發展出時戳之制度。數位時間戳記服務 (Digital Time Stamp, DTS) 簡稱數位時戳或時戳，係指在數位文件上隱密加蓋時間與日期之戳記，以便於日後證明該電子文件於時戳作成之日期與時間即已存在。從而即便金鑰罹於時效而失效，然藉由時戳仍可證明該電子文件當初係以合法之金鑰簽署。時戳之另一種用途是，即便數位簽章所使用之金鑰尚未過期，但契約之雙方對簽章用之金鑰仍有安全上之疑慮，此時數位時戳依舊可以證明契約之合法性。且爲確保可信度，時戳必須具備有後述之防偽功能：一、若時戳需求之時間長達數十年，則其本身必須擁有相當長度之金鑰。二、時戳服務之私密金鑰必須被放置在安全性最高之處。三、紀錄時戳應由特定之時鐘進行，其必須一併被置於特製之保管箱內，且該時鐘不得具有歸零之功能，並且至少需準確運作數十年方可。四、製作時戳必須操作特製保管箱中儀器以完成。<sup>15</sup>

#### 第四項 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

在電子認證制度中就使用人之身分確認一般係由憑證機構依數位簽章之方式作成憑證，以確認其身分與資格，故數位簽章現實居爲電子認證制度技術之核心。數位簽章之所以較於其他簽章方式爲憑證機構所喜採用，主要在其技術之成熟度與穩定性。在此先須說明的是數位簽章與電子簽章並非相同，數位簽章之定義依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乃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爲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其技術基準爲密碼學。而電子簽章定義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換言之於電子簽章中僅需以技術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者即可，故如以生物科技方式如 DNA、聲紋或指紋方式亦可作爲電子簽章之技術，從而可以得知，數位簽章係屬於電子簽章下位概念，爲電子簽章所

<sup>15</sup>同註 2，頁 185。

規範之技術之一，然亦是目前電子簽章中最為人肯認之技術。數位簽章之目的仍在於解決前述網路交易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即確保電子文件之完整性、確認相對人之身分、防止否認與確保隱匿性。

## 第五節 電子商務法律之介紹

### 第一項 緣由

藉由網際網路與電腦設備之普及，電子商務已成為現今主流之商業模式之一。電子商務主要藉由網路行銷為無實體之交易行為，就網路交易所產生身分確認與電子文件完整性保全等相關問題，實務上雖發展出電子認證以資解決，然仍缺乏法律明文肯定並賦予相關之法律效力，致使發生網路糾紛時往往必須藉助現行之法規解決其所謂規範之事項。在英美法系縱無法律明文規定然因其習慣以判例方式就個案解決爭議，故法院於審理時尚無太大影響。反之立於大陸法系成文法拘束之下，法院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下藉由解釋作成判決，往往需遷就現行法之規定，而與法律事實有所出入。另一方面網路交易並無現實國界疆域之限制，跨國網路交易於電子商務上已成常例，時而牽扯二國以上之私法規範，故而世界各國對制定電子商務相關法律之需求亦日漸迫切。如何去除電子商務之障礙，增加社會大眾對電子商務之信賴感，以及線上交易之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便成為電子簽章立法之主要目的。<sup>16</sup>然就電子商務法律之名稱各國不一，有稱電子簽章法者如我國，亦有稱為電子交易法如新加坡。

### 第二項 聯合國「電子商務模範法」介紹

國際間針對電子商務立法之需要，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遂在西元 1996 年公布「電子商務模範法」(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作為未來世界各國制定電子商務法律之參考。其基本原則有三：第一是功能均等原則，簡言之，即肯定電子文書與傳統之紙本文書有相同效力。第二是科技媒介之中立性原則，即就任何科技之類型並不預設立場，使各國法律有接受新科技之機會。第三是當事人自主原則，此與民法上契約自由原則概念相似。電子商務模範法之立法目的有三：第一是針對書面要式法律行為之問題之解決，其次是電子簽章效力之肯認，最後是有關證據法上透過電子傳輸之數據電文是否具有證據力。其立法特色則有：一、以科技規模補充之架構式法案：電子商務模範法僅提供一個法律架構，其具體之內容由各國視其需要加以補充。二、除外條款規定之採用：即縱使引用本法做為制定國內法參考之國家，仍得利用除外規定，做有利於該國之限制。三、功能均等之處理原則：即針對電子文件之目的與功能，以分析對紙本文件之要求

<sup>16</sup>同註 12，頁 11。

目的與功能而決定。四、契約自主與強制規定並行：電子商務模範法中就電子契約中如書面、原本、簽名等採取強制規定，而關於契約之形式、效力、內容等則坐不同之規定，此可提供當事人作為決定契約之基礎，亦可作為契約條款疏漏時補充之條款，亦可視為電子文書無當事人事先合意所做交換之基本標準。<sup>17</sup>我國於制定電子簽章法時即參考該法內容，以研擬具體之立法條文內容。

### 第三項 應用範圍與目的

就電子簽章之適用範圍參照外國之立法例約可歸納如以下三種類型：第一是適用於所有交易之類型：以美國為例，約有四成之州立法採取此方式，優點在將公、私法行為皆納入規範，以避免將來所會產生之爭議與漏洞。第二是僅適用於私法之交易行為：此種立法著眼於電子商務之商機，為避免公、私法相混增生立法上之困難度，而規定僅適用於私法之交易行為，並多半於電子商務法律中將電子簽章之效力一併規範。第三是僅適用於政府各機關間之資訊往來：此立法多半屬於早期立法或是電子商務環境尚未成熟地區所採用，其或許於管理上較為簡易，但仍有畫地自限之問題存在。<sup>18</sup>參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通過之電子簽章統一規則草案與歐盟指令均未對電子簽章之應用範圍有所限制，似以適用於所有交易較為可行。而建立電子簽章法之立法目的不外乎有三：即確定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之法律效力，建立憑證機構管理制度，以健全電子認證市場之秩序，及律定憑證機構及使用者之法律責任與義務，以保護消費者權益。<sup>19</sup>亦同前所述明確將既有之電子認證制度加以法律化，並加以監督規範。

### 第四項 我國電子簽章法之介紹

我國之電子簽章法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經總統公佈施行，全文共計 17 條條文，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經行政院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發布命令，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自此我國電子商務法律進入新之紀元。我國電子簽章法之立法原則主要係依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所提之「技術中立」、「契約自主」、「市場導向」等三項原則。就技術中立原則主要體現於本法正式名稱並非同草案所稱之數位簽章法，及本法第 2 條第 2 款就電子簽章之定義為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就技術規定上並不以數位簽章為限，以期未來能納入如生物科技等新種技術。契約自由原則規定於本法第 4 條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與第 9 條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市場導向原則則指除政府機關基於電子化政府提供自然人與法人等身份上之認證外，在電子商務私法領域之範圍內，係由民間力量所主導認證服務，原則上行政

<sup>17</sup>吳嘉生（2003），『電子商務法導論』，頁 514-529，台北：學林。

<sup>18</sup>同註 12，頁 12-13。

<sup>19</sup>同註 12，頁 18。

機關不以公權力介入認證機構之經營。此可觀之本法第 2 條第 5 款就憑證機構資格之限制為機關與法人，及第 11 條以下就憑證機構管理等相關規定自明。

就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於我國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係為經濟部，此亦著眼於電子商務之性質由其主管較為適當。而電子文件之法律地位等內容係規定於第 5 條至第 9 條，原則上電子文件與紙本文件同具有相同之法律地位與效力，電子簽章之與現實之簽名蓋章如經相對人同意亦具有相同之效力。另就憑證機構之組織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於我國則限制以機關或法人為限，我國學者朱瑞陽即認為此種限制似有不當之處，因公證人雖非顯性之憑證機構但仍為隱性之憑證機構，受限於法律規定於日後施行電子公證制度時，公證人將無法擔任憑證機構之角色，反有礙職務之遂行。<sup>20</sup>針對憑證機構之法律地位與電子文書之相關規範於我國電子簽章法中，均已加以規範，惟是否採行電子簽章依本法第 9 條第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現我國司法院就公證業務即以命令排除電子簽章之適用。

## 第五項 我國政府憑證機構

政府機關依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自得為憑證機構，我國政府為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以提供更便民，更有效率之服務，分依自然人、工商團體、及其他如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分別設置不同憑證機構核發憑證以供其作為與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業務往來之網路身分證明。於辦理電子公證業務時，我國之民間之公證人因受我國電子簽章法限制，依法自不得擔任憑證機構須取得具有公信力之憑證機構出具之電子憑證，以作為網路身分證明俾便辦理。從而政府機關之憑證機構出具之證明便成為較佳之選擇，以下便依序介紹如下：

### 一、自然人憑證 (MOICA) <sup>21</sup>

自然人憑證係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負責。如我國國民只要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 (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禁治產宣告者，均可向任何一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無轄區之限制。自然人憑證之全國發卡數量統計至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止累積發卡數達 306 1,756,234 張，為現今政府機關核發電子憑證最多者，目前自然人憑證 IC 卡每卡收取工本費新台幣 275 元。

### 二、工商憑證 (MOEACA) <sup>22</sup>

<sup>20</sup>同註 2，頁 67，頁 170。

<sup>21</sup>就自然人憑證相關介紹可參考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網站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最後瀏覽日 2009/7/30)

<sup>22</sup>就工商憑證相關介紹可參考經濟部工商憑證網站<http://210.241.69.226/> (最後瀏覽日 2009/7/30)



工商憑證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之「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工商憑證(MOEACA)簽發對象為公司、分公司(含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與商號。但是公司、分公司(含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必需依公司登記法完成登記，而商號必需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及商號。若已解散、撤銷、廢止、破產登記或歇業者則不得申請。在申請憑證 IC 卡時，必須由登記機關(憑證申辦窗口)驗證申請資料，所以工商憑證申請書需要以郵寄方式(建議以掛號方式)或是親臨送件至登記機關。

##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XCA)<sup>23</sup>

組織及團體憑證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由其下之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簡稱 XCA)負責，並遵照憑證政策保證等級第三級的規定，簽發之憑證種類包含：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六種憑證(包括簽章用及加解密用的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用戶所使用的符記主要採 IC 卡，每張 IC 卡可同時儲存簽章用及加解密用兩種憑證。每個用戶只可申請一張正卡，但可依應用需要申請多張附卡，每張正卡或附卡皆存有兩對金鑰對，一為簽章用金鑰對，另一為加解密用金鑰對。本管理中心使用 2048 位元的 RSA 金鑰以及 SHA-1 雜湊函數演算法簽發憑證，用戶使用 1024 位元的 RSA 金鑰，公開金鑰憑證與私密金鑰之使用期限為 5 年。

## 第六節 小結

自以上討論可以得知，電子認證制度係因應電子商務網路交易方式所產生之一種安全制度。主要之目的在於確認使用者之身分與電子文件之完整性並加以證明，以作為日後發生紛爭時之證據，進而增加電子商務為民眾接受之信任度，排除電子商務網路交易之障礙。於電子認證制度中肩負此一重要任務之角色者即為憑證機構，設計上由其擔任網路戶政事務所與電子公證人之職務，並藉由電子簽章做成憑證以完成上述任務。理念上憑證機構應為中立與公正之第三者，不涉入電子交易行為之中，對電子訊息發送者之身分與傳送之電子文件之完整性應能加以證明。然事實上電子認證制度下之憑證機構並無法確保使用電子簽章者即為電子簽章之所有人，此外於電子文件滅失時憑證機構亦無從回復該文件。<sup>24</sup>原因在電子認證度設計下，就電子簽章憑證與電子文書之保管義務應由持有者自行負責，憑證機構並不負有上述之義務，從而援引傳統公證制度以加以保障之呼籲便隨之而生，電子公證遂被提出討論。因公證制度係以紙本公證文書作成證據，就電子認證下之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能否適用於公證，理論與實務上均有質疑之聲音。

<sup>23</sup>就組織及團體憑證相關介紹可參考行政院研考會網站<http://xca.nat.gov.tw/>(最後瀏覽日 2009/7/30)

<sup>24</sup>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26-128，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然經由電子簽章法公布施行之後，就上述問題亦已排除，故電子公證於美、日兩國已開始施行，而於國際拉丁公證協會亦正式進行研討，惟電子公證之技術基礎仍建立於電子認證制度之下，故於討論電子公證制度前先須了解電子認證制度之相關內涵，方能對電子公證有正確之認識。



## 第五章 電子公證

### 第一節 前言

電子公證一詞迄今於學理上仍無確認之定論，原因在拉丁公證傳統係以紙本作成公證文書，並經請求人或關係人確認簽名或用印後，再由公證人簽名並依法施以印信或職戳等國家授與之印記於其上後，始完成公證行為。然無論電子文件或是電子簽章在本質上係均屬程式，需經電腦相關設備始能完成，並無如同原有紙本之實體可供公證人於其上作成公證文書，且公證人亦無法依實際體驗之方式直接接觸電子文件加以審閱，就公證人而言在既有公證實務與思維限制下，實難想像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於公證事務適用之可能。另一方面拉丁公證制度雖為現今世界公證制度之主流，然於各國具體實行時均會斟酌其國情需要加以修正，此益增加形成統一之電子公證制度概念之困難。就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安全而言，電子認證制度雖已能就電子訊息發送者之身分與傳送之電子文件之完整性提供證明之服務，然其職責於先天設計上卻有其極限，亦即無法確保使用電子簽章者即為電子簽章之所有人，此外於電子文件滅失時亦有無從回復該文件之風險。從而要求傳統法律公證人介入此一新興領域提供公證服務之呼籲便日益增加，美國與日本便因此制定電子公證制度相關規定，以電子認證作為技術之基礎與前提，將電子公證納入原有公證制度提供服務之範圍。

由於電子公證係將科技與法律結合，制度上雖歸屬於傳統公證法學規範之下，然本質卻具有濃厚之科技色彩，如逕以傳統公證法學對其加以定義規範，恐不能正確描述其內涵。反之，藉由既有相關電子公證規定等存在之事實自客觀立場觀察，或為較佳之方法。從而於法學上探討最佳之方式莫若於就現行已實施電子公證之國家相關規定以比較法方式，分析歸納出電子公證之共通性，並進而描繪出電子公證之概貌，似能較貼近電子公證之本質。故本章首就已具體實施電子公證具有成效之美國與日本，針對其現行電子公證相關規定加以介紹，並從電子公證制度存在之背景與功用，歸納分析出電子公證可能之意涵，最後再與容易混淆之觀念如電子認證與網路公證加以釐清，以期描繪出電子公證之概貌。

### 第二節 美國電子公證制度之介紹

#### 第一項 背景與緣由

美國之公證制度併存著普通法之公證人（Notary Public）與拉丁公證人（Civil

Law Notary) 兩種不同制度，一般所稱美國之公證制度係指前者而言。公證法於美國法律位階上係屬州法，性質上屬於行政權之一種，故各州政府針對公證制度均訂有自己之法規以作為公證人執行職務時遵循之依據。然為統一各州公證法之見解，增進公證服務之品質，美國公證人協會於西元 1984 年公布了模範公證法 (Model Notary Act) 做為各州公證立法上之參考，並於西元 2002 年修正時就電子公證制度專設第三章加以規範，對日後各州於電子公證。美國公證人主要之工作在證明文書上之簽名與執行宣誓，而其防詐欺法規定契約標的 500 美金以上之契約應經書面公證，在網路交易熱絡之美國，電子公證便成為電子商務因應法律要式行為需求規定下之必然品。電子商務相關法律於美國主要係以統一電子交易法 (UETA) 為參考立法規範，故以下即以與模範公證法與統一電子交易法相關規定介紹美國之電子公證制度。

## 第二項 統一電子交易法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UETA)

依統一電子交易法 (UETA) 第 11 條規定：若法律要求簽章或紀錄必須經由公證 (notarized)、承認 (acknowledged)、認證 (verified) 或是經宣誓後作成 (made under oath) 者，以電子簽章方式所作成者亦符合其要件。然必須與其他法律所要求之所有資訊均被附於紀錄或簽章上或是與紀錄、簽章有所關聯，且作成電子簽章之人必須是被授權為此行爲者始符合該法之規定。<sup>1</sup>簡言之，美國之公證人依法得以電子簽章方式作成公證，且法律效力與紙本公證無異。不過全美公證協會提出了不同意見，認為該法雖然表示適當的公證程式應保留，卻沒有認真考慮公證人在電子公證環境下的作用。其主要理由是，技術的變化並不能完全改變人的本性，數字證書存在著下述被濫用的可能：(1) 證書可能發放給騙子；(2) 證書可能被未經授權的人訪問利用；(3) 證書的擁有者可能被迫使用 證書違心地簽署檔；(4) 證書的擁有者可能智力脆弱或被操縱使用證書違心地簽署檔。並認為公證之基本原則與程序不能改變，而在公證人面前作成是其中之關鍵性環節，決不能因為急於採用新技術，即犧牲長久確立之原則與慣例作為代價。<sup>2</sup>換言之，全美公證協會仍堅持公證人為電子公證之主體，必須由其親自確認簽署者之身分與真實意願，始能依法作成公證。

## 第三項 模範公證法 (Model Notary Act)

### 一、電子公證人資格之取得：

欲取得電子公證人資格首先必須接受至少三小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課程訓

<sup>1</sup> 參照 UETA SECTION 11.譯文部分係沿用李明鴻 (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38，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2</sup> 張楚 (2001)。「美國的網路公證行動」，載於大陸法制日報網站，[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1-01/09/content\\_11715.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1-01/09/content_11715.htm) (最後瀏覽日 2005/10/5)。

練，並通過相關考試測驗，課程之內容與考試之依據必須是電子公證相關之公證法律或程序與道德規範。其次向主管官員登記，並填寫電子登記表以電子方式傳送予主管官員。在繳交登記費用與遵守保密規定。

## 二、電子公證行爲：

電子公證人就職務內容內之確認、宣誓證明、簽名證明與事實證明等公證行爲，均可以電子方式爲之。在爲電子簽名時，電子公證人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所使用之電子簽名於施行時仍屬有效，而沒有被憑證機構撤銷或終止。有下列情形時電子公證人不得爲電子公證行爲：電子文件之簽署者於公證時未在電子公證人面前出現，或其身分爲電子公證人所無法確認，請求之電子公證行爲使電子公證人產生合理質疑者，或對請求人是否出於自由意思請求公證有所懷疑。電子公證人進行電子公證行爲時仍應遵守電子公證行爲以外之法律規定，如避免故意詐欺、未經授權等。

## 三、作成公證行爲職務日誌之義務

電子公證人應保存按時間順序紀錄之公證行爲職務日誌並供合法查閱，此日誌形式可爲標有頁碼之永久性裝訂本，或爲電子日誌。此處所稱之電子公證行爲日誌與電子日誌係指一種電子設備，用於按時間順序創建和保存公證人公證行爲之記錄。紀錄作成後非有正當有由不得更改，因該日誌之主要功能在紀錄電子公證人作成電子公證之程序與內容，以便於日後該電子公證之內容爲人竄改時能提出作爲證明。

## 四、電子簽名與蓋章

電子公證人之電子簽名和蓋章僅能供作電子公證行爲所使用，並應將其附綴於作成之電子文件之上。其內容應包括電子公證人之正式電子簽名，與電子公證人之電子簽章，電子簽章之內容應記載與委任證書相同之公證人姓名、委任證書號碼、「電子公證人」用語、「任命轄區名稱或州」、職務有效期間、憑證之有效期間、電子郵件信箱號碼、主要工作與營業地址，以及就一般確認、宣誓證明等公證書內容之完整陳述。

## 五、電子公證人狀況改變之處理

如電子公證人改變其電子郵箱帳號時，應在變更後伍日內向主管官員通知並附以正式之電子簽名以證明之。任職中如電子公證人電子簽名所使用之憑證經終止或改變時，應先暫停執行職務，待取得新的憑證並向主管官員變更登記後始能

繼續執行職務。如發生電子公證人任期屆滿或死亡等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電子公證人或經期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應將其證書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方式予以作廢。<sup>3</sup>

#### 第四項 分析歸納

自以上美國電子公證制度相關規定分析，可以歸納出以下特點：

##### 一、自願原則

擔任電子公證人以自願接受任命為原則，原有之公證人並不一定必須擔任起電子公證人之工作，電子公證人亦不以先具備普通公證人身分為前提。只要有擔任電子公證人之意願並依法完成任用程序者，均得取得電子公證人資格而執行電子公證業務，然亦僅得執行電子公證業務而不得執行傳統之公證業務。

##### 二、以傳統公證制度為基礎

美國之電子公證制度仍是建立在傳統公證制度下，就電子公證業務選任特種之電子公證人以執行，而電子認證制度則是以憑證機構為核心，兩者相較之下自可明悉電子公證制度偏重於法律層面，相較而言電子認證則偏重於技術層面，此為二者不同之處。

##### 三、以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為方法

美國之電子公證制度係以電子簽章於電子文件上作成為特色，簡言之，若公證行為未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成，依法則自非屬電子公證範疇，應歸納於傳統公證行為之列。

### 第三節 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介紹

#### 第一項 背景與緣由

日本公證法原則上係沿革自大陸法系之拉丁公證制度，日本公證人之性質如同其他採用拉丁公證制度之國家公證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作成之文書亦為公文書。故日本公證人之職責與其他拉丁公證人無異，係就請求人所請求之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作成公證文書，然較特殊者為日本公證人法將原列於公證行為下之文

<sup>3</sup>吳嶠濱（2007），「美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頁 326-329，台北：台海文化。

書認證行為另列專章加以規範，而非同一般拉丁公證國家僅將認證行為列為公證行為類型之一種，且未設專章規範。認證行為於日本原指公證人就私證書或章程等紙本文件加以證明之公證行為。<sup>4</sup>此一設計為我國公證法所繼受，從而我國學者於討論電子公證制度時，一般而言均較喜以日本法為研究對象。<sup>5</sup>主要原因即在兩國公證制度相似度極高，日本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於日後我國採行電子公證時可以導入作為參考，且於移植繼受時排斥程度較低。本文亦採相同見解，故就日本電子公證制度應作較深入之介紹，以作為我國日後施行電子公證制度之參考。

日本電子公證制度觀念之提出最早可溯源於平成 10 年（西元 1998 年）11 月 9 日由其內閣「高度情報通信社會推進本部」修正之「邁向高度情報通信社會之行動方針」，為踐行該方針遂於平成 11 年 4 月 6 日制定了行動綱領<sup>6</sup>。依照其綱領規定法務省負責建立以公證人為基礎之電子公證制度。日本政府遂於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4 月 11 日依國會通過，同月 19 日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等一部修正法律案」，以公證制度為基礎創設電子公證制度。並配合修正公證人法與電子簽章法以資因應。經多年施行後，並於針對缺失加以修正以推廣電子公證業務，例如平成 16 年（西元 2004 年）之修正，使原先僅限於法人始能使用之電子公證制服務對象擴及個人。

## 第二項 日本電子公證概要

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sup>7</sup>主要係對應原來公證人對紙本私文書進行認證及確定日期證書之交付等事務，於請求人使用電子文書時，由指定之公證人對於以電磁紀錄呈現之電子文書進行電子公證業務，亦即電子私文書之認證與電子確定日期證明之交付等業務。簡言之，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無異於認證書之電子化，電子公證所處理者僅為公證人法上所規定之認證事項，至於電子公證書即不在現行日本電子公證開放之範疇之內。日本政府就電子公證業務之所以採取限縮見解，依其學者之見解可歸納為以下各點：第一、在公證書之作成過程中，請求人的意思決定必須慎重的進行，而透過網路方式來確認請求人之意思，實際上並不容易。第二、目前廣被利用具有執行力之公證書，與其相對應之民事執行相關程序並未電子化，從而具有執行力之電子公證書並無作成之實益。第三、目前尚無電子公證

<sup>4</sup>日本公證人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司法院（1992），『各國公證法規彙編』，頁 5，台北：自刊。

<sup>5</sup>如朱瑞陽與李明鴻之碩士論文於討論電子公證制度時均以日本法為中心。

<sup>6</sup>就該方針與行綱領之內容可參閱朱瑞陽（2000），「電子商務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頁 5-26，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7</sup>就日本電子公證制度可參考日本公證人連合會網址電子公證制度之介紹 <http://www.koshonin.gr.jp/index2.html>（最後瀏覽日 2009/7/30）與法務省民事局電子公證網址 <http://www.moj.go.jp/MINJI/DENSHIKOSHO/denshikoshosho5.html>（最後瀏覽日 2009/7/30）

書的強烈需求。<sup>8</sup>現受日本法務省指定辦理電子公證事務之指定公證人事務所與指定公證人，<sup>9</sup>依日本法務省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於西元 2002 年 4 月 1 日時，有 34 個公證人事務所，58 名指定公證人，至西元 2008 年 7 月 1 日時，已增至 243 個公證人事務所，417 名指定公證人辦理電子公證相關業務。<sup>10</sup>

### 第三項 日本電子公證之內容

#### 一、電子文件之認證

電子文件之認證無異於現行日本公證人法上之私文書認證制度之電子化，私文書認證之方式依法有「目擊認證」，指由請求人在公證人前於私文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或「自認認證」即由請求人承認該私文書上之簽名或蓋章由其所自為等二種方式，藉以確認請求人於文書簽名或蓋章之真意。在電子文件認證時其方式相同，不過將傳統之紙本改為電子文件，簽章改以電子簽章代替。惟此規定即產生電子文件之認證無法以網路方式申請，且認證之客體僅限於電子私文書。其認證之內容依日本公證人法第 26 條規定（與我國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相同），亦不得違反法令之事項加以公證。至於電子文件認證之費用依日本公證人法手數料令第 35 條之 2 規定與一般私文書認證相同。但就依法強制須經認證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電子章程辦理電子公證時，則毋須如紙本認證需再繳納日幣四萬元之印花稅，僅需繳納認證費五萬元日幣即可。<sup>11</sup>

#### 二、電子確定日期證明

確定日期證明書在日本係為證明文書成立之日期與內容而設之制度，特別是在債權讓與時，依確定日期證明書所為之通知或承諾，依日本民法第 467 條第 2 項規定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電子確定日期證明即為上開確定日期證明文書之電子化，與電子私文書認證不同的是，其可以網路方式申請。經指定執行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後簡稱指定公證人）以電子簽章方式於該電子文件作成認證者，就該電子文件上關於日期之資訊，即為日本民法施行法第 5 條第 2 項所謂之「確認日期證明書」。該證明書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具有完全的證據力，易言之，即具有實質證據力，於民事訴訟上得作為一定期日前該電子文件既已存在之有力證據。惟就認證之客體與紙本相同仍限於私文書，且費用亦無不同。<sup>12</sup>

<sup>8</sup>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31，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9</sup>法務省電子公證人事務所與指定公證人資料網頁 <http://www.moj.go.jp/MINJI/DENSHIKOSHOD/denshikoshod2.html>（最後瀏覽日 2009/7/30）

<sup>10</sup>李明鴻（2008），「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新開展」，『公證法學』，第 5 期，頁 129。。

<sup>11</sup>同註 10，頁 120。

<sup>12</sup>同註 10，頁 121。



### 三、電子文件保存、同一性之證明及同一電子文件提供

日本公證制度就私文書之認證或確定證明書之交付，依日本公證人法第 58 條之 2 規定除宣誓認證外，並未提供經認證之文書保存或其內容之證明（謄本）之服務，但於上述兩種私文書電子化後，鑒於電子文件易於毀損之性質，為使日後得確認電子文件之內容並加以證明，以防止紛爭。遂於導入電子公證制度時，亦創設保存經認證之電子文件或電子確定日期證明書，及提供電子文件內容同一性之證明與交付同一電子文件之服務。又依日本公證人法第 62 條之 7 第 1 項及民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認證之電子文件或電子確定日期證明書，不論是否經請求人請求，該指定公證人均應加以Hash值形態方式加以保存。就該經保存之電子文件，如公證人日後受原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證明請求人持有之電子文件內容與留存於指定公證人處之電子文件，以比較二者之Hash值之方式證明其同一性。（參照日本公證人法第 62 條之 7 第 3 項第 1 款及民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認證之電子文件或電子確定日期證明書，如係應請求人之請求而保存時，關於該電子文件日後應依請求人之請求提供同一電子文件（參照日本公證人法第 62 條之 7 第 3 項第 2 款及民法施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或以書面形態提供之，即與現行交付繕本制度相同。本項電子公證服務亦得以網路方式申請，並由指定公證人以網路方式回傳。<sup>13</sup>

#### 第四項 新舊日本電子公證制度比較

西元 2000 年開始實行之電子公證制度與西元 2007 年改革後之電子公證制度相較之下有以下不同：第一、就請求人部份：舊制僅限於依商業登記取得電子證明書之法人始能申請電子公證服務。第二、就申請流程部分：申請流程上，請求人均直接向指定公證人事務所提出申請，其方式包括利用網路、親自前往，但電子文件之認證，請求人縱以網路申請，仍須親自至指定公證人事務所辦理。第三、經指定公證人認證後取得電子文件之方式部份：就電子文件認證部份，於指定公證人認證之後，請求人係直接由指定公證人處取得經認證之電子文件，此點新舊制均屬相同。但在同一電子文件提供部分，指定公證人得利用網際網路回傳予請求人，但新制下請求人必須親自指定公證人事務所領取，至於同一性證明與確定日期證明部分，得直接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並取得。<sup>14</sup>

#### 第五項 2007 日本電子公證制度新制概貌

##### 一、變革之概要

---

<sup>13</sup>同註 10，頁 121。

<sup>14</sup>同註 10，頁 122。

自西元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電子公證制度即經改革進入新貌，主要變革之處有二：其一原先請求人欲就電子文件請求電子公證時，須先將其儲存於碟片之內並持往指定公證人事務所請求辦理。自上述日期後，改為經由法務省網路申請系統提出請求，而非向指定公證人事務所提出。從而原先辦理電子公證時法人之代表人被要求需先向指定公證人登錄取得身分ID一事，於新制已無需要，近一步加強電子公證制度之網路化與便民化。其二是以居民基本登記冊資料為基礎之「公眾個人認證服務」所發行之電子證明書成為得以利用之方式之一。<sup>15</sup>

## 二、適用於電子公證制度之電子證明書種類增加

新增加之電子證明書有以下五種：商業登記電子證明書（由經營電子認證制度之電子認證登記所發行）、日本認證服務公司發行之電子證明書、行政書士用電子證明書（日本商工會議所發行）、公共個人認證服務（都道府縣協議會發行）、日本司法書士聯合會認證服務（日本司法書士聯合會發行）。<sup>16</sup>

## 三、新制之優點<sup>17</sup>

- （一）將電子公證服務對象擴及至個人，使其與法人均能享受以電子公證制度對於某時間點所存在之資訊以安全、確實、方便之方法做成證明與保全證據。
- （二）原則上除就電子私文書認證與請求同一電子文件之提供，依法需由請求人或代理人親至指定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外，就其他電子公證之服務可經由國際網路申請並取得，節省請求人時間之耗費。
- （三）減輕請求人印花稅之負擔，如以電子章程請求認證可無須支付印花稅。
- （四）經認證之電子文件或附加確定日期證明書之電子文件得以每件三百日圓之費用，便宜且安全地保存二十年。

## 四、申請流程

### （一）電子文件之認證（含公司章程等私文書）

請求人應先取得電子證明書以證明其身分，並將欲請求認證之私文書作成電子文件，規格為附有電子簽章上限為 4MB之PDF格式檔案後，再與指定公證人就認證之事項以電話或傳真連絡，方由請求人在電子文件上附加其電子簽章，並在

<sup>15</sup>同註 10，頁 122。

<sup>16</sup>同註 10，頁 124。

<sup>17</sup>同註 10，頁 124。

電腦安裝法務省申請系統相關程式與事先登錄請求人之相關資訊後，於法務省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登錄。在手續樣式主畫面選擇「新規作成」，並於請求人電腦中指定保存作成電子文件之資料夾，完成手續樣式並附加電子文件與選擇電子簽章存放之載體及附加電子簽章後，再送出請求認證之資訊。等待申請意思之確認並確認通知到達後，始可前往指定公證人事務所辦理，於交付認證費用後，指定公證人即會交付經認證之電子文件。<sup>18</sup>

## （二）電子確定日期證明之提供

流程原則上與電子文件之認證相同，差異處有：一、請求人不以取得電子證明書為必要，二、就附加檔案除PDF外，尚有XML、TXT，惟檔案容量仍以 4MB 為上限。三、得逕由網路取得指定公證人賦予確認日期之電子文件。四、就繳納費用部份可與指定公證人事務所連絡，無須親自到所繳費。<sup>19</sup>

## （三）電子文件同一性之證明

流程原則上與電子文件之認證相同，差異處有：一、請求人除應先取得電子證明書外，並應準備之前經指定公證人認證之電子文件或附加確定日期證明之電子文件。二、與電子確定日期證明相同，只能經由網路交付證明，而無法於指定公證人事務所取得實物。三、繳納費用部份可與指定公證人事務所連絡，無須親自到所繳費。惟依日本公證人手數料令第 8 條規定，如未支付認證費用，公證人得拒絕交付證明。<sup>20</sup>

## （四）同一電子文件之提供

本件服務之提供以請求人於前次認證時向指定公證人請求留存於其事務所，如否則無法請求本項服務。除紙本方式得直接向指定公證人事務所提出請求外，均經由法務省線上申請系統辦理。如請求人申請以電子文件交付，則需自備儲存設備如磁片或隨身碟等。其它流程原則上則與電子文件之認證相同，倘請求人未支付認證費用時，依日本公證人手數料令第 8 條規定，公證人亦得拒絕交付證明。

<sup>21</sup>

## （五）工作中止之請求

請求人如欲中止電子公證事務之請求時，得先以電話等方式與指定公證人連

<sup>18</sup>同註 10，頁 124。

<sup>19</sup>同註 10，頁 126。

<sup>20</sup>同註 10，頁 128。

<sup>21</sup>同註 10，頁 128。

絡，其次於法部省線上申請系統為中止申請，待完成後再向指定公證人事務所繳納其著手事務進行所需費用。<sup>22</sup>

## 第六項 分析歸納

由上述日本電子公證制度相關規定分析，可以歸納出以下特點：

### 一、自願原則

於日本擔任指定公證人仍以自願接受任命為原則，原有之公證人並不一定必須擔任起電子公證人之工作，惟指定公證人須先具備一般公證人之身分，始能受任指定執行電子公證業務，此與美國不同。因在日本公證人係兼具專技職業與公務員之雙重身份，非如美國之公證人僅為一自由職業者，其遴任資格與專業要求遠較美國嚴格，從而於日本欲擔任指定公證人，應先取得公證人之資格始得接受法務省指定任用。

### 二、以傳統公證制度為基礎

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與美國相同仍是以傳統公證制度為基礎下，導入電子公證業務，並以公證人為電子公證制度之主體。然與美國不同之處在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並未全部開放公證業務，而是限縮在效力較差之文書認證業務之內，故有學者稱日本之電子公證業務實為認證書之電子化，然此並不代表日本之電子公證業務未來不會擴及電子公證書之範疇，何時擴及則視該國對電子公證書之需要程度而定。

### 三、以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為方法

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與美國電子公證制度相同亦以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等科技作為技術基礎。故亦可推論，若公證行為未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成，依法則自非屬電子公證範疇，而應歸納於傳統公證行為之列。

### 四、電子公證行為並未全部網路化

就電子文件之認證與同一電子文件之提供，請求人仍必須親至指定公證人事務所辦理，而非經由網際網路即可完成全部之電子公證手續。日本電子公證制度實為認證書之電子化，故仍須遵照傳統公證法對紙本認證之相關規定。依日本公證學界與實務之見解，認為此係種認證與紙本認證相同依法應在指定公證人面前

---

<sup>22</sup>同註 10，頁 129。

作成，以確認請求人之身分與真意，從而仍無法逕由網際網路完成電子公證相關手續。另就認證費用之繳納，似乎目前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仍未提供線上付款之相關服務。

#### 第四節 電子公證之存在背景

任何法律制度之存在必有其客觀現實之背景，因法律為一應用之社會科學，係為確立社會秩序並解決糾紛而生，故與神學等純學理上討論之社會科學自然不同。如法律制度無法符合與貼近社會實際之需要，則該法律制度將為人所放棄進而束之高閣成為具文。從而法律應為因應現實社會生活需要而生，其存在必有一定之事實背景，西儒Oliver Wendell Holmes之名言：「法律不是邏輯而是經驗」(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適足以為貼切之說明。公證法學相較於其他法律法學更接近於實證，此因公證制度之起源即在將請求人所述之事項，經由文字形成書面。故必須先有事實之存在，方能做證據，公證法學從此一角度觀察出發，亦屬證據法學之一種。睽諸各國公證法典除就公證之主體公證人加以規範外，主要即在將公證之類型加以條列並規定作法，故有學者認為公證法應屬於程序法而非實體法<sup>23</sup>，原因即在於此。如果說電子公證係置於公證法所規範之下，則電子公證之內涵自應先予釐清，否則即無從適用公證法相關之規定。且法律制度存在之背景，實則決定該制度之內涵，電子公證制度原先之構想並未導入現實之公證制度，而是由憑證機構擔任虛擬之電子公證人角色<sup>24</sup>，嗣後因發現因公證權依法係歸屬專由公證人行使，憑證機構如需擔任公證人之業務則必須另行修法使其取得公證權，為此恐將有公證權分裂之虞。另依憑證機構於當初設計時所應負之責任僅是核發電子憑證給予提供相關資料之憑證註冊者，在憑證註冊者以約定之使用方法使用憑證機構所提供之加解密技術發送電子文件時，讓該電子文件之收受者可以向憑證機構驗證該憑證之真實性，以及確保該電子文件之完整性。至於憑證註冊者提供不實資料或是電子訊息內容具有詐欺性質，則是屬於其自身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而非憑證機構應負責之事項。為加強保障交易之安全與提供使用者另一層之法律保障，方有引進傳統公證制度之呼籲。故就電子公證制度存在之背景應加以探明，俾利釐清電子公證之本質。電子公證之存在背景，就相關文獻與美、日電子公證制度相關規定分析，依論者之見解約可區分為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安全之需要，與法律上規範之要求，及安全與便利性之需求三種，謹分別闡述如下：

##### 第一項 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安全之需要

<sup>23</sup> 如我國學者賴來焜即認為公證法係規定公證人執行職務及當事人請求公證或認證事件之程序方法，故公證法應屬程序法，參照賴來焜（2004），『最新公證法論』，頁6，台北：三民。

<sup>24</sup> 相關論述可參閱我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就電子簽章法相關文章，其所稱之電子公證實際上即為現今所稱之電子認證。

電子公證制度存在之背景之一，首先即在於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安全之需要。電子商務並非新型之商業交易方式，早在西元 1970 年即以電子資料交換(EDI)方式出現，然因受限於傳輸方式之限制與電腦尚未普及，雖在其特定之領域有所影響，然尚未成爲眾人注目之焦點。時至網際網路架設與電腦設備配普及等基本架構仍熟之後，電子商務經由網際網路行銷而以無實體店面商業模式經營，因其無需承租或購置實體店面與雇用眾多之行銷或服務人員，對經營者而言可減少成本與薪資費用，降低了經營之門檻，從而大量之網路商店與網路交易，方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於現實生活當中。網路交易上最爲人所詬病者在對交易之對方真實身分無法確認，且就交易所傳送之電子訊息亦遭他人擷取或篡改，致使網路交易之糾紛頻傳。正因爲透過網路交易之數量呈倍數以上速度增加，電子商務遂成爲今日商業交易之重要型態，爲解決上述問題以確保電子商務網路交易之發展，實務上便研發出電子認證制度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

電子認證制度係以憑證機構作爲執行之機構，以電子簽章爲防偽技術之核心，設計上由憑證機構擔任網路戶政事務所與電子公證人之職務，並藉由電子簽章做成憑證以完成維護網路交易安全之任務。從而憑證機構於設計上應爲中立與公正之第三者，不涉入電子交易行爲之中，對電子訊息發送者之身分與傳送之電子文件之完整性自能以中立公正之第三者身份加以證明，而事實亦證明電子簽章迄今仍是有效之安全防護技術。惟電子認證制度下之憑證機構並無法確保使用電子簽章者即爲電子簽章之所有人，此外於電子文件滅失時憑證機構亦無從回復該文件。<sup>25</sup>此乃因就電子簽章憑證與電子文書之保管義務，在電子認證制度之設計中應由持有者自行負責，憑證機構並不負有上述之義務。此即電子認證制度功能上之極限，從而方有將現實世界之公證制度導入電子商務網路交易之環境之中之想法，電子公證制度遂因此應蘊而生。

電子公證制度如果僅是爲解決電子商務之問題，其設計上可有兩種方式：其一是在電子認證之憑證機構中增設法律公證人之職位，由其擔任起電子公證人之角色，並經修法使其在電子商務之領域內具備公證人之職權。其優點在針對電子商務網路交易之特性係以電子文件方式所締結，安全防護上所需求者應偏重技術層面，憑證機構爲技術主體，故僅需於憑證機構內設置公證人使二者結合，應可達成如實體公證之效力。缺點在公證人係由國家依法賦予權力執行公證業務之人員，爲期公證人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拉丁公證制度向來以獨立執行爲原則，合夥則爲例外，如將其與憑證機構結合，則公證人與憑證機構之關係爲何？公證人是否會因此失去其獨立性而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亦是會使人產生疑慮。另公證權在學理上向來被視爲國家主權之一種，慣例上係賦予公證人專職執行，另立電子公證人是否會有侵害現有公證制度下公證人之權力亦有疑慮。簡言之，於法律上

---

<sup>25</sup> 同註 8，頁 127-128。

創立獨立之電子公證人身分，在現有之公證制度下係屬難以想像之事情，且其相關法律架構應如何建立，亦尚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相較之下，比較安全與妥當之作法是將電子公證建立於傳統公證制度之下，把電子公證視為公證行為而再依其特性修法將其分類為特種之公證類型之一。如此作法可將電子公證立基於穩定之公證制度基礎之上，在法理上有較妥善之基礎，且人民就公證制度歷經時間考驗具有相當之信任度，若以此為基礎將更能排除電子商務發展之障礙，並促進其發展。缺點在必須將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等科技因素導入公證之法律制度之內時，公證制度是否會產生排斥現象。其次公證人雖為法律專家，但就此依新興之科技技術是否能夠完全理解並加以利用，亦尚有訓練。如每一件網路交易如均需要公證人為電子公證時，公證人之人數是否足以承受相關業務數量之負荷，此均是被討論之問題。然依現今實施電子公證制度之美、日兩國相關規定觀察，其電子公證制度仍是建立於傳統公證制度之範疇之內，日本並將電子公證制度限縮於認證範圍之內，可見得將電子公證置於公證制度規範下之作法應較符合實際之需要，且可藉由限縮適用範圍減少法律上排斥適應不良之現象。然立於公證制度之另一層涵義，則指電子公證非僅限適用於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單一行為，而是公證業務之新增類型，國家就公證制度可視實際需要增加或修正電子公證制度之內容。另一方面公證係以自願性為原則，如法律未強行規定網路交易均須公證，而是交由請求人自行視需要與費用考量決定是否採用電子公證制度，現有之公證人之人數應足以負擔電子公證業務之需求。

## 第二項 法律上規範之要求

就法律行為之作成依照是否須一定方式，區分為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如為要式行為則必須依法定之方式作成，否則該法律行為將因違反法律規定而無效。法律就法律行為規定採取法定要式規定之事項均屬重要者始行規定，如不動產物權之移轉登記，結婚、收養等親屬法相關事由等為明例。法律之所以要求法律行為應以要式為之，目的在使行為人於作成時能慎重考慮以免失之於疏漏，另一方面則藉由要式作成書據以供日後發生糾紛時作為確認之用。在契約法方面為鼓勵人民締結契約，促進社會商業行為活絡，並排除締約上之障礙，原則上以不要式行為為原則，惟此並不排除當事人得視其契約之重要性選擇使用要式行為<sup>26</sup>。要式行為一般均會作成文書以供日後發生糾紛時做為舉證之用，從而如何確認文書之作成與當事人真意相符，並能將該文書加以妥善保管以防止滅失時得作為補充之證據來源，便成為人們所需求之事項，公證制度即提供相關之服務而成為近代歐陸重要法律支柱之一。

<sup>26</sup> 我國民法第 166 條即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需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電子公證之所以存在之需求即在於法律上規範之要求，此可從現已實施電子公證制度之美國與日本兩國法律規定加以驗證。在美國依其防詐欺法<sup>27</sup>規定契約標的在五百美元以上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公證，於日本依其商法與民法相關之規定，就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章程與確定期日之證明等亦均應經公證。從而在美國網路交易時，凡交易金額在美金五百美元以上之交易契約即需經由公證而符合法律強制規定，從而美國電子公證之主要服務之一即在於提供網際網路交易時符合法律規定之服務。反之，在日本就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章程與確定期日之證明等文書之認證數量甚大，經由電子文件可減少實質紙張耗費之需求，達成無紙化之目的，且有利於檔案之整理與保管，故日本於推行電子公證制度時即以文書認證作為其適用之範疇，反之公證部份迄今仍未見將公證書電子化之研擬。故自以上分析可以得知，電子公證制度產生之第二個背景即在於法律上規範之要求，公證人必須提供電子化之公證服務以確保請求人符合法律要式規定之需求。

### 第三項 安全與便利性之需求

電子公證制度出現之原因除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外，另一個原因即為電子文書之出現。傳統之文書係以紙筆作成，無論是制作時之繕寫，或是事後之保管之責，對於制作者或保管者而言均為沉重之負擔。然而基於書證不會因時間之流逝而喪失記載之內容，且如有遭增刪竄改時亦較易辨別等之特性，故向於民事訴訟實務上具有高度之可信度，而為法官所喜愛採用。惟如何減輕文書制作時繁瑣之苦，以及事後保存案牘之累，一直均為人們所研究改進之課題，而電子文書之出現適對上述問題之解決提供了一個可行之新方案。電子文書其本質上為一電腦程式，僅需以電腦作成並加以儲存之後，便可無限重製加以使用，如此即可省去傳統文書制作之苦。另就文書之保存而言，其載體或儲存設備可選擇以光碟、磁片、隨身碟等方式為之，不僅容易攜帶且容量之大更非傳統文書可以比擬。在以無紙化為目標之政府 E 化需求下，電子文書早已成為政府處理公文之必要選擇之一。對公司企業而言，電子文件亦成為商務往來之重要方式，因網路交易行為係要求簡便快速，如以傳統方式制作契約文書自不敷網路交易之需求，反之以電子文書處理可即時締結契約完成交易，故電子文件亦成公司企業經營上之重要工具之一。

電子文件雖具有制作成本低廉與便捷之優點，然其本身卻具有先天之缺陷，亦即電子文件具有不易確認真正文書作成者之身分與容易遭人竄改不易保存文書之同一性等之缺失，如何在確保電子文書之便利性下加強其安全性，便成為重要之研究課題。從電子認證制度所發展之電子簽章等技術，雖可加強電子文件完整性之確保，然保管之責仍在憑證持有人之手中，如何尋求安全可靠且便利之制度加以保障，以賦予電子文件更強而有力之法律效力並能妥加以保存作為日後發生

<sup>27</sup> 美國之防詐欺法係沿革英國法而來，惟英國法已將此項規定加以刪除，而美國卻仍加以保存。



糾紛時舉證之用，成爲使用電子文書亟需解決之問題。於歐陸上就傳統紙本文書之作成與保存習慣上均使用公證制度加以作成與保存，在電子簽章相關法律制定後，就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之法律地位已予明文確認加以保障之際，公證人就電子文件加以公證在法律上已無太大之爭議，而公證制度係爲國家設立之證據作成與保全制度，就公證費用之制定亦考量請求人之權益與政策之執行而採法定原則<sup>28</sup>，公證人除有法律規定外，自不得任意加以增減，從而公證費用遠較其他法律服務行業爲低廉，故電子公證業務縱無電子商務之出現，於事實上仍會因提供電子文書安全與便利性之需求而產生。

## 第五節 功用

就電子公證制度相關之探索，已分別自美、日兩國之電子公證制度與存在之背景加以介紹分析，就客觀事實探索而言，最後應就電子公證制度之功能予以討論，如此電子公證制度之相關內涵應可逐漸描繪出概貌，本章針對電子公證研究之主題目的亦可完成。電子公證制度之功能何在，可以自電子認證制度無法取代公證制度之原因分析，亦即電子公證之所以設計立於傳統公證體制之下之緣由。之所以如此分析，主要原因在電子認證制度於先天上功能即有其極限，電子公證制度即爲提供另一層之安全保障應運而生。傳統公證實務對電子文件加以公證之方法均先將其轉換爲紙本實體，再作成公證行爲，透過此種方式雖有規避直接面對電子文件本質之譏，然亦可以間接方式作成證據而保障請求人之權利，俾使公證實務與學界有更多之時間去了解電子公證之內容並加以規範。然電子公證制度之提出實肇基於電子認證制度不足之處，應事實上網際網路交易之需要而提出，此參考美國電子公證制度最爲清楚。從而我們可以明瞭電子公證制度之功能主要有確認當事人身分與真意、保障網路交易安全促進商業活動發展、證據作成與保全等三種，現分別依序說明如下：

### 第一項 確認當事人身分與真意

電子認證制度中係經由電子簽章以密碼之方式將電子訊息發送人之身分與電子訊息之完整性加以保護，使他人不易擷取或窺視與竄改訊息內容。然電子簽章所能確認者爲訊息之發送者發送時之身分，至於該發送者是否即爲其本人，則無法加以證明。舉例而言，某人持有張三之身分證件欲購買手機，該張三之身分證經戶政事務所確認確屬實在，是否即可確認某人即爲張三本人？答案自屬否定，因身分證雖屬確實，不一定代表與持有者身分一致，仍必須經與持有者兩相對照始能確認其爲本人。憑證機構設計爲網路之戶政事務所由其核發網路之身分證

<sup>28</sup> 今來有若干國家之公證人對此原則有所質疑，認爲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然目前大多數國家仍採公證費用法定原則。不同意見可參考鄭惠佳（2008），「從荷蘭公證費用自由化談我國目前公證費用的妥當性」，『公證法學』第5期，頁104-117。

明，其責任僅在確認所核發之身分證件屬實，至於是否為本人自不在其責任之列。其次就網路上電子契約之締結者是否出於真意，亦無法經由憑證機構加以確認。憑證機構所提供如電子簽章之服務均屬技術上之支援，至於法律層面之規範仍應回復到法律層次解決。公證人依法須對請求人之身分加以確認，並探求其真意，始能著手作成公證行為。<sup>29</sup>此係電子認證制度所無法提供之服務與保障，並為電子公證制度產生之原因之一。

## 第二項 保障網路交易安全促進商業活動發展

電子商務之網路交易安全係由電子認證制度負責，電子認證制度功能之極限已於前段說明，將電子公證制度歸納於傳統公證制度範疇之列，除如前所述可藉由公證人確認當事人身分與查核其真意，以避免糾紛發生，完成預防法學之目的外，另一個重要之考量即在於公證制度之可信賴度。公證制度於國外已歷經百年以上發展，無論公證人之專業法學素養或其品德操守均為社會所肯認，而因其係受國家任命賦予執行公證權之人員，間接上也意味著國家賠償之備位地位。實務上就國外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造成請求人損失時，一般均經由責任保險或身分保證金加以賠償，甚少需涉及申請國家賠償之需要。其理由主要在鑑於公證人之專業素養與品格，以及公證業務之種類，造成請求人重大之損失事件實為罕見。另一方面經由長期經營公證業務，使公證人與相關公會亦累積相當之財富可因應未來職業損失之賠償。反之憑證機構與憑證註冊者間之法律關係僅為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紛爭求償時亦僅能循民事途徑索償，憑證機構之賠償能力與國家相較之下仍有差距，從而藉由電子公證，除能加強保障網路交易安全外，亦可促進商業活動之發展。

## 第三項 證據作成與保全

就電子文書之證據能力自各國紛紛公布各自之電子簽章相關法律之後已無疑問，然電子文書中之電子簽章其密鑰設計上於一定時間過後即會失效，以確保密鑰之安全性，雖然實務上亦研發出時戳之制度以救濟此一缺失，然上述提供科技上保密服務之憑證機構如為公司，在法律關係上與請求人非處於純然第三者之身分，且就電子文書內容之作成有無抵觸法律或有不當之處亦非在其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之內。證據宜經由中立之第三者手中作成，以使其較具有可信度。此外就電子文書之保存亦是另一個問題，電子文書係以電磁紀錄作成，其雖不會同傳統文書易受火焚水漬或鼠咬蟲噬而遭毀損，然其亦容易因消磁致使內容消滅。從某一角度而言，電子文書之存續力尚不及傳統文書。另一方面電子文書雖享有電子憑證之相關防偽措施之保障，然並非謂電子文書經電子認證附加電子簽章後即不會

<sup>29</sup> 公證人審查之義務可參照我國公證法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相關規定，有學者亦稱之為闡明權或闡明之義務。

爲人竄改等不當行爲，正確的說電子簽章僅在加強電子文書之防偽能力，如同門上加鎖相同，均不能做到百分之百保障，從而日後發生兩造所持電子文書內容有所出入時，以何者爲準將成爲訴訟上舉證之難處。電子公證制度第三種功能即在提供證據作成與保全之功能，惟此證據保全之服務在法律上仍屬備位性質，易言之，經過一定年限後公證人將不負保管之義務，且請求人亦不得認爲已將保管義務轉嫁予公證人，就原始之電子文件即不加以保存。然此並非否認電子認證之功能，毋寧說是由電子公證提供當事人使用上另一種保障之選擇。

## 第六節 電子公證之意涵與相近似概念之釐清

經由以上客觀事實之論述，電子公證之概念亦逐漸自昏暗中浮現出概貌。在此論者並不想對電子公證制度之內涵作定義性之規範，理由是電子公證制度在各國均有其不同之面貌，而居公證制度主流之拉丁公證世界迄今對電子公證加以明確之定義，如果論者僅依現行既有之資料逕予論斷電子公證制度之內涵，恐失之於疏漏與偏頗，反不如整理出電子公證制度之相關內容，以供未來學者對此制度作更深入之探討，如此對於未來就電子公證制度相關議題之討論將更有助益。本節即據此整理電子公證制度之內容並與相近似概念加以釐清，現整理如下：

### 第一項 電子公證之意涵

#### 一、爲傳統公證制度之範疇

自美國與日本電子制度之相關資料整理可以得知，電子公證原則上仍是歸類於傳統公證制度範疇之列，而非由法律另行創設電子公證人之新種公證制度，並將公證權自公證人手中分子予電子公證人執行。細究其原因，一方面或基於公證權不可分離之考量，倘法律將電子公證業務自公證行爲加以分離，其意味公證業務將侷限於紙本文書作業，未來凡涉及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成之公證業務，公證人均不得介入行使公證權，從某方面言之，無異預告傳統公證制度之死刑，此觀諸公證制度於歷史上遞革之演進過程，公證業務之內容一直朝擴充方向邁進，而與時代並進，故方能歷久不衰，是以公證界亦不可能將電子公證業務排除於公證範疇之列。<sup>30</sup>另一方面應是基於公證制度長久予人們可供信任之安定感有關，於歐陸實施拉丁公證國家如能於其姓氏前加稱Nota一銜，與昔日貴族之勳爵頭銜享有相同之榮耀，公證人於其人民心中視爲可受信任之法律專業人士，而公證界經由長久執行公證職務亦累積相當之財富，可供作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時不當侵害人民權利賠償之擔保。從而國家在決定電子公證業務之歸屬時，省思與其另創一個未知新的電子公證制度以處理相關業務，再慢慢摸索建立其相關體制，反不如立

<sup>30</sup>美國公證人協會即堅持以傳統公證人擔任電子公證業務，相關理由見註 2。

於深具基礎之傳統公證制度以執行電子公證業務較為有利。是以美、日兩國之電子公證仍建立於傳統公證制度基礎之上，而成爲公證業務之一環。故電子公證仍應受公證法相關法規之規範，惟鑑於其性質特異，除須於公證法規加以修正增列外，相關之法規如電子簽章法律等亦應一併加以注意。

## 二、電子公證人之身分之討論

電子公證人原則上仍是屬於傳統之公證人，但其職務是否由現有公證人遴任負責，亦或是交由專職電子公證人負責則因國情而異。然無論何者就擔任電子公證職務之公證人係以志願性爲原則，且必須接受相電子公證關法規之研習與相關設備操作之訓練。公證人既向來以法律專長見稱，則以其擔任電子公證業務之執行主體，亦意味法律企望其能於電子公證業務中發揮其法律專才，從而公證人於電子公證中所應扮演之角色即成爲應行討論之問題。公證人除基本應確認當事人身分與其真意之外，如何在電子公證業務中去行使闡明之權利與義務，亦將成爲下一個有待思索之課題。公證人可否於虛擬之網路世界中逕由電子簽章等相關技術完成上述任務，參考日本現行之電子公證實務相關規定似仍無法達成。<sup>31</sup>

## 三、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爲公證行爲之媒介

電子公證制度與傳統公證制度最大之差異在，電子公證係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取代傳統公證制度之紙本與簽章。簡言之，電子公證原則上爲無紙本公證文書，公證文書係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作成。然而並非所有之文書均得以電子文件作成，一般而言涉及親屬身分關係之文書與重要之財產行爲，基於考量其重要性與特殊性，實務上較偏向不宜以電子文件作成，如遺囑行爲即爲適例。<sup>32</sup>公證人須確保其所爲之公證行爲於形式應合乎法律規定，從而對於法律規定不得以電子文件作成之文書，自不得予以公證。其次針對電子文件之特性，就公證法上傳統之紙本文件若干觀念亦須加以修正，如原本與正本之區別於電子文件應無必要。其次就文字之增刪字相關規定亦須加以討論。

## 四、電子公證業務之範疇

電子公證業務之範疇原則上由國家視其需要而加以規範，與公證制度相同，各國均得視其需要而規定得爲電子公證之事項。如美國因其公證業務本侷限於文

<sup>31</sup> 日本現行電子公證制度就電子文件之認證，請求人仍必須親致公證人事務所確認真意，始能完成電子公證行爲。顯見日本公證界就逕以電子憑證與電子簽章作成電子文件而加以認證，仍堅持與一般紙本文件認證採相同之規格。相關論述見註 8，頁 124。

<sup>32</sup> 何種文書不適宜以電子文書作成，可參考陳李聰（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頁 113，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書簽名之證明行爲，從而該國之電子公證制度與電子簽章法律配合上並無適應不良之現象，反成爲今日美國公證業務之常態。反之，日本公證行爲除簽名之認證外，亦及於法律行爲或法律事實之公證，故日本於 2000 年在推行電子公證業務之初，即限縮於認證業務，推行至 2007 年 4 月改行新制其範疇仍未見放寬。<sup>33</sup>此或基於該國公證學界保守之心態使然，但不可諱言的是公證人如何在網路虛擬世界中踐行親所聞問之職責，迄今於公證學界仍是有待突破之議題。

## 第二項 電子公證與電子認證之區別

電子認證制度係指電子商務未確保交易安全所發展出由憑證機構（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A）擔任類似事實生活中核發身分證明之戶政事務所與確認文書效力之公證人雙重角色爲中心所建立之一種網路安全制度，其法律依據係爲電子簽章法規。而電子公證則是指由公證法所規範之法律公證人擔任電子公證人，並依公證法與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規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事項作成公證行爲之制度，其技術層面係以電子認證爲基礎。至於電子認證詳細之介紹，本文已於第四章時加以論述，在此不再深論。就電子公證與電子認證之關係，首先應確立電子公證於技術上係基於電子認證基礎而生，然兩者功能有所不同。就電子認證而言其主要功能是藉由憑證機構核發電子憑證以確認憑證註冊之身分，並供相對人查詢，並以電子簽章確保電子文件之完整性。至於憑證之保管義務與風險應由憑證註冊人自行負責，憑證機構並不負查證之義務。電子公證之功能卻是在確認電子憑證使用者之真實身分與真意，並就電子文件加以保存以作爲日後爭議發生時之證據。從而我們可以得知，電子公證與電子認證制度並未互相抵觸，電子公證是爲提供當事人就電子文件安全另一層安全保障之選擇。

## 第三項 電子公證與網路公證之區別

另一個常與電子公證相混之觀念爲網路公證，網路公證泛指公證人就網路存在之特定事實加以證明之一種事實公證類型，其主要類型依大陸學者張楚整理有網站點擊量公證、單個銷售品種線上交易量公證、以及業務聯網檢索與查詢等三種，現分別介紹如下：<sup>34</sup>一、網站點擊量公證：網站點擊量公證是一種新的網路公證服務，它以第三方不可更改的數位加密證書，對目標網站的點擊量進行記錄，以便爲該網站價值評估提供可信賴的資料。這對於功能變數名稱的評估和網站拍賣來說，是一項極其關鍵的依據。它爲網站買賣雙方的成交架起了信任的橋樑，其技術難度不高，且收費低廉，大有推廣的前景。二、單個銷售品種線上交易量的公證：單個銷售品種線上交易量公證業務從原理上與網站點擊量公證相同，但

<sup>33</sup> 日本電子公證制度改革相關訊息可參照註 10，頁 118-131。

<sup>34</sup> 同註 2。點擊爲大陸地區用語，於台灣地區則稱之爲點閱。

其技術要求比單純記錄網站點擊量要高得多。因為一個網站中可能分為多個版塊或欄目，而每個版塊或欄目中又可存儲多種線上銷售的商品或服務，要對如此紛繁的商品或服務進行計量，在具體操作上要求數位加密計數器有相當高的分析能力。目前此種業務尚處於試驗階段，有待完善與推廣。三、公證業務聯網檢索為最大限度地利用公證資源，方便客戶，美國公證組織，包括公證協會和一些網路公司，開通了公證業務聯網檢索、查詢業務，以方便客戶的需求，充分利用公證資源。這種聯網查詢方式與我國目前綜合性網站上的分類搜索有類似之處，不同的是，該種由公證機構統一組建的網站，不僅更有利於業務細分，而且對整個行業形象的樹立，都起著積極的作用。這實際上是全行業的聯營。依其見解並認為可供作未來大陸地區公證業務擴展之參考。

然就以上三項美國網路公證業務，於我國公證實務適用時卻有相反之見解，諸如網站點擊量公證係指就特定網頁閱覽之人數加以證明，故於大陸論述時稱之為「觸擊公證」或「點擊公證」。請求此種公證之目的主要在做為廣告宣傳之用，即經由公證人見其所見之網頁閱覽人數統計加以證明，藉以宣導該網站受歡迎之程度，以增加廣告收益。由於閱覽人數極易造假，且與公證人自身中立公正職位有所衝突，故於我國公證人就受理此種業務請求時，向來傾向以不受理為原則。然而於我國較為常見之網路公證，通常為侵害著作權之侵權事實公證，即由請求人向公證人釋明其為著作權人，現於網路上有人侵害其權利，請求公證人就特定時間該網頁存在之事實加以公證並作成書面公證書以做為保存證據之用，因該項公證行為係就網頁上存在之特定事實加以公證，故公證人僅就該網頁於公證人實際體驗時之存在事實加以證明，至於請求人所陳述之侵權事實自不在公證範圍之列。故現行我國網頁公證仍以傳統紙本公證書作成，依理自非屬電子公證，然此並未排除將來改以電子簽章作成電子公證書之可能。

## 第七節 小結

電子公證於現行法律體制之下應可確認仍屬傳統公證制度之一環，其與傳統公證制度不同之處在於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取代傳統紙本文書與簽章。針對此項特色，於討論電子公證之法律規範時除公證法外，至少尚包括電子簽章之相關法律。電子公證之主要產生背景雖為電子商務之網際網路交易，但不可據此即將其設定為專為解決網路交易所生相關問題之法律制度，而應該視為傳統公證業務之拓展，使電子公證之內容能與時並進，不會因單一事由而告荒廢，此亦是將電子公證立基於傳統公證制度下原因之一。與公證制度相同，各國針對電子公證之內容亦得視其國情需要加以規範，惟應保持相當之共通性，以利未來與世界其他國家公證制度接軌，如同現今拉丁公證國家之公證文書於相當之範圍內，能為其他採行拉丁公證國家所承認與流通。

## 第六章 我國電子公證法制之研究

### 第一節 前言

電子公證制度於我國施行之可能性，舉凡研究主題有涉及電子公證之學者皆主張我國應盡速建立起自己之電子公證制度，並進行修改公證法與相關法律等準備工作以資適用。<sup>1</sup>然法律制度係建立於實際需要之上，並經由不斷之踐行始能創造其法律生命，並成爲社會生活上不可或缺之活制度。從而在決定採用電子公證前，自應先評估有無實施電子公證需要性與可行性，倘如目前我國尚無實施電子公證之必要時，自無須強行導入該項制度，以免罹於空泛而不爲人所用束之高閣致成具文之死制度<sup>2</sup>。尤其公證法學係建立於實證之基礎之上，任何公證行爲均必須有其法律上之需要與其效益，公證人方負有作成公證文書之義務。故而就電子公證於我國法制之引進採用更應慎重，以免與公證制度實證之基本態度互相牴觸。本章即先自我國有無實施電子公證之背景，分從法律面與實務面加以檢視，就法律面而言主要分就公證法與電子簽章法加以討論，於實務面則依社會需求、紛爭解決、及公證人接受度三方面加以探討。因公證人於我國實爲公證制度之主體，故公證人對電子公證之態度實決定電子公證於我國施行之命運。故就此一部份以訪談與觀察之方式，瞭解公證人對電子公證之接受度，以作爲評估採用之參考。如我國導入電子公證制度係屬可行，則於我國公證制度下電子公證可推行方向爲何，自有加以討論之必要。最後則整理有關學者認爲未來我國如施行電子公證時，就公證法修法之相關意見，並提出個人之見解以供參考。

### 第二節 我國實施電子公證之背景檢視

法律制度引進之評估可自法律與實務兩種層面分析，在法律層面主要之評估考量主要在引進之新制度對既有法律制度之衝擊性，簡言之，新舊制度在法理上能否兼容並蓄，抑或是將造成嚴重之法律衝突致危及既有法秩序之安定。<sup>3</sup>評估結果如爲前者則自無問題，反之爲後者時自宜暫緩引進抑或放棄該項制度。在實務

---

<sup>1</sup>如朱瑞陽（2000），「電子商務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爲中心」，頁 248，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54，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陳李聰（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頁 117，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均認爲我國有施行電子公證之必要性。

<sup>2</sup>我國近年來就民事訴訟採行多項措施以進行改革，然成效似乎不佳，合意選任法官即爲引進之新措施之一，然終因國情使然，當事人對此制度接受度不高，遂遭廢止。

<sup>3</sup>我國當初制定信託法時，許多物權學者鑑於信託制度於法理上與既有物權制度如一物一權原則相去甚大，而表示憂心。

面之評估，主要在社會之需要性與迫切性，如雖該新制度體制甚佳然社會已安於舊制度而無迫切需要時，則應無須急於引進新制之必要。然此均屬個案之考量，於評估時仍須以整體評估為準，倘導入新制度雖會衝擊既有之秩序，造成一時不便之影響，但若長期效益仍是有益於國家人民，則仍應立法引進新制度，此即國家以立法引導人民形成法習慣之措施。惟應該做好宣導與銜接作業，以減少對整體法秩序之衝擊並縮短過度期間之陣痛。電子公證於我國施行法制面之評估，相較於其他法律制度之引進基本條件尚有其優點，原因在我國公證法相關規定主要係繼受於日本，而該國自西元 2000 年起即施行電子公證制度，故其相關措施對我國如於未來採用電子公證時即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故主張引進電子公證之學者，其研究對象均以日本法為主，緣由亦即在此。然我國公證法雖相當程度繼受自日本公證法制，惟經我國實務運作上亦產生許多與日本不同之見解，在法制面討論時亦不可不予注意。<sup>4</sup>

## 第一項 法制面

電子公證依現行美、日兩國施行之制度均歸屬於傳統公證制度之下，為公證業務之一環，故仍以公證法作為電子公證之母法，惟電子公證係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作為工具，故而就科技之技術層面則是以電子簽章相關法律作為依據。電子公證於我國法制面之討論時，亦應分從公證法與電子簽章法兩方面加以討論，於公證法討論時應偏重在電子公證於公證法適用之可能性，反之於電子簽章法則偏重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於公證法適用之相關討論。

### 一、公證法方面

電子公證於公證法之討論，重點應置於電子公證施行於我國現行公證法相關法規規定有無牴觸之處，首先應確認電子公證內容於我國公證法之適用範圍，以決定適用公證法之依據，其次是探討公證人對電子公證能否實際體驗之可能，此涉及公證人審查義務之履行，最後是決定電子公證對公證人而言是強制性規範抑或自願性規範，易言之，即探討辦理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以志願性為原則，抑或視為一般公證業務，倘認為係屬後者，則公證人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辦理。下面即從以上論點分別加以討論：

#### （一）電子公證內容之討論

<sup>4</sup> 如日本雖將公證行為區分為認證與公證，但判別上並非同我國以作成日為區分點，就訂約日或起租日在公證請求日前之租賃契約，在日本亦可辦理公證，然在我國以往均要求當事人更改日期與公證請求日一致，方予受理辦理公證，否則僅而辦理認證。嗣後雖經司法院秘書處以祕台廳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放寬限制，僅要求訂約日須予公證請求日一致，然基本觀念仍未改變。另自書遺囑與代筆遺囑於日本亦可辦理公證，於我國公證實務卻向來認為僅能辦理認證，可見我國公證制度雖相當程度繼受於日本，但觀念上仍有一定差距。相關評述可參考鄭雲鵬（2005），『公證法新論』，三版，頁 159，台北：元照。



電子公證於公證法討論首要決定者為電子公證之內容，換言之，電子公證之內容是概括公、認證業務在內，抑或是僅限縮於認證業務而已。之所以須對此議題加以確認，實基於我國公證法雖沿襲日本公證法制將公證行為區分為公證與認證兩種，惟我國之公證人種類則與日本之單一公證人不同，我國除專職之公證人外，尚包括僅辦理認證之兼任律師。故而確認電子公證之內容於我國公證法上有兩個意義：其一是決定辦理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法依據，其二是決定何種公證人能辦理電子公證業務。日本雖將公證與認證行為加予區分，並將認證加以專章規定，然本質上認證行為仍是歸屬公證行為下之概念，僅因其適用之客體偏重於文書確定證明，而設專章予以規範。故日本現行之電子公證其範圍雖僅開放文書認證，但其名稱仍訂為電子公證，以示其未來得視需要將電子公證業務擴及公證之範圍，此亦可由其以電子公證書相關之民事執行程序尚未電子化為未開放電子公證之理由察知。<sup>5</sup>然此於繼受該項制度之我國則非採取相同之見解，此於下段專門加以說明。

公證與認證之關係於拉丁公證制度之下，應與日本之見解相同。簡言之，認證與遺囑公證或是抽獎事實公證相同，均僅是公證行為之一種，然因其性質具有特殊性而特別加以規定，基本上公證行為之原則規定除公證法有明文特別排除外，均應一體適用，從而國外公證法制就認證行為多規定為文書簽名事實之證明，抑或是證明文件之證明，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公證行為一元論」<sup>6</sup>。簡言之，公證行為僅有公證一種，然可視個別公證事件之特殊性將其分類而另特別規定，如就私權事實之確認，或對遺囑行為之公證，認證亦同為公證之下位概念。反之，「公證行為二元論」則指公證與認證不同，二者各自有不同之定義與規範，故自不能相混。<sup>7</sup>公、認證之區別依我國公證實務之見解，主要係以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之發生點為區分，就過去之事實僅能以辦理認證為之，因公證人對過去之事實無法加以體驗自無法作成公證。故過去法院公證實務就租賃契約公證，如遇起租日在公證請求日前者，均曉諭當事人更改日期與公證請求日相同。如此作法不僅違背當事人真意且可能造成期限利益之喪失，應予辨明者為法律行為生效日與公證行為生效日為不同之概念。公證之效力應自公證書作成之日起始發生之，故就公證請求日前之法律行為與私權事實自非公證人所能聞問加以體驗，自不在公證書保障範圍內。然此並不能將請求人請求之法律行為加以變更，故日後司法院以祕台廳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函指明僅需加註公證書效力之生效日，無需再要求請求人更改起租日。故就電子公證於我國公證法適用時，必須先就此問題加以解決，

<sup>5</sup> 參照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31，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引日本學者小川秀樹之見解。

<sup>6</sup> 我國學者鄭雲鵬所稱之「一元論」係指公證人僅就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之真正為證明，即專指認證，參照鄭雲鵬（2005），『公證法新論』，三版，頁 153，台北：元照。然公證行為應以公證為主，而認證僅為其類型之一，自體系觀之，一元論應指公證而言，二元論方區分為公、認證，爰此述明。

<sup>7</sup> 就公證與認證之區別可參考註 5，頁 158-162。

否則將會罹於見解不同而無法推行。

無論由拉丁公證之相關規定，抑或是日本之見解，公證與認證之關係應以「公證行為一元論」較符合法理，電子公證既取名為「電子公證」，自宜將其定位得適用於公證行為，至於是否立即適用於公證，即全面公證行為電子化，抑或是如日本現制僅先開放認證，均不影響電子公證之施行，僅在作成公證行為時依政府開放之範圍適用相關之公證法規定即可。同理之下，執行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種類亦視開放之內容而予決定。不過於法理上可探討的是於拉丁公證制度下均以專職公證人為原則，兼職公證人為例外。兼職公證人除歷史或地域等特殊因素外，一般均以當地無公證人可提供公證服務時，始例外由國家遴選兼職公證人辦理。惟我國兼辦認證之律師事務所大都設立於都會中心，該地域本是專職公證人集中之處，是否仍有兼任公證人之必要似有疑問。<sup>8</sup>同理，倘未來我國採行如日本現制之電子公證業務時，是否兼辦認證之律師亦有辦理之需要，此亦可於未來採行電子公證時一併加以討論。

## （二）公證人實際體驗之可能

電子公證於公證法上另一個重要之問題即在公證人有無實際體驗之可能，因公證行為係由公證人就其親身體驗所加聞問之私權事實或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藉由親自體驗以確認請求人等之身分與要求作成公證之真意，以確保公證文書作成之真實與可靠。我國公證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即明示公證人闡明之權利與義務，第 80 條更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電子公證係以電子簽章於電子文件上作成電子公證文書，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均無實體，公證人如何加以體驗即成問題，更遑論公證行為之完成。此亦日本電子公證制度為何僅先開放認證部份之原因，且就電子私文書之認證，依日本現行法律規定請求人仍需親赴指定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人仍必須依法就其於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真意加以確認，就此部分仍與傳統紙本文書認證無異，而確定期日之電子證明其認證之重心在期日之確定，請求人是否到場則非屬重要，故可放寬請求人可逕由網路申請與取件。<sup>9</sup>故我國未來可仿倣日本現制先自認證範圍開放著手試行，且就公證書不涉及強制執行部分亦可一併開放，經由較不涉及公證核心之公證文書電子化加以運作，不僅可以經由實際操作增加公證人熟練電子公證之相關科技技術，一方面可減少公證人之對此新種業務疑慮與降低對傳統公證實務之衝擊，且對於未來擴及至公證範圍時更可提供

<sup>8</sup> 以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分布區域為例，該會至 2009 年 7 月止有正式會員 16 人，贊助會員 1 人。正式會員中除彰化地院與南投地院各 1 人外，其於 14 人均屬台中地院。就後者而言，有 11 人事務所設置於台中市，餘 3 人，2 人事務所設於豐原市，1 人在太平市。可見專職公證人均設於都會中心之台中市，若此，於台中市是否有開放兼辦認證律師之需要，自不無疑問。

<sup>9</sup> 就日本電子公證新制之介紹可參照李明鴻（2008），「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新開展」，《公證法學》，第 5 期，頁 125-129。

相關修法之參考。

就公證人實際體驗之可能亦可粗略區分為二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身分之確認，公證人傳統上對請求人身分之確認係基於政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自然人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國民身份證，法人則為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書，如公司登記事項卡、立案證書等。電子公證行為中請求人所持者為憑證機構所出具之電子憑證，其係屬無實體之證明，雖電子簽章法已明文確認電子憑證之效力<sup>10</sup>，可供作證明文件。然現行電子憑證資料中並未將憑證註冊人之相片納入，倘公證人如欲將電子憑證與請求人相辨以加強確認其身分時，將有問題。其次，憑證機構依現行電子簽章法第 2 條規定以機關與法人為限，換言之，憑證之發放並不限於政府機關。如欲使用非政府機關出具之電子憑證作為請求電子公證之證明，應須先建立公證人與憑證機構之查證機制，否則實務運作上恐將發生公證人傾向使用政府機關出具之憑證之趨勢，進而排擠其他民間法人出具之憑證。<sup>11</sup>若此則恐違背當初制定電子簽章法之立法相關精神，且亦不利於未來電子公證之發展。

第二個層次是線上公證之可行性，簡言之，公證人可否逕由電子憑證與電子簽章確認線上所提出之電子文書確屬憑證註冊者之真意與親為，進一步言，公證人得否藉由上述工具完成電子公證。本問題在日本現今之電子公證現制似乎是呈現否定之見解，原因即在就電子文件之認證，日本公證法制仍堅持與傳統紙本認證為相同之處理，必須由當事人親赴請求之公證人事務所完成認證程序。<sup>12</sup>原因即在就電子文件之認證於該國仍堅持應在公證人面前作成，事實上之理由即公證人作成公證行為須確保實際體驗之可能。從而經由網路直接完成公證行為，於今日在公證學界與實務上仍是有待突破之關卡，然網路已漸成為今日人們生活當中的一環，藉由網路完成之法律行為亦日漸增加，公證制度勢將無法規避此依未來之趨勢，如何解決線上公證人實際體驗之可能變成為有待研究之問題，參照民事訴訟法上所採之視訊方式，或可提供輔助之確認工具。

### （三）強制性規範抑或自願性規範

因我國公證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並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時構成應負懲戒之事由。從而，如果認為電子公證為一般公證業務，則公證法開放範圍內之公證人均須添購設備以應請求人之請求。反之，如為特別選任辦理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始得辦理此項業務，則未受特別選任之公證人自無辦理電子公證之權利與義務。然此，於我

<sup>10</sup> 參照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10 條規定可知電子憑證亦可供作身份證明文件之用。

<sup>11</sup> 原日本電子公證所採之憑證係由電子認證登記所出具，相關資訊可參照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32-134，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朱瑞陽（2000），「電子商務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頁 236-240，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12</sup> 見同註 9，頁 122。

國現行之公證法並未規範，故於適用時將發生上述問題。鑒於電子公證性質較為特殊，辦理之公證人應經相關法律與科技訓練，並添購相關設備始足因應電子公證業務需要，是以就辦理電子公證之公證人應以自願並受相關訓練後始加以選任為當。此觀之美國與日本之電子公證現制，就辦理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亦是以自願擔任為原則可作為驗證。

#### (四) 分析

自上分析可知我國公證法基本上如僅依電子簽章法將公證文書電子化以處理電子公證相關業務，於架構上並無太大問題，僅需於部分條文加以增修即能因應。惟最大之問題應在公證人實際體驗之可能，對此問題限於論者個人學力尚無法提出合適之解決方法，故宜留待日後交由學者再作深入之研討，故依論者個人見解我國未來施行電子公證業務，宜先適用公證文書電子化，即範圍可較日本現制之認證書電子化更擴及非涉及執行力之公證書亦得適用，應似屬較為妥當之方式。

#### 二、電子簽章法方面

就電子簽章法與公證法相關之條文主要有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等規定，電子簽章法在公證法上之關係，主要在提供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合法性之基礎。電子文件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電子簽章部分則規定於電子簽章法第 9 條，其內容為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故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於公證法上之應用，逕依電子簽章法辦理而未修改公證法仍應屬無虞，惟司法院迄今就公證業務仍未開放使用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然另一方面電子簽章法就不適宜以電子文件作成之文書僅於第 4 條作概略之規定，實務運作時恐將產生許多之爭議。<sup>13</sup>

#### 第二項 實務面

實務面上對電子公證之評估可自三方面著手，即社會之需求性檢視，紛爭解決之需要性，公證人接受度之探討。前二項著重於外在環境之需求，最後一項係

<sup>13</sup> 就不適宜以電子文件作成之文書相關論述可參照陳李聰（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頁 113-115，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來自公證體系之檢視。相較於美、日兩國社會對公證制度之高度接受性，我國社會對公證制度反呈現較低之反應，原因在以往公證業務均由法院公證處負責，民眾之心態上一般均不喜歡上法院，從而亦較少接觸公證制度，另一方面我國法律規定強制公證之事件少之又少，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機會自然更為降低。故傳統法院公證之業務大宗約為公證結婚、租賃契約、與不動產買賣契約等三種，自契稅條例廢除監證與公證費用提高後，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認證業務即為喪失，近來又因結婚制度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公證結婚之案件亦大幅降低，所幸國人對租賃事件經公證得付予執行力之優點日益肯認而案件有所增加。然整體而言，公證制度自導入民間公證人後於我國現今社會其影響力雖漸增加，但仍尚非同歐陸世界成為重要社會安定支柱之一，若此再導入電子公證社會之接受度如何亦有考量之必要。在加強網際網路交易安全考量於我國，是否經由電子公證之採用，進而發生相當保護使用者權益之效用，益值得分析與思考其成效。最後我國公證人是否已經對電子公證有所了解，並願意接受選任執行電子公證，亦將決定電子公證之可行性。故以下即自此三方面評估，以探知實務上我國採行電子公證之可能。

## 一、社會之需求性檢視

鑒於美、日電子公證存在之背景有三，即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安全之需要，與法律上規範之要求，及安全與便利性之需求，從而我國社會對電子公證之需求性檢視亦可採相同觀點加以探求。就安全與便利性之需求與下段紛爭解決之需要性內容有重疊之處，故合併加以說明。

### (一) 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安全之需要

在討論大量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安全需要，其背景前提為網際網路之建置與電腦設備之普及性是否於我國已告確立。針對此一問題，似乎無須做深入討論，因我國向來為製造電腦相關設備出口之大國，而網際網路之架設於我國都會地區已進行更換為光纖之作業，故就網際網路之基礎建設與電腦設備普及之客觀事實應可確認。也正基於此，我國之網路交易亦屬頻繁，從而產生之交易糾紛亦日益增加。此可參考我國網路拍賣市場最具規模之雅虎奇摩與 PC HOME 其網路交易糾紛亦不斷發生，縱使上開交易提供平台對交易規則皆嚴加規定，並對網拍者之信用評評比亦加以公示，然廢標、搶標、冒用他人帳號等交易糾紛仍未能減少。從而導入電子公證制度就重要之網路交易事件，提供交易雙方進一層法律保障之選擇，亦是可行之方法之一。公證實務上亦偶見請求人要求公證人就其網路交易之契約加以網上公證，然基於現行司法院並未開放公證業務就電子簽章法加以適用，公證人因而加以拒絕，但此亦可發現電子公證之需要已逐漸萌生。

### (二) 法律上規範之要求

相較於美、日兩國法律就強制公證事項之規定<sup>14</sup>，我國法律在強制公證之規定上接近於零。我國法律中規定強制公證者僅有民法第 166 條之 1，按其第 1 項規定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乍視之，似乎我國不動產物權契約皆須公證，而採法定要式行為。然其第 2 項亦規定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易言之，不動產物權雖非經公證而由當事人合意登記亦可補正，在輔之民法債篇施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該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從而民法第 166 條之 1 之規定僅係是接近強制公證之宣言而已。<sup>15</sup>

我國法律之所以就重要法律行為加以強制公證規定不如其他國家之原因，或可解釋出自於民族性始然。俗語所稱「指天為誓，劃地為憑。」均在指出誠信之重要，故契約一經當事人雙方口頭締結，縱無書面立據，兩造仍會遵約而行。然此於古代民心純樸之農業社會或屬當然，惟進入商業社會則糾紛頻傳。另一方面自契約法觀之，如欲鼓勵締結契約促進商業活動，最好之方式莫若以口頭締結方式為之，以減少締約之障礙。然口頭締約雖屬自由方便，但一朝有人蓄意違約時反易造成糾紛頻傳，故不如要求當事人就中藥法律行為以要式方法做成契約，使當事人雙方對締約之事能鄭重為之，促其謹慎思考以減少日後違約情事之發生，倘日後仍不幸發生糾紛涉訟時亦得以做成之文書作為證據，免除日後應訴時舉證之困難。故於西方國家在其法律就重要之法律行為均傾向以要式方法為之，如不動產物權契約或婚姻等身分契約，法律均要求以書面要式做成。於國外就重要法律行為之作成書面，習慣上均透過公證制度以求保障，此因公證人係依法執行公證職務為廣義之公務員，尤其所做成之公證文書為公文書，且自近代法國公證制度確立公證人保管之義務後，公證制度於歐陸與世界各國為社會大眾社會生活所用更為普遍。故其法律就重要法律行為要求以要式方式作成，則再輔諸以公證制度之確立更能顯現其成效。

故自此點評估我國現今社會是否有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需要性似傾向悲觀，但其實則應為不然。自上分析所言可以發現，決定何種重要之法律行為應經公證係為政策決定，倘政府認為經由公證制度可達保障私權與預防紛爭之預防法學功能，自可以藉由立法做成強制公證之規定以引導人民，並藉此培養人民形成良好之法律習慣。此外透過公證人依法闡明當事人請求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之過程，促使請求人仔細思考其所請求事項有無需要，並堅定其信守契約之決心，減

<sup>14</sup> 美國如防詐欺法就超過 500 美元之契約強制規定需經由公證，日本就公司章程與特定期日之證明書等亦均規定需強制公證，質言之，在美、日兩國就重要法律行為相關文書強制公證已成慣例，從而亦培養出人民使用公證制度之法律習慣，以提高人民作成法律行為之注意，進而減少糾紛之發生。

<sup>15</sup> 民法 166 條之 1 之施行日期，因涉及地政士等相關團體之利益，雖法律已公布多年但仍無法確立。而地政士為因應民法 166 條之 1 亦經由運作經由立法院修正地政士法取得簽證措施以茲因應。

少事後因對請求事項有所誤解做成致發生故意違約情事發生。簡言之，藉由公證可發揮當事人重視契約信守承諾之第一層保障，符合預防法學所要求之功能，而減少再藉由訴訟制度以求救濟。是以如政府認為電子公證於我國確有實益，則無須因現狀尚無強制公證之法律規定而遲疑不決，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資推行。

## 二、紛爭解決之需要性

基於網際網路之發達就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使用需求日益增加，以電子文件作為商業交易之憑據亦屬常見。我國經濟向來以出口為導向，故與國外商務交易自為常例。然在電子商務網際網路交易上係以電子簽章做成電子文件以締結契約，而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均無實體，且本質上屬於磁性紀錄如保管不善較之傳統書面更易毀損。網路交易風險中常見之無法確認電子訊息發送者之真實身分與電子文件之完整性等問題，於涉外交貿易更屬嚴重，且其交易之金額通常遠高於一般網站拍賣，發生糾紛時常需至國外訴訟，從而如何確認電子訊息發送者之真實身分與電子文件之完整性等問題便成為重要之問題。電子公證適可提供相關之服務，且公證文書於拉丁公證體系向來被視為公文書，於簽署免驗證公約之國家可直接作為證據提供於法院作為審判之依據，或作為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依據，此對於迫於現實無法透過外交方式尋求協助我國廠商，應是另一種網路交易安全之保障選擇。

其次就電子文件如能經公證人以電子公證方式加以公證，一方面可確認電子文件之簽署者真實身分，另一方面可就電子文件之完整性加以確保，於事後如發生糾紛請求人得免除舉證之累，且若該電子文書因故滅失或損毀時，於公證人法定保管期限內亦可向公證人請求給付證明以作為證據。故雖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於電子簽章法律已明定其與一般文書與簽名或蓋章效力相同，然經由電子公證更可加強其證據力。然此亦為法律設計予人民選擇加強保障之輔助制度，人民除法律規定強制公證外，可自行決定是否依法使用電子公證以作為預防紛爭與解決爭議之工具。

## 三、公證人接受度之探討

### （一）設計架構

就本項公證人接受度之探討，因專研電子公證之人士甚少，故就訪談對象之遴選以從事公證實務三年以上之公證人為主。原因在公證實務需要經驗累積，三年可謂初具公證人相關經歷，其次在考量對電腦與網際網路相關知識之具備，故採行本標準。另考量時間與經費因素，就本次研究之採樣擬以臺中地區之法院之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區分為兩組。以實地訪談方式比較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

人對電子公證制度推行之意願與相關了解。訪談方式以實地訪談與觀察為主，以電話訪談為輔，訪談人數各為四人。訪談與觀察之重點：1、對電子公證概念之了解 2、對我國電子公證制度之可行性與需要性 3、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相關法制之配合 4、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範圍與限制 5、未來修法之方向與建議。惟因受限於論者能力與訪談技術均非專家，從而就本訪談之研究僅作為輔助之參考，且對訪談之公證人的配合表示謝意，如論者於訪談過程中對訪談對象如有失禮之處，在此一併致歉。

## （二）對電子公證概念之了解

就本項問題於訪談時可以發現無論法院之公證人或是民間之公證人對電子公證一詞均表示知悉，不過就其具體之內容與理解之程度則落差甚大。有公證人認為電子公證即為電子認證，因電子簽章相關論述常將二者並稱，亦有公證人提出電子公證是否即為網路公證，因其均係經由網路做成。不過多數之公證人表示聽過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並表示如日後我國欲採用電子公證時可以參考其相關制度。總體而言，就訪談之公證人不分其職務對電子公證概念之理解均尚待加強補充，且對國外電子公證之法治亦非十分了解。

## （三）對我國電子公證制度之可行性與需要性

針對此一議題，法院之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意見則明顯不同，法院之公證人普便之共識為於討論此一議題前，應先確認電子公證之性質就屬認證抑或為公證，如果同日本僅限縮於文書認證範疇則認為具可行性，但細節部份仍有待討論，反之擴及公證則有爭議。理由在電子公證如何確保公證人得親身體驗之可能，如果公證人不能就親自見聞加以體驗，又如何做成公證書？且電子公證使用之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雖依電子簽章法可確認其法律效力，然於公證實務仍尚有待研究，如就電子文書之增刪應如何更正、核發份數應如何確認等。對於開放電子公證之必要性，則認為目前實務上就網路相關公證行為以傳統之紙本即可處理，尚未發現迫切之需要性。民間之公證人對此議題則表現較開放之觀點，主要論述在拓展公證業務之範圍，與參照日本現行電子公證推行概況，認為原則上應具可行性與必要性。但論及可行性時，有民間之公證人提出電子公證之收費是否應與現行公證費用收費標準一致或加以調整，否則將影響民間之公證人執行之意願。有關實際體驗之問題則大致與法院之公證人意見相近，不過亦有公證人提出是否能將網路等相關設備如視訊設備等視為輔助工具，而完成實際體驗之建議。

## （三）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相關法制之配合

就此問題就訪談之公證人間意見尚屬一致，均認為應就公證法與施行細則相



關電子公證之部分加以修正，惟具體之修正意見則認為應先確認司法院就電子公證業務之政策目標後，始能提出具體建議。

#### （四）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範圍與限制

法院之公證人對此之共識均認為宜以日本現行之認證書電子化為當，至於民間之公證人見解則有所不同，多數認為我國就電子公證應可放大適用範圍，無須限於認證業務。惟就具體之相關措施則表示尚待取得完整資訊研究後，方能提出具體之建議。另就電子公證之得為之文書種類討論，一般而言均認為遺囑或身分契約如結婚、離婚、收養等均不宜為之，然亦有民間之公證人持不同見解，認為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既為現實文書與簽名蓋章之替代，自可視為一種新工具，從而應無限制之必要。

#### （五）未來修法之方向與建議

針對此議題部分答案已整理於（三）如採行電子公證制度相關法制之配合，故不再加以贅述。針對電子公證之相關建議中，有民間之公證人提出如施行電子公證所須添購之設備費用，於稅法上是否能夠全額逐年攤提抵銷，政府又是否能提出相關之鼓勵措施，否則限於成本負擔之考量，恐民間之公證人執行電子公證業務之意願不高。其次就執行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應否以志願為原則，法院之公證人對此原則上表示同意，但表示仍須視司法院規定而定。民間之公證人則均主張以志願為原則。最後就電子公證對請求人之隱私權之保障，有民間之公證人表示應予加強相關安全設施，否則限於電子文件之特性，極容易為惡意駭客入侵，反倒失去保障請求人隱私之公證目的。然此涉及科技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尚有待專業機構之協助。另外全體受訪者均同意如司法院於未來欲採行電子公證制度，應先提前進行宣導與訓練公證人相關知識，俾利電子公證業務之推展。

### 第三節 我國採行電子公證可推行方向

自上分析可以得知，於我國未來採行電子公證較無爭議之作法是採用日本所實施之電子公證制度，除我國公證制度與日本公證制度相近，於導入時僅需就公證法與施行細則做部分修正即可適用外，最主要之原因在我國公證人對於電子公證仍感陌生，且對於作成電子公證文書之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態度上仍有質疑，從而先限縮電子公證之範圍於爭議最小之認證行為開始試行，應是對目前既有公證體制衝擊最小與最為公證實務接受之作法。此種作法雖屬妥當，然我國既欲採行電子公證，就其範疇似無須全同於日本電子公證制度，而可以稍微放大適用範圍，以下是論者個人認為可推行之方向：

## 第一項 公證文書電子化

公證文書電子化所指即將現行之公、認證文書以電子簽章作成電子文書，原則上除法律禁止以電子文書作成者之外，均應可依電子簽章法所制定之相關技術作成電子公證文書。公證文書電子化基本上僅是將傳統公證行為使用之文書與簽章改以電子文書與電子簽章代之，嚴格說起來應為工具之更換，與公證之本質尚未發生衝擊或抵觸，亦是大多數公證人所能接受之方式。公證文書之電子化除可簡化公證流程之外，更可減輕公證人保管公證文書之負擔，在實務運作上存有相當之實益。然必須說明的是，在公證文書電子化之概念下，公證人仍是以平常之方式審查公證行為，並依法行使闡明權及確認當事人真意，僅核發之公證文書改以電子文書加附公證人之電子簽章以確認證明。當事人仍必須親在公證人前完成公、認證行為。日本電子公證制度在基本上仍存續此種觀念，除電子證明書等不涉及當事人身分與真意之確認外得逕由網路完成外，就電子文件之認證仍須請求人親赴公證人事務所完成。此因電子文書或稱為電磁紀錄，於現今法律見解上仍視為「準文書」，為書證之一種。<sup>16</sup>從而公證實務亦繼受此一觀念，將電子文書視為書證之一種，而在觀念上將紙本文書與電子文書置換即可。此種優點在使公證實務順利採用電子簽章等相關科技設備制作公證文書，從而為電子公證鋪設順利進入公證實務運作之管道，缺點在電子公證之真實本質將會遭受漠視，如藉如電子憑證等相關科技設備公證人得否於網際網路上直接作成公證行為，無須再要求請求人親赴公證人所在處確認身分與真義，換言之，公證人如何在網路虛擬世界中維持既有公證之直接受理與闡明等相關原則之適用。<sup>17</sup>此亦即是對公證本質最大之衝擊，亦為採行全面電子公證研究上最重要且需要解決之課題。

因我國公證法制延襲日本將公證行為區分為狹義之公證與認證行為兩種，故而公證人所作成之公證文書亦區分為公證書與認證書。兩種文書最大之區別處在，公證書如符合我國公證法第 13 條得賦予執行名義，後者則無法擁有相同效力。此外公證書原則上應由公證人親自完成，認證書則應由請求人自備。此外認證書可以簡式認證方式直接於請求之文書上加蓋認證章戳<sup>18</sup>，公證書則無此適用。如採公證文書電子化，則除非法律就公證文書禁止以電子文書方式作成外，無論公證書或認證書依法均得以電子文書作成，但其內容亦將視公證或為認證有所出入。以下即分依公證書與認證書電子化分別論述：

### 第一、公證書電子化

<sup>16</sup> 就電子文書之法律性質可參閱曹鴻蘭等（1999），「電磁紀錄在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調查方法」，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八）』，頁 242-249，台北：三民。

<sup>17</sup> 就公證相關之原則可參閱本文，頁 31 以下之整理，或參考張滋偉（1996），「我國公證制度之研究」，頁 22-30，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賴來焜（2004），『最新公證法論』，頁 27-47，台北：三民。

<sup>18</sup> 簡式認證之規定可參照我國公證法第 106 條之規定。

公證書電子化基本上與認證書電子化相同均為紙本文書之電子化，承上所述，除非法律有禁止公證書以電子文書作成外，均得以電子文書作成。原則上在公證書電子化之討論，重點應置於現實需求中有無需求。於我國民眾辦理公證之主要目的之一在於依法取得執行名義。此可參照現今我國公證實務上居公證業務大宗之房屋租賃而言，當事人大多請求於房屋租賃契約中加註執行約定條款以資證明，倘公證書電子化而執行實務上未加以配合修正致發生無法強制執行之窘境，則對當事人即無實益可言對公證書電子化之需求亦大為降低。從而公證書電子化之重要關鍵之一，即在法院執行業務是否亦配合電子化，否則即便公證法規定公證人得作成賦予強制執行名義之電子公證書，然卻因為法院尚未施行執行文書電子化致無法加以執行，則公證書電子化即無缺乏重要實益，此亦日本於推行電子公證業務時未將公證書電子化納入其適用範圍原因之一。<sup>19</sup>公證書電子化之另一重要關要在於人們對電子公證書之需求度，現今電子文書雖漸成為政府機關與社會中習用之工具，然基本上仍是以傳統書面為主。除非政府以法律規定強制以電子文書作為取代紙本之工具，否則短期間似乎仍未見到公證書電子化之需要。從而於討論我國電子公證之可行方向時，雖可將公證書電子化列入適用之範圍，但應將附執行約定之公證書暫時排除在適用範圍，待司法院修正執行程序可接受電子化之公證書時再開放適用，以避免影響人們對電子公證書之信賴度。其次就電子公證書應採取交由人民選擇之開放態度，無須同日本現制加以排除適用。請求人可視其需要請求公證人交付紙本公證書，或是選擇電子公證書。如此一方面可推廣電子公證書之適用，另一方面亦可培養人民接受電子公證書之概念，為未來推行電子公證奠定良好之基礎。

## 第二、認證書電子化

認證文書電子化即為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現況，然在我國因就認證之概念與日本有所出入，就認證之文書客體亦有不同，故於導入日本電子公證制度時仍須必須加以修正使能適於我國法制。認證於我公證法本僅指就私文書上請求人之簽名或蓋章加以證明，嗣後因事實需要又衍生三種亞型，分別為公文書之認證、繕影本之認證、翻譯本之認證，<sup>20</sup>從而依我國公證法規定得為認證之客體有一般私文書、公文書、公、私文書之繕影本、翻譯本等數種，此觀之日本公證人法第 1 條之規定認證以私文書、公司章程、電磁紀錄等為認證客體，排除公文書為認證客體適用範圍，自可明瞭兩國認證規定之出入。此外就私文書之認證，亦再衍生出僅就私文書上部份簽名或蓋章之事實加以認證之變型。<sup>21</sup>以下即分依認證之類型加

<sup>19</sup> 日本未將公證書電子化之原因可參照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31，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20</sup> 我國認證之類型可參照公證法第 101 條之規定。

<sup>21</sup> 就部份簽名蓋章之規定於公證法與施行細則中並無明文之規定，但依司法院頒發就公證法第 106 條第 1 項直接註記方式戳記參考樣式，認證私文書中第（二）枚參考樣式可得而知。

以說明其是否得以電子認證方式爲之：

## 一、私文書之認證

電子私文書之認證除法律禁止以電子文書作成者之外，原則上均得受理以電子認證書作成認證行爲。就不得以電子文書作成之文書，依我國實務之見解主要以代筆與自書遺囑等身份行爲爲主，就自書遺囑部分因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2293 號判例認爲應由遺囑人自書全文，代筆遺囑依法務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函認爲不得以打字爲之。我國公證實務向受此判例與法務部相關函釋所拘束認爲自書與代筆遺囑均不得以打字方式作成，準此，以電子文書及電子簽章作成自書與代筆遺囑依上述見解應屬無效，從而公證人依法自不得加以受理辦理認證，惟此於學理上尚非無討論之餘地。依現今一般觀念，以電腦制作電子文書已成常態，電腦無異爲紙筆之替代物，若仍偏執於法條文字之表面而不細究其內涵，恐亦與現實生活脫節。然爲徹底解決此一爭議，最佳之方式莫若於以修法方式爲之。其次就電子私文書上部份簽名或蓋章之事實加以認證之變型是否得以辦理電子公證一事，若該電子私文書僅先由部分簽名或用印之人以電子簽章作成，自無不可，然若是已完成之電子私文書而由部分簽名或用印之人要求就其簽章辦理電子公證，則在技術上可能發生問題。毋寧由公證人曉諭請求人另行作成電子私文書聲明附檔文件上自己簽章部份確係由其作成，而以一般電子私文書認證爲宜。

## 二、公文書之認證

公文書係由公務員依法制作之文書，在法律上無須其他機構證明依法即具有證據資格與證據力。<sup>22</sup>故基本上公文書應排除於認證之客體之外，原因除上述理由外，另一曾考量爲基於尊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公證權對自我權限之限縮，以免有干預其他國家主權之嫌。另查國際之間就外國公文書之承認亦定有免驗證公約，舉凡簽署該條約之國家所出具之公文書，無須再經外交驗證程序即可於簽約國內使用，故而就公文書辦理認證自無實益可言，參酌日本公證人法第 1 條排除公文書爲認證客體之規定即可說明。然此論述於正常國家自無疑問，惟我國現實之國際處境卻頗爲艱困，無法簽署上開公約，僅能利用外交驗證途徑加以處理，然實務運作上亦常發生困難。爲解決國民持公文書前往國外使用之問題，我國公證法於 1999 年修法時遂於第 2 條第 2 項增列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得辦理認證之新規定。故如政府機關出具電子公文書予當事人，公證人依法似亦無拒絕之理由。惟此必須存在外交部已辦理電子認證書之驗證程序，與持往使用國家接受電子認證書之雙重條件，辦理電子公文書之認證對請求人而言方有其法律效益。

<sup>22</sup> 公文書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地 1 項規定具有證據資格與證據力。

### 三、繕影本之認證

按紙本文書之作成，最早完成者稱之為原本，依原本所作成者稱之為正本。依正本繕寫抄錄作成者稱之為繕本或抄本，依正本影印作成者稱之為影本，就正本節錄其中一部作成者稱之為節本。就法律效力而言，以原本效力為最佳，正本效力次之，繕本、抄本或影本效力再次之，節本效力更次之。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規定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如不從法院命令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得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然電子文件係依電腦作成，最初之文件係暫存於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中，自無法提出原本，故繕影本之性質明顯與電子文書性質不符，自無法適用於紙本之繕影本認證之規定。<sup>23</sup>

### 四、翻譯本之認證

翻譯本之認證依修正前之公證法規定與司法院之見解<sup>24</sup>僅為確認翻譯人之簽名屬實，惟自修法後公證人就翻譯之內容負有審查之義務，此因新法第 5 條第 3 項與施行細則第 5 條與第 5 條之 1 就辦理翻譯文件之公證人外語能力要求與相關認證作業均有規定。因此在辦理翻譯本之認證，公證人除確認翻譯人之身分與簽名外，就翻譯本之內容亦須加以審認。故而翻譯人將翻譯文書以電子文書作成請求辦理電子公證，公證人應為可得受理加以辦理。然此必須提醒的是，就公文書與翻譯本之電子文書作成電子認證，在法律上雖屬可行，然其需要必須建立於外交部等相關機關配合修正現行作業，接受電子公證文書，且要求辦理之外國機構等亦能接受以電子公證文書作成，否則就該二項認證業務開放電子認證亦屬空談。

### 第二項 跨國性電子商務交易證據之保全

同前所述，我國經濟向以出口為導向，故國際商務交易於我國係屬常態，鑒於電子商務已成為今日企業經營之常態，近年來我國涉外交易之方式有一大部分係經由網路交易做成。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西元 1996 年公布「電子商務模範法」(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作為未來世界各國制定電子商務法律之參考後，各國政府便紛紛制定法律就電子商務行為加以保護，對於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亦明文加以保護。<sup>25</sup>然網路交易本有其安全風險，如我國廠商以電子文件與外國廠商締結契約，事後如發生貿易糾紛，針對其所發送之電子文件或收受之對方電子文件如能透過電子公證作成證據並加以保存，並藉由公證

<sup>23</sup> 電子文件並無同紙本文書有繕影本與原本之區別，所有之電子文件均視為與原本有相同之效力。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5 條即明文加以規定。

<sup>24</sup> 司法院 85.8.25 (85) 祕臺廳民三字第 13828 號函：「按關於外文譯本之認證，法院公證人除須審核譯本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無效原因而不得認證之情形外，係僅就譯者之簽名為真正予以認證。」

<sup>25</sup> 如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與第 9 條就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加以確定。

書於採行拉丁公證之國家習慣上能發揮一定程度之證據力。對於日後赴他國訴訟上將有相當之助益，亦有助於排除網路上電子商務之障礙以推廣我國涉外之貿易活動。

### 第三項 網路拍賣公證之可行性探討

民事拍賣於我國除依強制執行法由法院執行處執行外，債權人亦得依民法或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自行拍賣<sup>26</sup>，惟依民法債篇施行法第 28 條規定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團體或自治機關之證明。從而公證人之證明為自行拍賣之合法要件之一，要求拍賣公證之目的在於使公證人就整體拍賣程序確認係屬合法、公開，藉以保障債務人之正當程序權益，與確認拍定人之身分與法律責任，進而滿足債權人換價清償之需要，實踐法律保障債權人合法債權之功能。民法債篇施行法中雖規定證明人有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團體或自治機關等數種，然實務運作上以公證人與商業團體較為常見，原因在警察機關與自治機關本身業務即屬繁雜，且對於拍賣證明之相關法律規定亦較少涉及，故較少受理。商業團體擔任證明人之優點在於其較熟悉拍賣物之市場價格，然對於法律相關規定則有待補強，實務上就中古車之拍賣亦常見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擔任證明人。惟事實上並非所有之商業團體均願擔任證明人一職，一方面除考量日後發生糾紛時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則在於費用應如何收取之標準確認，而前者往往是商業團體卻步之主要考量原因。從而請求公證人作成拍賣公證，無論在支付之費用與法律專業之考量上似乎均屬較佳之選擇，且自我國修法採行法院與民間公證人並行之雙軌新制後，當事人可選擇向其鄰近之民間之公證人請求，在時間上更見簡便，是以拍賣公證之案件於近年來亦有日漸增加之趨勢。

拍賣公證依現今公證實務之作法，就拍賣之處所多設置於拍賣物之所在地，此因拍賣係由拍賣人就債務人之擔保品依法定程序加以換價抵償，故拍賣人就拍賣物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將賣之處所設置於拍賣物之所在地之理由在使應拍人得就近確認拍賣物之現狀，以核計其欲提出之拍賣價格。然擔保品視其體積與規格，為保管方便有時常將擔保品放置於交通不便之處所，如此在若干程度上亦降低應拍人參與拍賣之意願，並對拍賣物之價格於應拍人決定參與拍賣時亦考量未來運輸之困難而以降低。從而如何提高參與拍賣應拍人之意願，以增加應拍人之數量，並降低自行拍賣之障礙，以促成拍賣契約之締結，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兩方之權益，自成為自行拍賣亟需研究之課題。公證實務上亦時見公證人將拍賣之處所設置於其自身之事務所，因公證人之事務所多設置於交通便利之處，可方便欲參與拍賣之應拍人找尋，且如需電腦相關設備支援拍賣公證時亦較為便利，如此作法亦不失於可供參考之選擇。惟就拍賣物之現狀確認，有意願參與拍

<sup>26</sup> 民法拍賣之規定見民法第 391 條至 397 條，動產擔保交易法則規定於第 19 條至第 22 條。

賣之應拍人仍必須依公告找尋出拍賣物之所在地，並與進行拍賣之債權人約定時間，始能就拍賣物現狀加以確認，此點據論者所知迄今仍未見改進之作成。

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公證拍賣應可解決上述問題，因透過網路方式可使應拍人亦無須親赴拍賣地點參與拍賣行為，就花費於交通上之時間與金錢之支出可大為減少。另就拍賣物之現狀亦可經由合法之鑑價公司出具專業之鑑價報告以供有意應拍人之參考，尤其我國實務上已有不動產估價師之出現，未來就專業鑑價亦不排除經由國家考試錄取專門之技術人員擔任相關工作，在此之前由現有之專業鑑價公司或相關商業團體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亦可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如此，若應拍人藉由上開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如認為已足以決定參與拍賣並決定價格，自無須再耗費時間親赴拍賣物所在處所加以確認評估。若此，不僅可提高參與拍賣之意願與增加應拍人之人數，從而得加速促成拍賣契約之締結，以減輕債務人之負擔與滿足債權人之債權，達成雙贏之局面，並有利於社會商業交易行為之活絡。

電子網路拍賣公證如具有上述優點，自應成為未來我國推行電子公證之業務之一。在電子拍賣公證中，公證人所擔任之工作與傳統拍賣公證相同，仍是確認整體拍賣流程之合法進行，並記載拍賣之結果。然鑒於網路拍賣與電子認證之特色，就電子拍賣公證究論者淺見應做以下若干修正：

#### 第一、就應拍人身分之確認

因網路電子拍賣公證係藉由網路媒介，公證人與應拍人並未直接面對面接觸，公證人僅能透過應拍人所持之電子憑證確認其身分，此與公證法之直接原則似有牴觸，解決之道為應拍人應將其願意參與拍賣之應買意願書先經拍賣公證人或其他公證人完成電子公證，以確認其身分或意願。此非不信任憑證機構所出具之電子憑證，而是基於拍賣所衍生之為拍等法律責任所為之確認機制，亦可視為拍賣契約之特別約款。藉由應賣意願書之電子公證，受理電子拍賣之公證人可藉由其他公證人確認應拍人之身分與意願，自無牴觸直接原則。

#### 第二、就拍賣程序之必需以電磁紀錄完整記載

拍賣公證流程於現行公證實務作法係由公證人摘要作成體驗筆錄，如記錄期間發生疑問可請拍賣主持人暫停拍賣程序以資確認。然而在網路電子拍賣程序中，公證人自無法依現行作法辦理。因網路拍賣之出價係經由網路為之，速度上實非公證人所得已紙筆作成筆錄可及。為確實記載網路拍賣之程序，公證人必須藉由相關電腦設備與程式，將拍賣程序自動以電磁紀錄作成，公證人再將該電磁紀錄與其實際觀察所得知結果加以核對，藉以確認拍賣程序是否合法正確。

### 第三、公證人就電子網路拍賣有終止權

承上所述，電子網路拍賣公證之目的在藉由公證人維護網路拍賣程序之合法與確認網路拍賣結果，故公證人於電子網路拍賣公證過程中發現發生有違法或異常之情事，為確保整體電子網路拍賣行為之有效，公證人得視情勢需要終止或暫停網路拍賣之行為，以避免日後因有瑕疵之電子網路拍賣公證發生爭議，致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損及公證制度之威信。然有時基於公證人個人之因素亦有可能造成電子網路公證行為之中斷，比如公證人於公證途中因病無法執行職務，或公證人之電腦與網路設備發生故障致無法體驗拍賣過程等均屬之。解決之道，急救重要之電子網路拍賣公證以二人以上公證人完成，在體驗過程中縱使其中依位公證人因故不能完成工作，仍可由另一位公證人單獨完成公證業務，以確保電子網路拍賣公證得以確實完成。

然從以上論述可得而知，假設債權人欲以網路拍賣方式為之請求公證人以電子公證方式作成，理論上似亦無不可，惟仍須就實際情形加以討論方能做出定論。另電子網路拍賣公證在嚴格要求程序公正公開之下，對於債權金額較小之拍賣恐怕不敷成本而降低債權人使用之意願，反而對於債權金額龐大或是目的在處理不良授信之金融機構較具吸引力。因自行拍賣可節省法院強制執行之程序金錢與時間之耗費，另就市場價格具時效限制之拍賣物如電腦晶片等，自行拍賣亦較能盡速換價出清，減少債權人之損失。由此可預知未來自行拍賣可能會成為新興之主要公證義務之一，就電子網路拍賣公證相關討論，亦有待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 第四節 未來公證法修法建議

就電子公證之業務依我國學者論述分析，似均認為較為可行之方向係參照日本現制採行認證書電子化，一方面可仿效日現行之做法避免疏失之發生，另一方面可避免觸及公證制度之核心爭議，即公證人親身體驗之問題。惟就公證文書之電子化之範圍並不須如日本限縮於認證業務，反倒是可擴及公證業務。此因日本初行電子公證業務時可參考的資料較少，且相關電子公證之研究亦僅開始，且日本法制就私文書認證之需求甚大，在政府 E 化目標之下，電子文書之使用遂成常態，從而以認證業務作為試行電子公證之起點自屬正確選擇。然我國與日本不同，無須同日本初行電子公證之考量，將電子公證推行於公證業務亦為不可。針對未來我國公證法採行電子公證時相關之修法建議，就學者論述可整理如後：

#### 一、李明鴻氏：



就未來我國採行電子公證制度之修法建議，我國學者李明鴻之重心仍是置於公證文書之電子化，在其論述中認為未來我國之電子公證範圍亦可擴及於電子公證書，而其所提修法建議亦置於此一重心：<sup>27</sup>

(一) 如我國電子公證同日本採認證書電子化則建議修法如下：

- 1、公證法第 2 條第 2 項增訂第三款：「電磁紀錄（依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不能以人之知覺認識之方式『以下稱為電磁方式』做成之紀錄、利用電腦供資訊處理之用者稱之，以下均同）」
- 2、公證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於電磁紀錄認證不適用

(二) 如亦包括公證書電子化：

公證法第 2 條增列第三項：「第一項之公證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二、陳李聰氏：

我國學者陳李聰之重點則置於既然電子簽章法以明文規定電子文書之效力，可見未來許多證明文件均將以電磁紀錄作成。鑑於公證實務辦理查證登相關需要，自應將以電磁紀錄作成之證明於公證法中加以明文規定，以供公證人執行職務時遵循之依據，依其所提出之修法意見如下：<sup>28</sup>

- 1、公證法第 76 條第二項增第 4 款「前三項之證明亦得以**電磁記錄**方式為之」
- 2、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修正：「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三、論者淺見

於討論未來公證法修法建議前應先確認我國未來電子公證之內涵為何，如此方能對未來修法提供相關之意見，其實如將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視為新種工具之一種，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與第 9 條之規定如經司法院核可公告，縱未修訂公證法，仍能逕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作成電子認證書。惟若欲直接取得法源，則自同李明鴻氏所主於公證法本文加以修正。然鑒於電子文書與紙本文書之差異性，就性質互相抵觸之部分如繕影本或文字之增刪與騎縫等相關規定，亦應規定於電子公證不予適用。另如我國就執行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係同日本乃經特別選

<sup>27</sup> 同註 4，頁 156

<sup>28</sup> 陳李聰 (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頁 108-112，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任，並擁有辦理電子公證特權，則宜於公證法第 1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辦理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由司法院就上述人員遴選之。」並就其遴任資格與標準另行規定。

## 第五節 小結

就我國施行電子公證之背景觀之，無論在母法之公證法規部分，或是技術基準之電子簽章法，在法制面我國已具備基礎相關之規範。然在現實層面部份，我國法律並無類同其他國家法律就強制公證事項多所規範，而社會一般對公證制度之使用仍感陌生。雖我國就網路架設等科技方面相關背景均已建立，自現實生活而言電子公證仍未見需求之必要性。然同論者所言，國家就政策得經由立法規範人民就特定之法律行為辦理公證，引導人民建立使用公證制度之習慣，並進而達成保障私權與預防紛爭之目標。我國人民不善使用公證制度實基於缺乏法律之引導教育，致使不知或忽略國家有此種公器可供使用。故如電子公證於我國係屬可行，並能發揮一定之效力，藉由立法將重要之行為要求以公證方式作成，或許未必不是一次改變國民長久法律習慣之良機。



## 第七章 結論

### 第一節 前言

電子公證於現今美、日公證法制仍置之公證業務之一環，基本上電子公證於上開國家可視為以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取代傳統之紙筆與公證文書。故就日本之電子公證制度我國學者李明鴻即稱之為認證書之電子化<sup>1</sup>，而美國電子公證本質上與該國傳統公證極為近似，僅是作業工具之轉換，於實務運作上幾近於無排斥現象之發生，電子公證於美國公證實務現今已逐漸成為重要業務之一。<sup>2</sup>然而如此簡潔之區分，在電子公證不斷於實務運作上卻隱隱出現改變。將電子公證歸屬於傳統公證業務之下，一方面使電子公證業務仍歸屬由傳統之公證人擔任執行主體，另一方面原有公證制度之原理原則對電子公證仍應適用，僅就電子公證之特殊性於現行法制中加以修正。然不可否認的是即便將電子公證視之為傳統紙筆工具之替代，其對公證制度易發生相當之衝擊。舉例而言，傳統公證文書之繕影本於電子公證是否仍有其適用？電子文書如發生書寫錯誤之問題於電子公證應如何修正？此種看起來微不足道之問題，卻是一步步衝擊現有公證制度之前兆。進一步而言，公證人於電子公證中所應擔任之角色為何？電子公證係建立於電子認證之電子憑證與電子簽章基礎之上，就相關之科技領域是否為公證人所能了解與使用，亦或是公證人將於電子公證中淪為簽章之人頭？傳統公證人藉由行使闡明權促使當事人明瞭契約之功能於電子公證中又應如何履行？凡此種種問題，將在電子公證運作時逐一浮現，到未來可能將發生對既有公證制度之本質發生衝擊，換言之，電子公證將會使公證制度發生質變於學理上亦非不可能之事。惟公證制度之所以能自古埃及，歷經希臘、羅馬、基督教世界、民族國家以至今日二十一世紀歷久不衰，憑藉的不正是與社會脈動與世界潮流共同成長，如果說網路世界的到來將會必不可避免的趨勢，則電子公證於公證制度之存在亦是無法否認之事實。如何正面去面對電子公證所帶來的影響，並審視公證制度加以修正，與時代趨勢並盡應是今日公證界所需處理之問題。本文於最後分於第二節探討電子公證對既有公證制度所發生之衝擊，第三節就論者所知提出未來就電子公證制度之願景，希祈藉提出此不成熟之見解，激發出未來研究者對電子公證之進一步探討，若此，就本文之研究目的亦可達成一部，並對公證學界與實務稍盡綿薄之力。

### 第二節 對傳統公證制度之衝擊

<sup>1</sup>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31，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2</sup>美國之公證制度於我國係歸屬於認證業務，參照鄭雲鵬（2005），『公證法新論』，三版，頁 10，台北：元照。

電子公證對傳統公證制度之衝擊，依論者個人之淺見粗略可區分為二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較不涉及公證制度之核心，其影響面略有紙本文書、定額條款、公證人執業方式等，第二個層面則是涉及公證制度之核心，最主要在公證人如何在電子公證行為中確認當事人身分與行使闡明權之可能，簡言之，公證人如何在網路虛擬之世界中，藉由何種方式確認請求人之真實身分並行使法定職責，曉諭當事人請求作成公證行為之法律意義。以下便據此分別論述如下：

## 第一項 紙本文書

就電子公證於紙本文書之衝擊係基於電子文書之本質使然，因電子文書係以電腦作成，結構上為一組簡短之程式，並無實體可供確認。在儲存與顯示內容時必須藉助相關電腦設備始能完成，故無法如同傳統之紙本文書逕行確認其內容。也因此造成公證法上原就紙本文書所作之相關規定，在電子公證文書上均無法適用。以下是論者整理就電子公證文書無法適用之部分：

### 一、原本、正本、繕本、影本等之區別

紙本文書依其作成方式，最早完成者稱之為原本，依原本所作成者稱之為正本。依正本繕寫抄錄作成者稱之為繕本或抄本，依正本影印作成者稱之為影本，就正本節錄其中一部作成者稱之為節本。就法律效力而言，以原本效力為最佳，正本效力次之，繕本、抄本或影本效力再次之，節本效力更次之。惟電子文件係依電腦作成，最初之文件係暫存於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中，自無法提出原本，故傳統以紙本文書作成方式之區分，明顯與電子文書性質不符，而無法適用。

### 二、文書內容錯誤更正或遺漏補充之方式

傳統文書係以紙筆作成，在制作文書過程不可避免的是誤寫或一部遺漏加以補充等情形之發生，公證制度對此文書內容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或補充方式訂有明文。<sup>3</sup>就增刪部分之處理在公證法制上，一般而言均會將錯誤之處加以保留以資辨別，並於公證文書空白處出加註增刪之字數加以確認。然電子文書是否能適用此一方式加以辦理，在公證實務上亦有討論之價值。然一般見解同前論述基於電子文書之特質，認為電子文書如有錯誤宜以重新制作新件辦理電子公證為宜。

### 三、騎縫等表示連續方式之適用

紙本文書如為兩頁以上，為表示其連續習慣上均會於文件騎縫之處以簽名或蓋章等方式加註其上，以確保文書之完整性不被刪減或增加。電子文書雖與紙本

<sup>3</sup> 如我國公證法第 83 條係就公證書之增刪等限制之規定，認證書依同法第 107 條準用前條規定。

文書本質不同，但功能上仍有書證之效力。從而文書之完整性於電子文書仍有適用，為其方法係以電子簽章為之，故就紙本文書以騎縫等表示連續方式之規定，在電子公證文書應改以電子簽章為之。

## 第二項 定額條款

定額條款又稱定數條款<sup>4</sup>為拉丁公證制度之重要原則之一，由主管機關依各地區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情形而酌定公證人之名額，其目的在於避免公證人間之惡性競爭，以維護公證品質。惟電子公證亦可經由網路請求公證人做成電子公證行為，若此，定額條款於電子公證普及後是否仍有存續之必要，亦可作為未來檢討之公證課題之一。惟可預見的是，即便電子公證日後成為公證業務之主流，但以紙本作成公證文書之方式仍將會保留而無法全由電子公證文書所取代。

## 第三項 公證人執業方式

公證人於拉丁公證制度下具有等同於公務員之身分，所制作之公證文書易被視為公證書，故原則上係以單獨執業為原則，<sup>5</sup>以合夥為例外，以公司型態執業者僅出現於法國。<sup>6</sup>相對而言，美國之公證人僅誠信之第三人，係屬自由職業，從而美國公證人時見受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於該國電子公證中，公證人受雇於憑證機構亦屬正常。此種將公證人與憑證機構結合之方式，電子公證一詞最初即據此觀念為人所提出。該作法雖有將法律主體之公證人與技術主體之憑證機構結合之優點，在美國基於公證人之身分為自由職業自無疑問。然在拉丁公證制度下之公證人具有等同於公務員身分，能否受雇於他人即有疑義。另一個問題在若將公證人與憑證機構相結合，公證人如何保持其法律之專業性與公證行為之主體性，上開公證人所能接受之業務是否亦僅侷限於電子公證業務，凡此種種均為拉丁公證制度下公證人所應思考之問題。

## 第四項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在某種程度之下可以公證制度之直接原則加以理解。公證人顧名思義係以其親所見聞之事實加以證明，而核對當事人身分即為首要事項。在既有之公證制度下，公證人就當事人之身分確認係以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分證明與當事人核對以資確認，簡言之，公證人係確認持有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人於公證人前作成公證行為。公證實務上就自然人核對身分之方式，一般而言先確認證明文件是否具備公文書之形式要件，再與請求人之容貌核對，如認為有

<sup>4</sup> 就定額條款之介紹可參考鄭雲鵬（2005），『公證法新論』，三版，頁 74，台北：元照。

<sup>5</sup> 就各國公證人執業之方式可參考本文第 2 章第四節各國公證制度之介紹，頁 19-26。

<sup>6</sup> 張見藝（2007），「法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頁 363-364，台北：台海文化。

質疑之處，可請當事人另行出具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是依公證法第 12 條向證件核發機關加以確認。然此作法在電子公證則有問題，因電子公證之身分證明係為電子憑證，電子憑證亦由程式作成，公證人自無法以肉眼確認其內容，且當事人如經由網路以電子憑證向公證人請求，公證人更無法將二者互相比對以確認身分。如日本現行電子公證制度就電子私文書之認證，請求仍需親赴公證人事務所方能作成，部分原因即在於此。此外依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2 條規定，憑證機構得為機關或法人。就政府機關出具之電子憑證如自然人憑證等因屬公文書，公證人於接受上自較無疑問。然電子憑證若為私人之憑證公司出具，雖依電子簽章法第 10 條與政府機關出具擁有相同效力，惟公證人如何確認其真偽亦是一個問題。在日本最初就電子公證所使用之憑證係由電子認證登記所出具，<sup>7</sup>可預見的是此項問題於未來我國推行電子公證時就電子憑證之接受度，在公證人而言恐將發生偏好政府機構出具憑證之傾向，如何使公證人樂於接受民間法人出具之電子憑證，將是另一個有待解決之課題。或許經由彼此查證系統之建立，較易使公證人確信採用民間法人所出具之電子憑證。

#### 第五項 闡明權行使之可能

電子公證最主要為公證人爭議之處，即在公證人是否仍能得依法行使闡明權行使之可能。就身分確認之問題已於上所提及，基本上在現行之公證制度概念下，要求公證人逕以電子憑證在網路上完成公證行為，在理論上是無法為公證人所接受。於論者訪談之過程中，亦有公證人提出仿效現行民事訴訟制度以視訊設備輔助確認當事人身分，然此存在之前提為請求人所提出之電子憑證中有將憑證註冊者之容貌加以存入，否則公證人亦無從將二者加以連結。惟觀之現行之電子憑證，包括政府所出具之自然人憑證均未將憑證註冊者之容貌加以存入，且經掃描存入之相片檔與本人真實容貌或多或少會有稍許出入，如何去增加第二層之確認機制，應是可行之方向。於解決確認當事人身分之後，公證人如何於網路上依法行使闡明權，將會是下一個問題，而此問題將觸及公證制度之核心。公證人得否於電子公證中依直接原則親所聞問，並依法行使闡明權，相當大之關鍵在於現今之電腦與網路相關科技得否提供令公證人信任且容易使用，得依既有之方式向請求人行使闡明權之設備與技術。如果客觀之條件得以解決，則相信公證人於採行電子公證作成公證行為於學理與實務上將會是較為可行之方向。

### 第三節 我國未來電子公證之願景

電子公證於我國不受政府相關機關重視之程度，可自政府從事E化政策或推展電子商務計畫中從未將電子公證納入規劃範疇之列，相較於我國政府之漠視，在

<sup>7</sup>李明鴻（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頁 132，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日本其政府在西元 1998 年制定「日本推動邁向高度資訊通信社會之行動綱領」時，即規劃成立以商業登記制度為基礎之電子認證制度以及以公證人制度為基礎之電子公證制度，並責由法務省作為負責機關，目標在西元 1999 年推動開發正式實施電子公證制度（電子確定日期（時戳）系統除外）以及電子認證系統，同時準備運用電子公證之電子確認日期（時戳）系統於西元 2000 年正式實施系統營運測試以及營運準備，同時併行推動以上制度之法律。<sup>8</sup>日本電子公證制度自西元 200 年開始施行，並已於西元 2007 年再作修正，將使用者擴及一般自然人。

歸究我國政府漠視之原因，一部份在於我國法律缺乏強制公證之規定，致使政府與人民均缺少公證之概念，另外公證制度長久依附於法院系統之下，在以審判業務為重心之司法體系下，公證業務自然視為法院附屬業務之一，無論在經費與人力之投注均無法與審判業務相提併論，這也造成了長久以來公證法學於我國法學研究中居於末學，無論相關研究與著作均無法與其他法學部門相比。公證業務附置於法院所衍生之另一個影響是人民因畏懼法院，更不敢尋求公證制度以求保障，從而亦造成公證業務於某種程度無法拓展。然上開情形於我國自西元 2001 年採行民間之公證人之新制後已逐漸改善，在新進之民間之公證人不斷投入公證業務後，無論在學術研究或實務運作中均已逐漸展現出不同之面貌。

電子公證其原始之出發點在於補充電子認證制度不足之處，提供請求人另一層法律之保障，從而最初之論述均置諸於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相關之探討。然網路世界雖屬虛擬，但其所發生之糾紛仍需藉由現實世界之法律制度加以保障與解決。從現實之需求面出發，即便電子認證制度已足保障電子商務之交易安全，但電子公證制度亦會隨著社會之需求而生。簡言之，電子公證制度中需因應網路世界之特殊性，將現實生活中之公證制度導入網路世界之中，以發揮傳統公證制度之功能，進而保障人民之權益。從而，對於電子公證制度之探討，亦是現今公證制度所需嚴格面對的課題，從另一方面而言，這也是公證人所無法迴避之挑戰。若此，公證界倒不如及早面對此一議題，並研究探詢可行之道，應是較為正確之作法。對未來我國電子公證之展望，就論者而言，約可區分為公證文書電子化與電子公證行為施行二個方面，前者僅為推行電子公證之試金石，後者方為未來我國推展電子公證制度之重心。

## 第一項 公證文書電子化

公證文書之電子化，簡單的說即將傳統紙本公證文書由公證人依法以電子簽章作成電子文書。表面看來公證文書電子化似乎僅是將公證文書以電子簽章作成電子文件，僅是工具之轉換，事實上公證文書之電子化係為邁向電子公證行為之

<sup>8</sup> 參照朱瑞陽（2000），「電子商務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頁 23-24，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試金石。原因在傳統之公證行為係以紙本文書之作成以確認公證之內容，而公證制度之內涵有相當程度亦建構於此基礎之上，故公證制度就其作成之方式觀之，或可視之為書證與人證之結合，而性質上偏重於書證。此可參照公證文書何以視文書之作成而區分為原本、正本、繕本與影本等種類，其區別目的除在於各該文書法律效力之不同外，且具執行力之公證書亦以正本為限。另如紙本文書之錯誤或遺漏之更正補充方式，與公證文書之完整連續證明，在公證法上亦均有詳細規定。惟這些基於紙本文書特性所產生之規定，於電子文書中是否能繼續適用即有探討之餘地。<sup>9</sup>公證文書電子化無疑的勢將對傳統以紙本文書為主之公證制度產生改變，而就論者個人之淺見，藉此改變我國公證界似乎可朝以下之變革努力：

#### 一、訓練公證人熟悉電子公證之作業方式：

電子公證係以電子簽章與電子文書為工具以取代傳統之簽名與紙本文書，惟就電子簽章與電子文書之性質與操作技巧，有相當大之程度操控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憑證機構手中。公證人就電子公證業務施行之疑慮之一，即在於對於上開工具之陌生，進而產生排斥之態度。藉由公證文書之電子化，一方面可使公證人了解相關科技領域之知識，另一方面可藉由實務運作熟悉相關技術之運用，從而為將來進一步推行電子公證業務奠定良好之基礎。由此方式亦可確認公證人為公證主體之地位，而將電子簽章等科技設備視為輔助措施，並研究相關問題與提出因應之道。

#### 二、建立國人電子公證之習慣：

由歷史上國民法律習慣之建立方式觀之，可自二方面加以培養，其一是藉由長久反覆施行之生活中形成習慣法加以確立，其二是國家以法律強制規定，訓練國民養成一定之法律習慣。前者須經由長時間之社會生活方能形成，後者可藉由法律強制國民於短期間內形成。公證制度如前所言於歐陸國家相當程度係經由長期社會生活反覆施行所形成之習慣法所確立，而成為國民社會生活上重要之法律制度之一環。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與促進契約締結等考量，在我國法律向來缺乏強制公證之規定，從而影響國人使用公證制度習慣之建立。電子公證係針對電子認證制度無法確保電子簽章使用者即為電子簽章所有人，與電子文件滅失時無從回復之風險等功能上不足之處，提供另一層安全之確保。<sup>10</sup>藉由電子公證業務之推行，不僅可嘗試建立國人使用電子公證之習慣，並於法律中就須強制電子公證之文書加以規定，進而將公證制度導入國人社會生活之中，並培養成為慣用之法律制度之一。

<sup>9</sup> 就電子文書之特性可參考林一德（2000），「電子數位資料於證據法上之研究」，頁 124-129，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0</sup> 同註 7，頁 126-128。



### 三、電子查證制度之確立

公證人就公證行為之請求人之身分與所請求之事實，依法必須確認其形式上應屬可信<sup>11</sup>，故公證實務上針對此依要求遂發展出查證之制度，以利公證人遂行上述義務。查證在公證制度而言屬於輔助確認之措施，目的在確認公證人所見聞之事實與請求人所供述者為一致。查證權在我國可自公證法第 12 條：「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前項情形，亦得商請外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之規定加以推論得出，惟我國實務上亦有認為就該確認事實之輔助措施行為，在狹義之公證行為中應稱之為體驗，在認證行為方稱之為查證。依據在查證於我國係規定於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與第 75 條之 1<sup>12</sup>，而依公證法第 80 條規定<sup>13</sup>文義觀之，公證人所親所見聞之行為應為體驗而非查證。然此應為名稱不同，就功能上而言仍應同為查證權，故本文仍以查證權統稱之。電子公證主要查證之事項似在請求人電子憑證之真偽，傳統上公證人就請求人身分之確認係將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與請求人比對確認，於自然人可以身分證或護照之相片與本人核對，在代理可藉由印鑑證明加以檢覈，然電子憑證並無法依通常紙本文書審核方式確認，故建立查證機制自有必要。此外電子查證機制之建立，亦可促使公證人樂意採用電子簽證，對於電子認證相關業務之推廣，將有相當之助益。

### 四、電子公證行為類型之確認

公證文書電子化既為邁向電子公證行為之試金石，其重要任務之一即在確認可得施行電子公證行為之類型。在公證文書電子化中就得為辦理電子公證之電子文書類型，依現今法律規定與學者意見略可歸納出於身分行為原則上應不宜適用，比如遺囑行為中之密封遺囑方式係立於紙本文書之基礎作成，本質上自無從以電子文書方式作成。至於其他法律行為得否以電子文書作成，則視各國法律規

<sup>11</sup> 公證人所得行使之查證權範圍與其就公證行為之審查權限成正比，如公證人就受理之公證事件得為實質審查，則其查證之範圍自然較大。惟公證人是否具有實質審查權在我國學理與實務上向有爭議，但就形式審查權則無爭議，故以形式審查權出發，公證人所為之公證行為自應限縮於形式合法有限。就公證人審查權之爭議可參考趙原孫（1998），「公證書的實質證據力-兼評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12 期，與吳光陸（1997），「公證書及認證書是否當然有實質證據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30 期等兩篇專論。

<sup>12</sup>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第 75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四項前段除外規定，係指公證人認證時，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使請求人當面於翻譯本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如翻譯公文書或翻譯之原文文書為影本或繕本者，得依請求分按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依職權就原文文書予以審認、查證。」

<sup>13</sup> 公證法第 80 條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定而有所出入。<sup>14</sup> 在若干國家係於其電子簽章相關法律中明文排除適用電子文書之種類，惟參照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6 條規定並未列舉明示排除之類型。故而何種之法律行為得以電子公證方式作成，迄今仍有待學理探討加以補充。惟藉由公證文書電子化之實務運作所得之經驗，可試圖歸納出可為電子公證之法律性行為或私權事實類型，以作為未來制定電子公證行為施行之立法參考。

## 第二項 電子公證行為施行

電子公證之最終目標自然是電子公證行為之施行，電子公證行為原則上可粗略區分為限以電子公證行為始能完成與將傳統之公證行為轉換以電子公證方式作成等兩種，前者係針對電子商務等基於網路世界所架構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所衍生出之特別公證行為，後者係利用電子簽章等工具將傳統之公證行為以電子公證方式作成。事實上此二者常有重疊之處，原因在網路世界雖屬虛擬體制，但架構上仍是以現實世界為藍本，故就網路世界所發生之法律糾紛與現實社會中仍有許多相同之處，例如網路詐欺仍構成現實生活中之犯罪行為，僅其犯罪之方式有所不同，此亦即為何美、日兩國仍將電子公證仍置於傳統公證制度之下，而視為特種公證行為之緣由。然電子公證行為之施行，對未來公證制度勢將發生一定之影響，或許說可視為公證制度因應時代之變革，從而電子公證將為公證制度此一古老之行業帶來新的思維與衝擊。以下是論者個人對於未來施行電子公證的一些見解：

### 一、電子公證與紙本公證之併存

電子公證於今仍責由傳統公證人執行而非另行創設電子公證人並賦予電子公證全，此種作法一方面可避免因電子公證將公證制度區分為兩種不同體制，另一方面可使電子公證依附於既有之公證法理加以立基，且不失去其特殊性。惟此作法亦存有隱憂，問題在電子公證是否未來可能會取代紙本公證，進而震撼公證之本質。對此問題基於論者身為公證人之認知，在可預見之未來電子公證應不可能完全取代紙本公證，因後者已歷經數千年之發展成為人們慣用之方式與法律習慣，比較客觀之見解應為電子公證將與紙本公證並存，成為人們選用之公證方式之一，惟公證之本質勢必因為電子公證業務之增加而逐漸發生改變，但此亦正是公證制度長久以來因應社會變革而能歷久不衰原因。因應新的事實，產生新的思維，進而作成適當之公證行為，亦是身為公證人之職責之一。

### 二、電子公證是科技與法律之結合

<sup>14</sup>就各國禁止以電子文書作成之類別可參照陳李聰（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頁 112-116，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電子公證相當之程度須藉助科技設備始能完成，與傳統公證業務可由公證人基於法律專業即得以紙筆與印信完成明顯有所不同，公證人必須依賴科技設備始能完成電子公證。也因為電子公證依賴科技設備始能完成，故於起初提出電子公證觀念之時，電子公證亦交付由具技術能力之憑證機構負責<sup>15</sup>，而非交由公證人執行，然此作法終未成爲事實，電子公證仍是歸屬傳統公證業務之範疇。鑒於電子公證係爲科技與法律之結合，公證人必須具備相關之科技知識與熟悉電子簽章等法律規定方能順利執行職務。電子公證中公證人係基於信任電子憑證始能以電子簽章作成電子公證文書，而電子憑證與電子簽章均由憑證機構出具，對於公證人與憑證機構間之法律關係亦有加以釐清之需要，有助於日後因憑證機構緣故發生電子公證糾紛之解決。

### 三、公證人執行職務新型態之探討

在拉丁公證制度體系之下，公證人多被視爲「準公務員」以執行國家賦予之公證職權，從而拉丁公證人大都以單獨執行爲原則，合夥經營爲例外。至於成立公司經營公證業務，因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與公證之本旨有違，故向不爲拉丁公證世界所採。<sup>16</sup>惟電子公證係建立於電子認證之科技基礎之上，相當之程度須依賴科技設備，故辦理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就相關設備與軟體之添購與日常之維修須耗費可觀之金額，如仍以個人方式執行公證業務，在財力上恐有不足之處。是否公證人執行職務之型態可考量以社團法人方式爲之！理由在：第一、社團法人依法可爲非營利性質，與公證制度之本旨並無抵觸。第二、以法人型態執行公證職務並不會發生影響公證人依法獨立執行職務，反而可提供公證人更多之法律與財力之支援。第三、法人於現行法制中在稅務之優惠遠較個人執業爲佳，就電子公證所需之相關設備可以法人名義取得，並以逐年攤提方式降低經營成本。第四、法人方式可提供公證業務之永續經營，不會因執行公證人之死亡或去職等因素，影響民眾權益。第五、成立法人依法須先取得相當之資產，從而可提供民眾較佳之財力保障。惟因以法人方式經營公證業務，在拉丁公證制度中究屬特例，且於公證實務運作亦有待進一步之研究與探討，然此不失爲未來可研究之方向之一。

## 第四節 結語

公證制度於我國早年因長期由編制於法院下之公證處執行公證業務，致使一般民眾因畏於法院致使不敢使用，而法院係以審判業務爲主體，其他業務均屬附設，這也造成公證制度許久以來均不爲人所熟識。公證制度最早可溯及古埃及之

<sup>15</sup>我國行政院研考會電子簽章法草案第 1 版第 18 條就憑證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即明文規定電子文件存證與公證服務，條文可參照陳群顯（1999）。「電子簽章法之研究」，頁 236，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6</sup> 例外是法國允許公證人以公司型態執行職務，同註 6。

書記制度，為一歷史悠久之法律制度。近代之公證制度則根植於法國，並隨法國大革命後拿破崙於歐陸等地爭討之際，與法國民法典一併傳播於歐陸以致於世界各地，拉丁公證制度遂因此成為今日世界公證制度之主流。公證乃指公證人就請求人所請求之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加以闡明其法律性質並確認請求人之身分與真意後，作成公證文書。使請求人能知悉其權利義務不致任意做出違約或作出不當之行為，如事後發生紛爭時公證文書亦可作為證據免除舉證之困難。故公證法學於歐陸又稱之為「預防法學」。在歐陸公證制度與審判制度等並稱為支撐歐洲大陸法律世界之重要支柱，相較於我國現狀更可突顯公證制度於我國之不被重視。

電子公證於我國現實需求上並非沒有，而是人民不知道得藉由電子公證確保其權利。會發生此種弔詭現象最主要之原因在於我國法律長期漠視公證制度，就重要之法律行為在規定採取要式行為時，通常僅規定以書面為之，並未如其他國家尚要求必須公證，致使民眾不知道仍有公證制度之存在而得加以選擇使用。電子公證發生之原因之一，即在補救電子認證無法確保使用電子簽章者即為電子簽章之所有人，與於電子文件滅失時憑證機構亦無從回復該文件之缺陷而生。我國亦為電子商務之大國，從而於網路交易上理論上亦應會發生相同之需求，惟公證實務上似尚未見有人提出此種需求，原因即在無人知悉得利用電子公證將電子證據加以保全，而公證實務遂認為尚無需要亦加漠視未與進一步之研究，故而呈現我國尚無須電子公證之表象。惟此表象應屬虛假，否則美、日自無須發展制定電子公證制度並施行至今。

如肯認電子公證於我國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接下來之問題即在與如何落實電子公證之施行。由於電子公證係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為工具，為科技與法律之結合，其內容分由公證法與電子簽章法所規範，前者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後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如欲完成電子公證自須經由司法院與經濟部共同協商配合方能完成。另就電子公證之具體內容，司法院亦應就適用之範圍與執行之公證人等相關事項予以確認，如此方能制定細節並進行公證法規修訂之相關研擬。對於現職之公證人而言，司法院亦宜就電子公證相關法律與技術原理安排入在職訓練之課程，並逐漸培訓未來擔任電子公證業務之公證人。另就未來辦理電子公證所需購置之電腦設備與軟體等花費，司法院宜與財政部聯繫仿日本之作法，於一定金額內得全部充作費用攤提，以鼓勵民間之公證人踴躍申請擔任電子公證之服務。此尤其在我國未來如採民間之公證人單軌制時，司法院即不可能再斥資購買電子公證相關設備，執行電子公證業務重心將完全置於民間之公證人身上，如何使民間之公證人樂於提供電子公證之專業服務，將成為未來我國電子公證制度良窳之關鍵。

## 參 考 文 獻

### 一、書籍

1. 公證學會。『公證法學』第一期至第五期。台北：自刊。
2. 尹章華等合著（2004）。『兩岸公證制度』。台北：文笙。
3. 司法院（1992）。『各國公證法規彙編』。台北：自刊。
4. 司法院第一廳（1987）。『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修訂版。台北：自刊。
5. 司法院，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一）～（八）。台北：自刊。
6. 司法部律師公證工作指導司編（2004）。『中外公證法律制度資料匯編』。北京：法律出版社。
7. 呂喬松（1987）。『公證法釋論』，增訂二版。台北：三民。
8. 吳庚（2001）。『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台北：三民。
9. 吳嘉生（2003）。『電子商務法導論』。台北：學林。
10. 周叔厚（2000）。『證據法論』，四版。台北：三民。
11. 林世超，李惠宗（1997）。『公、認證書範例』。台北：五南。
12. 郭木興（2003）。『電子商務理論與技術』。台北：碁峰。
13. 郭柏成（1976）。『公證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司法行政部。
14. 張文章主編（2007）。『公證制度新論』。台北：台海文化。
15. 陸義淋等合著（2003）。『電子商務法律通』。台北：書泉。
16. 楊家興等合著（2002）。『資訊科學導論』。空大用書。
17. 賴來焜（2004）。『最新公證法論』。台北：三民。
18. 賽門·辛著（2000），劉彥芬譯。『碼書-編碼與解碼的戰爭』，台北：台灣商務。
19. 鄭雲鵬（2005）。『公證法新論』，三版。台北：元照。
20. 戴東雄（1999）。『中世紀義大利法學與德國的繼受羅馬法』，二版。台北：元照。

### 二、期刊

1. 江偉平（1999）。「電子簽章法草案簡介」，『法務透析』，1999年01月。
2. 吳光陸（1997）。「公證書及認證書是否當然有實質證據力」，『月旦法學雜誌』，第30期。
3. 吳瑞明（1997）。「數位簽字與電子認證中心在電子商務上的應用(專論)」，『法務透析』，1997年01月。
4. 吳嶠濱（2007）。「美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台北：台海文化。
5. 李明鴻（2008）。「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新開展」，『公證法學』，第5期。

6. 李科逸（2000）。「電子簽章立法之建議與因應」，『法務透析』，89年09月。
7. 李鳳英（1996）。「(二)日本電子公證制度邁向實用化階段」，『法務透析』，1996年08月。
8. 李鳳英（1997）。「日本認證局（電子認證機構）運用基準原則之介紹」，『法務透析』，1997年08月。
9. 周家寅（2005）。「拉丁公證制度之起源」，『公證法學』，第2期。
10. 林瑞珠（2001）。「大陸電子商務相關法制發展」，『法務透析』，2001年10月。
11. 林瑞珠、李子律（2005）。「簡析大陸電子簽名法」，『法務透析』，2005年03月。
12. 林煒鎔（2003）。「電子簽章與電子金融服務之應用-憑證機構法律責任之探討」，『法務透析』，2003年08月。
13. 邱聯恭、高瑞錚（1997）。「律師得否兼任民間公證人公聽會紀錄摘要」，『全國律師』，1997年7月。
14. 洪淑芬（1996）。「數位簽字---公開金鑰認證機構介紹(專論)」，『法務透析』，1996年11月。
15. 高瑞錚（1982）。「我國現行公證制度之檢討」，『法學論叢』，第108期。
16. 高瑞錚（1998）。「關於公證法修正草案之我見」，『全國律師』，1998年4月。
17. 張文章（2007）。「緒論」，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台北：台海文化。
18. 張見堇（2007）。「法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台北：台海文化。
19. 張明偉（2006）。「必也正名乎？—談我國公證人之英文職銜」，『公證法學』，第3期。
20. 張海濱（2007）。「日本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台北：台海文化。
21. 張特生（2000）。「論民法關於強制公證的妥當性與可行性—為公證新制鳴鑼開道」，『司法週刊』，991-993期。
22. 張特生（2001）。「公證新制的基本精神—新制成敗的關鍵」，『司法週刊』，1044-1045期。
23. 曹鴻蘭等（1999）。「電磁紀錄在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調查方法」，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八）』。台北：三民。
24. 黃大洲（2002）。「技術中立？技術特定？」，『ithome 電腦報』，第58期，2002年11月2日至2002年11月8日。
25. 黃大洲（2002）。「數位憑證在權限管理上的應用」，『法務透析』，2002年07月。
26. 楊佳政（1998）。「認證中心法律責任研究」，『法務透析』，1998年06月。
27. 楊佳政（1999）。「電子簽章安全機制與網路」，『法務透析』，1999年05月。

28. 廖桂琴 (2007)。「德國公證制度述評」,張文章主編,『公證制度新論』。台北:台海文化。
29. 趙原孫 (1998)。「公證書的實質證據力-兼評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12 期。
30. 齊法驥 (1983)。「我國公證制度」,『逢甲學報』,第 16 期。
31. 綦冠婷 (2003)。「帶著電子文件打官司?—淺談電子公證服務」,陸義淋等合著,『電子商務法律通』。台北,書泉。
32. 鄭惠佳 (2008)。「從荷蘭公證費用自由化談我國目前公證費用的妥當性」,『公證法學』,第 5 期。
33. 藍瀛芳 (1982)。「公證制度的比較觀察」,『司法週刊』,第 32 期。
34. 藍瀛芳 (1983)。「拉丁公證人之法律地位」,『司法週刊』,第 46、47 期。

### 三、論文

1. 丁峻彥 (2002)。「時戳服務模式與運作機制」,國立海洋大學資訊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2. 王明宏 (2001)。「海峽兩岸公證制度之比較研究-兼論兩岸海事報告簽證之法律 效力」,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朱瑞陽 (2000)。「電子商務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4. 吳宜勳 (1999)。「公證審查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李明鴻 (2002)。「論公證書之作成與證據力」,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6. 李昭彥 (2002)。「大陸公證文書在台灣採認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由國際公證文書採認制度觀點的理論探討」,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林一德 (2000)。「電子數位資料於證據法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8. 張滋偉 (1996)。「我國公證制度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陳幼麟 (1999)。「公證人職權行使界限之探討:公證法第十七條之解釋及公證裁量理論」,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陳李聰 (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電子公證之可能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11. 陳群顯 (1999)。「電子簽章法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四、網路資料

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網站：<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最後瀏覽日 2009/7/30）。
2. 日本公證人聯合會網站：<http://www.koshonin.gr.jp/index2.htm>（最後瀏覽日 2009/7/30）。
3. 日本法務省民事局網站：  
<http://www.moj.go.jp/MINJI/DENSHIKOSHO/denshikosho5.html>（最後瀏覽日 2009/7/30）。
4. 行政院研考會網站：<http://xca.nat.gov.tw/>（最後瀏覽日 2009/7/30）。
5. 肖仲杰（2009）。「電子商務與公證」，載於法律圖書館網站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1164](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1164)（最後瀏覽日 2009/7/30）。
6. 周家寅（2009）。「論我國公證法上法律行為之公證」，載於律衡公證實務網網站  
[www.notarypublic.idv.tw](http://www.notarypublic.idv.tw)（最後瀏覽日：2009/7/30）。
7. 美國公證人協會（NNA）網站：<http://www.nationalnotary.org/>（最後瀏覽日：2009/7/30）。
8. 涂斌華，沈武（2009）。「電子商務與公證法律問題研究」，載於法律圖書館網站  
[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1800&page=2](http://www.law-lib.com/lw/lw_view.asp?no=1800&page=2)（最後瀏覽日 2009/7/30）。
9. 國際拉丁公證協會網站：  
<http://uinl.net/presentacion.asp?idioma=ing&submenu=UINL>（最後瀏覽日 2009/7/30）。
10. 張楚（2001）。「美國的網路公證行動」，載於大陸法制日報網站  
[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1-01/09/content\\_11715.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1-01/09/content_11715.htm)（最後瀏覽日 2005/10/5）。
11. 陳志龍（2009）。「電子數位簽章與證據法」，載於台灣法律網網站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life\\_law&parent\\_path=,1,777,&job\\_id=100021&article\\_category\\_id=806&article\\_id=41842](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life_law&parent_path=,1,777,&job_id=100021&article_category_id=806&article_id=41842)（最後瀏覽日：2009/7/30）。
12. 經濟部工商憑證網站：<http://210.241.69.226/>（最後瀏覽日 2009/7/30）。
13. 綦冠婷（2009）。「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奠定電子文件、電子簽章應用規範架構」，載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  
<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4437&key=&ex=+&ic=>（最後瀏覽日：2009/7/30）。
14. 韓海霞（2009）。「關於我處開展電子商務公證之建議」，載於廣州市公證處  
[http://www.gz-notary.com/research\\_detail.asp?ID=150](http://www.gz-notary.com/research_detail.asp?ID=150)（最後瀏覽日 2009/7/30）。
15.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http://stlc.iii.org.tw/webnews.aspx?i=36>（最後瀏覽日：2009/7/30）。
16. 鐘伯光（2009）。「網路證據保全電腦操作要點」，載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方公證處  
[http://www.gd-notary.com/jx\\_001.htm](http://www.gd-notary.com/jx_001.htm)（最後瀏覽日 2009/7/30）。



# 附錄 一

# 公 證 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設公證處；必要時，並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民間之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

### 第 2 條

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

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

- 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
- 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 第 3 條

前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公證或認證請求書，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其以言詞請求者，由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作成筆錄並簽名後，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前項請求書或筆錄，準用非訟事件法關於聲請書狀或筆錄之規定。

### 第 4 條

公證或認證之請求，得由代理人為之。但依法律規定或事件性質不得由代理人為之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公證文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但經當事人請求時，得以外國文字作成。

前項文書以中國文字作成者，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

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證文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之公證人，以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各該外國語文者為限。

### 第 6 條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任何地區之公證人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

#### 第 7 條

公證人應以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之區域。但有急迫情形或依事件之性質有至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所作成之公、認證文書，效力不受影響。

#### 第 8 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因事件之性質，在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執行職務不適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不在此限。  
辦理公證事務之時間，依一般法令之規定。但必要時，得於法令所定時間外為之。

#### 第 9 條

公證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職稱及所屬之法院。民間之公證人並應記載其事務所所在地。

#### 第 10 條

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為請求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 二、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同居之家長、家屬者。其親屬或家長、家屬關係終止後，亦同。
- 三、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四、就請求事項現為或曾為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第 11 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公證人違反本法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所作成之文書，亦不生公證效力。

#### 第 12 條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  
前項情形，亦得商請外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

#### 第 13 條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 第 14 條

公證人、佐理員及助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 第 15 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付與理由書。

#### 第 16 條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者，得提出異議。

公證人如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書，於三日內送交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之。

#### 第 17 條

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置；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附具理由，並送達於公證人、異議人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十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 第 18 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文書繕本、影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或事務所，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調閱或因避免事變而攜出者，不在此限。

公證文書依前項規定調閱而攜出者，公證人應製作影本留存。

第一項文書、簿冊之保存及銷燬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9 條

本法規定之各項金額或價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 第 20 條

依本法所為罰鍰處分之議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 第 21 條

公證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公證人

###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 第 22 條

法院之公證人，應就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並監督公證處之行政事務。

法院之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或具有第一項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兼充之。

#### 第 23 條

公證處置佐理員，輔助法院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書記官兼充之。

###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 第 24 條

民間之公證人為司法院依本法遴任，從事第二條所定公證事務之人員。

有關公務人員人事法律之規定，於前項公證人不適用之。

#### 第 2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就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
- 五、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者。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者。
-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

#### 第 27 條

交通不便地區無民間之公證人時，得依有關民間之公證人遴任辦法之規定，就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遴任為候補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候補期間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民間之公證人之規定。

#### 第 28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許可，得僱用助理人，輔助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許可，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一項之助理人，其資格、人數、處理事務之範圍及撤銷許可之事由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第 2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但具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令其參加研習。

### 第 30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31 條

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

### 第 32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非經踐行下列各款事項，不得執行職務：

- 一、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
- 二、加入公證人公會。
- 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
- 四、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

### 第 3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受刑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者。
-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 第 3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本法規定繳納強制責任保險費者，得予免職。

### 第 3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年滿七十歲者，應予退職。

### 第 3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

### 第 37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律師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者，就其執行文書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不得受委任辦理相同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之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及其助理人，不得為居間介紹貸款或不動產買賣之行爲。

#### 第 39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請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應即向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陳報。解除代理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之期間逾一個月者，應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許可。

#### 第 40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命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前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執行職務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代理人之代理。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代理人時，得命法院之公證人至該地執行職務。

#### 第 4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執行前二條所定代理職務時，應以被代理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前項代理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被代理公證人之職稱、姓名、所屬法院、事務所所在地及其為代理之旨。

#### 第 42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應自行承受其執行代理職務行為之效果；其違反職務上義務致他人受損害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前項代理人使用被代理公證人之事務所、人員或其他設備，應給與相當報償，其數額有爭議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43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將其事務所之有關文書、物件封存。

#### 第 4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陳報該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 第 4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在繼任人未就職前，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指定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兼任其職務。

前項兼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在兼任之區域內設事務所。

第一項兼任之職務，在繼任人就職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兼任。

#### 第 46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時，應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理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予接收。

民間之公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由不能辦理移交者，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接收文書、物件。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封存之文書、物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解除封印，接收文書、物件。

民間之公證人之交接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47 條

前條之規定，於兼任人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時，準用之。

#### 第 48 條

兼任人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為兼任之旨。

繼任人依前任人或兼任人作成之公證書，而作成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時，應記明其為繼任人。

#### 第 4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並因名額調整而無繼任人者，司法院得命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於同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

第四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受命移交之民間之公證人準用之。

#### 第 50 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間之公證人停職時準用之。

兼任人依前項規定執行職務時，以停職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 第 5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監督由司法院行之。

前項監督，得由所屬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之。

前二項之監督，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52 條

依前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機關，得定期檢查民間之公證人保管之文書、物件。

#### 第 53 條

監督機關得對民間之公證人為下列行為：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對有與其職位不相稱之行為者，加以警告。但警告前，應通知該公證人得為申辯。

#### 第 5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違反第一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之行為者。
- 二、經監督機關為第五十三條之懲處後，仍未改善者。
- 三、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行為，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職者，免付懲戒。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付懲戒：

- 一、有違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之行為者。
- 二、有其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為者。

#### 第 5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處分如下：

- 一、申誠。
- 二、罰鍰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三、停職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得同時爲之。

#### 第 5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懲戒，由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爲之。

#### 第 5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三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及民間之公證人四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 58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職權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其轄區內民間之公證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報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區公證人公會認其會員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 第 5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件後，於議決前，應爲相當之調查，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前條之移送機關或公會爲必要之說明。

前項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

#### 第 60 條

受懲戒處分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移送懲戒之公證人公會，對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有不服者，得於議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覆審程序準用之。

關於停職、撤職之處分，經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確定後，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原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再審議。其請求再審議之事由及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 61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62 條

懲戒處分確定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全卷函送受懲戒處分人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報請司法院分別命令執行；其懲戒處分為停職或撤職者，並應將議決書刊登公報。

### 第 6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民間之公證人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者，司法院得在懲戒程序終結前，先行停止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 第 6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應許其復職：

一、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二、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而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 第 6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得請求辭去職務，司法院於其依本法規定移交完畢後，解除其職務。

### 第 66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依本法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自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其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自被羈押或受刑之執行時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 第 6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應繼續參加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契約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金額，由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定之。但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年度內之最高賠償金額得限制在最低保險金額之二倍以下。

保險人於第一項之保險契約停止、終止、解除或民間之公證人遲延繳納保險費或有其他足以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情形時，應即通知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 第 6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被害人不能依前項、前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他項方法受賠償或補償時，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程序，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為該民間之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代理人準用之。

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民間之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於辦理有關公證事務之行爲有故意或過失時，民間之公證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第 6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

## 第三章 公 證

### 第 70 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

### 第 71 條

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爲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

### 第 72 條

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應就其疑慮向請求人說明；如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但應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爲之表示。

### 第 73 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令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如請求人爲外國人者，應令其提出護照、其本國使領館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第 74 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爲聾、啞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 第 75 條

請求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 第 76 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授權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 第 77 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爲，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78 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未選定通譯者，得由公證人選定之。

#### 第 79 條

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人。

二、禁治產人。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曾爲代理人者。

五、爲公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

六、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如經請求人全體同意者，仍得爲見證人。

#### 第 80 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 第 81 條

公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公證書之字號。
- 二、公證之本旨。
- 三、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及其字、號、住、居所；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四、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與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與其字、號、住、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五、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者，其意旨。
- 六、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及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該第三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
- 八、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 82 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空白。

公證之本旨記載年、月、日及其他數目表示同一內容者，其第一次出現時，應以文字大寫；作成公證書年、月、日之記載，亦應以文字大寫。

## 第 83 條

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 一、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 第 84 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公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得代書姓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公證人簽名。

公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但公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公證書仍屬有效。

#### 第 85 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或與文書有相同效用之物件為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 第 86 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 第 87 條

公證人應將公證書、證明身分、代理人權限、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編為卷宗保存之。

前項卷宗，應逐頁連續編號，如請求人請求返還附屬文件時，得將其繕本或影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 第 88 條

公證書之原本全部或一部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繕本或影本，或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請求調閱公證書繕本或影本，經該院院長認可後，依該正本、繕本或影本作成經認證之繕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替代原本之繕本並簽名。

#### 第 89 條

請求人或其繼受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卷內文書。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受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請求閱覽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文件準用之。

#### 第 90 條

公證人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及其他相關之簿冊。

前項簿冊及其應記載之內容，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1 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受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 第 92 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 一、公證書之全文。
  -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 第 93 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人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 第 94 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公證書原本未行之後，記明受交付人之姓名、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

#### 第 95 條

請求人或其繼受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 第 96 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全文或一部分。
- 二、記載為繕本、影本或節本字樣。
-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 97 條

公證書正本或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 第 98 條

公證遺囑，除請求人外，不得請求閱覽或交付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但請求人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十日內製作繕本一份，將其密封，於封面上記明遺囑人之人別資料及作成之年、月、日，加蓋職章後，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之。

於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公證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亦得向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查詢有無第一項之遺囑並請求閱覽。

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遺囑之公、證證，準用之。

#### 第 99 條

公證人依票據法作成拒絕證書者，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 第四章 認 證

#### 第 100 條

公證人認證文書，應作成認證書。

#### 第 101 條

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公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應就其程式及意旨審認該文書是否真正。

認證公文書或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應與經審認為真正之原本、正本對照相符，並於繕本或影本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

公文書或私文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必要時，並得為查證。

#### 第 102 條

公證人認證請求人陳述私權事實之私文書，以該文書係持往境外使用者為限，得命請求人親自到場並為具結。

請求人陳述私權事實之私文書，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得提出於法院或其他機關為一定之證明者，請求人請求認證時，適用前項認證方法之規定。

#### 第 103 條

請求人依前條規定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虛偽等語。  
公證人於請求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虛偽陳述之處罰。

#### 第 104 條

請求認證文書，應提出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 第 105 條

認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並蓋公證人職章或鋼印：

- 一、認證書之字號。
- 二、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為認證之意旨。
- 三、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

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認證者，其認證書並應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之事項。

認證書應連綴於認證之文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 第 106 條

公證人得在認證之文書上以直接註記之方式為認證，記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由其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

依前項方式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認證者，並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記載。但請求書或認證之文書上已有記載者，不在此限。

#### 第 107 條

認證，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前章公證之規定。

### 第五章 公證費用

#### 第 108 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章之規定收取之，不得增減其數額。

#### 第 109 條

請求就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其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收取之：

- 一、二十萬元以下者，一千元。
- 二、逾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二千元。
- 三、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三千元。
- 四、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四千元。

- 五、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五千元。
- 六、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六千元。
- 七、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二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 八、逾五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一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

#### 第 110 條

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 第 111 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為準。

#### 第 112 條

公證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其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第 113 條

請求就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非因財產關係之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於非財產關係之公證，並請求為財產關係之公證者，其公證費用分別收取之。

#### 第 114 條

請求就下列各款事項作成公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一、承認、允許或同意。
- 二、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
- 四、曾於同一公證處或公證人事務所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但以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為限。其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者，就增加之部分，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收取費用。

#### 第 115 條

請求作成公證書，須實際體驗者，依其所需之時間，按一小時加收費用一千元；不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算。

#### 第 116 條

請求就股東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收取費用。

#### 第 117 條

請求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第 118 條

請求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 第 119 條

請求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第一百零九條或第一百十二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

#### 第 120 條

請求就文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定之費用額，減半收取之。

#### 第 121 條

本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事項之規定收取費用。

#### 第 122 條

公證人因請求人之請求，於夜間、例假日或其他法令所定執行職務時間外之時間執行公、認證職務者，各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 第 123 條

公證人在請求人病榻前或其他相類場所執行公、認證職務者，加收費用二千元。

#### 第 124 條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其張數如超過六張時，超過部分每一張加收費用五十元。前項之張數，以一行二十五字、二十行為一張，未滿一張者，以一張計算。

#### 第 125 條

公證人因請求人之請求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但加收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一萬元。

#### 第 126 條

公證人已著手執行職務後，因請求人之請求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或因可歸責於請求人或到場人之事由致不能完成職務之執行者，依本法所定之費用額，收取二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 第 127 條

請求人或其他就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者，每閱覽一次收取費用二百元。

#### 第 128 條

請求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份收取二百元。其張數超過六張時，每一張加收五元。

翻譯費每百字收取費用一百元至四百元，由公證人酌定之，其酌定標準由司法院另以命令定之。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郵電費、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送達公證文件費、法院之公證人、佐理員出外執行職務之旅費、民間之公證人、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及鑑定人、通譯之日費及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 第 129 條

本章所定之收費標準，司法院得按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二分之一，或增至十倍。

### 第六章 公會

#### 第 130 條

公證人公會，以謀求公證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發展，砥礪會員品德，增進共同利益，執行民間之公證人之研習、指導、監督及處理其他共同有關事項為宗旨。

#### 第 131 條

公證人公會為法人。

#### 第 132 條

公證人公會由民間之公證人依法組織之。

民間之公證人除執行律師業務者外，應加入公證人公會，公證人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法院之公證人及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加入其所屬法院所在地之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

#### 第 133 條

公證人公會分為地區公證人公會及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之民間之公證人總數滿九人者，應於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組織地區公證人公會，並以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地區公證人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由各地區公證人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加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134 條

公證人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地區公證人公會，理事三人至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二、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理事五人至十七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前項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證人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第一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135 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由各地區公證人公會選派之代表，舉行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代表之人數，依各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人數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 第 136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訂立章程，報經所在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送司法院核准後，向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報備；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訂立章程，報經司法院核准後，向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報備；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 第 137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所屬區域。

三、組織。

四、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七、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一〇、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前項章程，並得載明關於公證人互助基金之設置及運用事項。

#### 第 138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理事長不為召集時，監事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理事長應召集之。

理事長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會員，經法院之許可加集之。

會員大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會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 第 139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之主管機關為該公會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指導、監督。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院之指導、監督。

#### 第 140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司法院。前二項會議，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 141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陳報，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應轉送司法院備查。

#### 第 142 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訂立民間之公證人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司法院備查，其修正亦同。

#### 第 143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144 條

公證人公會之行為或決議違反法令或公證人公會章程者，司法院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亦得為之。

#### 第 145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應為該地區民間之公證人辦理責任保險，以確保民間之公證人因執行職務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參加責任保險所不能理賠之損害賠償。

前項保險契約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金額，由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定之。但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年度內之最高賠償金額得限制在最低保險金額之四倍以下。

#### 第 146 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準用之。

## 第七章 罰 則

#### 第 147 條

冒充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而執行其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8 條

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民間之公證人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9 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具結之人，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150 條

駐外領務人員，得依法令授權，於駐在地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除不得作成第十三條之公證書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項之授權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5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52 條

本法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



## 附錄 二

## 公證法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07 月 23 日 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證事務，係指公證及認證事務。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法院之公證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以下簡稱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

本細則及本法相關法規所稱民間公證人，除別有規定外，係指本法第二十四條之民間公證人、第二十七條之候補公證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及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得兼執行律師業務者（以下簡稱許可兼業律師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公證文書如下：

- 一、公證書及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視為公證書一部之附件。
- 二、認證書。

####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通曉外國語文（以下簡稱外文）程度，英文分第一級、第二級；英文以外其他外文（以下簡稱其他外文）不分級。

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者，得以經核定通曉之外文作成公證文書、所附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外國文字、認證外文文書及其翻譯本。

通曉英文第二級者，僅得以英文作成結婚書面公證書、結婚書面公證書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必要英文文字、認證英文文書及其翻譯本。

#### 第 5-1 條

英文以外其他外文無或僅有少數公證人通曉時，該外文文書之翻譯本，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請求認證：

一、檢具中文原文或中文翻譯本及請求人出具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送請公證人認證；公證費用按認證一般私文書計算，保證翻譯正確之書面附卷。

二、送請經核定通曉該外文之公證人依認證外文文書之翻譯本方式辦理。公證人對文書或翻譯內容有疑義者，應命請求人到場說明並記明筆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命請求人到場具結並告以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虛偽具結之處罰。請求人未到場說明或拒絕具結者，公證人應拒絕認證。

第一項其他外文種類，司法院得視公證人通曉其他外文種類、人數、該種語文公、認證件數、民眾請求認證便利性等實際情況調整之。

## 第 6 條

公證人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之核定：

-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出具之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英文或其他外文能力測驗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證明。
  - 二、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語測機構）所出具相當於前款成績、學分之證明。
  - 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
  - 四、經轉任法院公證人甄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
- 前項第二款證明由外國語測機構出具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證明。

## 第 7 條

公證人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二級之核定：

- 一、語言中心出具之英文能力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或語測機構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
- 二、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五十分以上之證明。
- 三、經轉任法院公證人甄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五十分以上之證明。
- 四、聲請前五年內，曾連續任公證人或兼任法院公證人一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證明準用之。

本法施行前三年內，已連續任法院公證人六個月以上，於本法施行後續任法院公證人期間，視同通曉英文第二級之核定，不另發給核定證明。

本法施行後，始任法院公證人連續六個月以上並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任滿六個月之翌日起，於續任法院公證人期間，視同通曉英文第二級之核定，不另發給核定證明。

## 第 8 條

公證人聲請為通曉各該外文核定時，應具聲請書並檢附各該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司法院核定前得為查證；審查合格時，應分別發給載明下列事項之通曉外文核定證明，造冊刊登於司法院公報：

-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二、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以下簡稱所屬法院）；民間公證人者，其遴任證書字號。
- 三、核定之外文；如係英文，應註明等級。
- 四、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範圍。

## 第 9 條

公證人職章，角質、木質或用橡皮刻製，正方形，其尺度為闊二點四公分，長二點四公分，邊寬零點一公分，印文「公證人 000」，以正楷或隸書刻製（附式一）。公證人中式簽名章，以第一項材質依公證人親筆簽名刻製，長方形，其尺度為長七公分，闊二公分；直接註記認證用中文簽字章，橫式，長二點五公分，闊一點五公分。

地方法院公證處及其分處鋼印，銅質、圓形、直徑四點四公分，用陽文方體字；由司法院製發使用，並由使用法院指定專人保管。法院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文書須蓋鋼印時，蓋用本項鋼印，不另蓋用或鑄製法院公證人鋼印。

民間公證人鋼印，鋼製、圓形、圓周直徑四點四公分，用陽文方體字，印文與職章同，另加鑄事務所英文名稱（附式二）。

章戳及鋼印，法院公證人由所屬法院製發使用，民間公證人自行製用；公證人應自行或指定專人保管之。

法院應將公證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一份送外交部；公證人職務異動時，亦應通知外交部。

民間公證人辦理數頁或有附件連綴之公、認證文書，而以其他文字或符號之密碼蓋章機為連續之表示，如與所屬法院密碼蓋章機使用相同之文字或符號，於變更所屬法院時，應配合變更，不得繼續使用與原所屬法院密碼蓋章機相同之文字或符號。

## 第 10 條

公證書類，應使用縱二九七毫米，寬二一〇毫米（A4 尺寸），每平方公尺七十公克重白色紙張；公、認證書用紙應加印法院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僅辦認證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候補公證人事務所名稱字樣。

中、英文結婚書面公證書，應使用尺寸、加印字樣同前，每平方公尺八十公克重，加印寬零點五公分「雙喜」、玫瑰花、紅心或其他表徵幸福喜氣圖案之淺粉紅色紙張。

## 第 11 條

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辦理或輔助辦理公證事務，應以審慎、誠懇、和藹之態度妥速為之；請求人就公證程序有所詢問時，並應詳為解答。

## 第 12 條

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受理公證或認證事件，應按年度以收件先後統一編號，並依編號之次序辦理。

公證處置二人以上之公證人者，除指定專人辦理之事件外，應依編號次序輪流分配之；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之事務分配，依協議定之。

公、認證書字號如下：

- 一、法院公證處：○○年度○院公字第○○○○號、○○年度○院認字第○○○○號。
- 二、民間公證人：○○年度○院民公○（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年度○院民認○（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
- 三、候補公證人：○○年度○院候公○（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年度○院候認○（公證人自擇姓名中之一字）字第○○○○號。

## 第 13 條

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前往查詢或請求協助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第 14 條

經公證或認證之文書持往外國使用前，得聲請外交部複驗公證人之簽章。

請求人檢附由駐外館處出具或經其公證、認證、證明之文書辦理公證事務前，得聲請外交部複驗駐外館處領務人員之簽章。

請求人檢附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或經其公證、認證、證明之文書辦理公證事務者，公證人得向該機構查證；必要時，得請外交部複驗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之簽字鈐印。

## 第 15 條

佐理員及助理人應以其學識及經驗，受公證人指揮監督，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收受編號及登載公、認證事件。
- 二、點收、整理及編訂卷證目錄。
- 三、審查請求書狀程式及通知補正。
- 四、製作筆錄或撰擬通知、查詢等文稿。
- 五、協助公證人查證及體驗。
- 六、協助製作、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
- 七、送達或通知閱覽前款文書。
- 八、編製收件簿、公、認證書、異議、閱覽事件登記簿、其他相關簿冊及報表。

- 九、整理編訂保管卷證。
- 一〇、已結卷證發還、歸檔。
- 一一、解答詢問及其他相關公證事務。

## 第二章 法院公證處

### 第 16 條

地方法院設公證分處時，應層報司法院核准。

前項公證分處，得置專任法院公證人或佐理員，或由公證處派員定期前往辦理公證事務。其定期辦理者，並應在該分處公告之。

###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兼充公證人者，得由地方法院院長派兼後，層報司法院備查。

法院公證人臨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該院無其他法院公證人代理時，由院長指定前項規定之人員兼代之。

前二項兼任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法院公證人名義行之。

### 第 18 條

公證處佐理員輔助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受主任公證人或公證人之指揮監督。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兼充佐理員者，得由地方法院院長派兼後，報請該管高等法院備查。

佐理員臨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無其他佐理員代理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兼代之。

前二項兼任人員輔助辦理公證事務時，應以佐理員名義為之。

##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

### 第一節 登 錄

### 第 19 條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一、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
- 二、身分證明。
- 三、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四、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五、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六、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二份（其中十一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七、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八、公證文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 第 20 條

聲請登錄之民間公證人，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情事、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或有其他不得執行職務情形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第 21 條

民間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一、死亡。

二、退職、免職、撤職或離職。

三、事務所遷移至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

四、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 第 22 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登錄聲請或註銷登錄者，應層報司法院備查。

#### 第 23 條

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所屬法院應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 第 24 條

所屬法院應於公證處備置記載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名簿，並供民眾查參：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二、民間公證人（候補公證人）遞任證書字號。

三、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助理人姓名、出生年月、學、經歷。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公證人公會年月日。

七、公證事務權限（公認證、僅辦文書認證）及公證文書編號字別。

八、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

九、獎懲事項。

一〇、註銷登錄年月日及其依據。

前項名簿，得以電磁紀錄製作、查閱；登錄事項變更時，民間公證人應隨時聲報備查。

## 第二節 事務所及助理人

### 第 25 條

民間公證人之事務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於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設事務所；遷移時亦同。

二、於任何地區設二以上事務所。

三、於任何地區與律師、會計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員設聯合事務所、分事務所、辦事處、其他類似名目或合署辦公。但許可兼業律師者，得與律師設聯合事務所或合署辦公。

四、未經司法院許可，將事務所遷移至指定地區以外之區域。

前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所屬法院認不當者，得禁止之。

### 第 26 條

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轉司法院許可：

一、民間公證人證書影本一份。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擬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民間公證人聲請遷移事務所至指定設事務所地區以外地區，免檢具前項第三款文件。

### 第 27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聲請設立者為負責公證人，對其業務及事務所人員負督導責任；二以上民間公證人聯合聲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公證人。

### 第 28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應載明「○○○○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為公證人姓名，聯合事務所則為全部公證人姓名或其他文字）」、「○○○○地方法院所屬候補公證人○○○事務所（○○○為候補公證人姓名）」字樣，並應懸掛載明事務所名稱之標幟；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者，其標幟應加註「僅辦認證不辦公證」八字。

前項標幟型式，由司法院定之。



非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得使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 第 29 條

民間公證人應將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核定證明及收費標準懸掛於事務所明顯處所。

####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助理人，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未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之其他人員。

助理人人數不限，應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已成年中華民國國民或曾任法院公證佐理員經銓敘合格者聘僱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

#### 第 31 條

民間公證人聘僱助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聲請所屬法院許可：

- 一、聲請書。
-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
- 三、助理人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境外發給者，應經駐外館處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前項第二款聘僱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聘僱之民間公證人姓名、所屬法院及事務所所址。
- 二、助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 三、工作內容。
- 四、聘僱期間。

####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法院對聘僱助理人之聲請，得不予許可：

- 一、違反本法或本細則規定者。
- 二、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所屬法院許可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第 33 條

助理人辭職、遭解僱或不續聘時，民間公證人應即向所屬法院陳報。

## 第四章 收件簿及登記簿

### 第 34 條

公證人應置下列各簿，除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外，並應於簿面註明使用起訖年月日、號數及頁數：

- 一、收件簿。但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得備置共用之收件簿。
- 二、公證書登記簿。但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得毋備置。
- 三、認證書登記簿。
- 四、閱覽登記簿。
- 五、異議事件登記簿。

### 第 35 條

收件簿應按日期及收件先後順序編號連續登記，載明下列事項：

- 一、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 二、案由（公證或認證）。
  - 三、作成證書日期、字號或處理結果；停止辦理時，收取之公證費用。
  - 四、送交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份數、日期。
- 前項收件簿之增、刪、塗改或空白，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其以電磁紀錄製作者，應於相關欄位記明其事由。

### 第 36 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依公證書作成日期及編號順序登記，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收件簿編號。
  - 二、公證書字號及案由（種類）。
  - 三、標的金額或價額。
  - 四、公證費用。
  - 五、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 六、作成之年、月、日。
  - 七、有無強制執行條款及其種類。
  - 八、歸檔日期。
  - 九、銷燬日期。
- 一〇、遺囑經公證者，繕本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日期。
-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登記簿準用之。

### 第 37 條

認證書登記簿應依認證書作成日期及編號順序登記，載明下列事項：

- 一、收件簿編號。
- 二、認證書字號。

- 三、認證文書種類及案由（種類）。
  - 四、標的金額或價額。
  - 五、認證費用。
  - 六、請求人、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核准字號及事務所。
  - 七、認證之年、月、日。
  - 八、歸檔日期。
  - 九、銷燬日期。
  - 一〇、認證遺囑者，繕本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日期。
-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登記簿準用之。

### 第 38 條

閱覽登記簿應記載請求閱覽日期、閱覽之文書名稱、字號、閱覽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與請求人之關係。

異議事件登記簿應記載異議日期、異議之公證文書字號、異議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與請求人之關係及異議結果。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登記簿準用之。

### 第 39 條

公證處應製備公證須知，公證、認證請求書、範例及各種契約例稿，以供當事人閱覽及採用。

前項所定書稿，民間公證人得於事務所製備之。

## 第五章 關於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之規定

### 第 40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其給付約定期限者，應記明給付之時期或可得確定之給付時期。債務人於給付期屆至時未為給付者，得為強制執行。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給付，未約定清償期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債權人應提出經催告之證明。

### 第 41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給付之標的，宜依下列各款規定記載之：

- 一、金錢債權：載明貨幣之種類及金額。
- 二、代替物：載明其名稱、種類、數量、品質、出產地、製造廠商或其他特定事

項。

三、有價證券：載明其名稱、種類、發行年、月、面額及張數。

四、特定之動產：載明其名稱、種類、數量、品質、型式，規格、商標、製造廠商、出廠年、月或其他足以識別之特徵。

五、建築物：載明其坐落、型式、構造、層別或層數、面積或其他識別事項。

六、土地：載明其坐落、類目、四至、面積（宜附圖說）及約定使用之方法。

#### 第 42 條

當事人依雙務契約互負給付義務，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依前二條規定，將其相互應為之給付，於公證書內載明。

#### 第 43 條

利息或租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於公證書內載明其每期給付之金額或計算標準及給付日期。

#### 第 44 條

違約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將其違約事實及違約時應給付之金額，於公證書內載明。

#### 第 45 條

承租人交付出租人之押租金或保證金，約定應於交還租賃物後返還並逕受強制執行者，應將其金額於公證書內載明。

#### 第 46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給付，約定為分次履行之期間，如遲誤一次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得對其全部為強制執行者，應於公證書內載明。

#### 第 47 條

債權人就公證書記載之他人債權認為有虛偽，得代位債務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前項確認之訴繫屬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者，得變更為代位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並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以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第三人代位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亦同。

#### 第 48 條

當事人就已屆清償期之債權請求作成公證書者，不得附載逕受強制執行。

## 第六章 公證、認證之程序

### 第 49 條

公證或認證請求書（附式三），應依式逐項填明並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及簽名。

以言詞請求者，筆錄應記載請求書規定之事項，並當場向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令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後，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規定，於請求閱覽或交付公證文書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準用之。

### 第 50 條

請求人請求作成公證文書、交付公證文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請求人為本人者，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請求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者，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請求人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由代理人請求者，本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授權書。
- 五、請求人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為請求而第三人未到場者，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公證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請求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及為繼承人或就公證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 第 51 條

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公證人應拒絕公、認證之請求；有第五款情形者，得拒絕請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公證人應當場或定期先命補正：

- 一、請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 二、不屬本法第二條所定得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範圍。
- 三、有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法律行為之情事。
- 四、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
- 五、請求認證之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

### 第 52 條

公證人就請求事件詢問請求人、繼受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認有必要或經受詢問人聲請時，應由佐理員或助理人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詢問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受詢問人及到場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
- 三、詢問事項及其結果。

前項筆錄，應當場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無訛後，製作筆錄人、公證人、受詢問人及在場人應於筆錄內簽名。

受詢問人對筆錄之記載有異議時，得聲請更正或補充之；筆錄製作人認異議為不當不予更正或補充時，應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請求人、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言詞陳述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 53 條

公證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拒絕請求時，應於受理請求書後三日內製作處分書（附式四）附具理由，並送達於請求人。

公證人以言詞拒絕請求時，應於筆錄或請求書內記明其事由。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於拒絕後三日內付與理由書。

拒絕請求之處分書及理由書，應蓋用公證人職章。

### 第 53-1 條

請求事件因請求人未到場、請求停止、逾期未補正或其他無法作成公、認證書事由結案時，公證人應記明事由或於請求書上註明原因並簽名，將記明事由之書面、筆錄、請求書或其他附屬文件附卷。

前項事件訂卷歸檔時得合併數卷辦理，卷面應記明各該事件收件號，自歸檔翌年起保存五年。

### 第 54 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代理人，不包括法定代理人在內。

事件由代理人代為請求，或代理人經請求人之許諾，得為雙方代理或為其自己與請求人間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公、認證者，公證人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本人不到場者，得拒絕其請求。

應由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之事件，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

### 第 55 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經請求人全體同意為見證人者，公證人應於公證書或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 第 56 條

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應依原本（附式五）作成；節錄繕本僅就與請求人或法律人利害關係人有關部分節錄作成之。

### 第 57 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之年、月、日，與其作成之年、月、日相同者，仍應分別記載之。

### 第 58 條

經公證或認證事件，依其他法令規定，以經主管機關登記、法院認可、許可或完成其他程序為生效或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者，於登記完畢、經認可、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後，始生該項效力。

前項事由，公證人宜向請求人說明或於公、認證書原本、正本、繕本、影本、節本內記明。

### 第 59 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後，發現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或內容有脫漏者，公證人得隨時或依聲請作成更正或補充之處分，並將處分通知請求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交付公證書繕本、影本或節本情形準用之。

公證人依第一項規定作成之更正或補充處分，不另收取費用。

## 第七章 關於親屬事件公證之特別規定

### 第 60 條

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之男女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提出各該文件：

一、未成年人而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允許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

公證人應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之真意，並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註記前開說明。

### 第 61 條

結婚當事人得請求於結婚書面公證同時舉行結婚儀式。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不能到場者，應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 第 62 條

結婚儀式應於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之禮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公開舉行，公證處禮堂之佈置應喜氣、溫馨，並揭示其進程序（附式六）。

結婚儀式，除公證人預先聲明係舉行集團結婚儀式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合併舉行。

## 第 63 條

公證人主持結婚儀式，應著黑色紅邊制服（如附圖）；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及致詞，應態度懇切、言詞清晰、快慢適度，致詞應以祝賀及增進家庭幸福為內容。

## 第 64 條

收養契約之公證，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應親自到場，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請求人。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子女被收養時，應提出父母同意出養之公證書面，但父母已親自到場提出同意書面併請求公證或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收養關係之一方為外國人者，應提出收養合乎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前項公證，公證人應說明收養契約之法律效果及未經法院認可前，該契約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 第 65 條

生父請求公證認領非婚生子女者，請求書應載明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之姓名、住居所。

公證人公證前，宜先徵詢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之意見，不同意時，得拒絕受理；無法徵詢意見時亦同。

## 第 66 條

兩願離婚書面公證，應由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請求人，並偕同證人兩人到場，請求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應共同到場於公證書上簽名。

公證人應審酌離婚協議內容是否符合當事人真意，向當事人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前，兩願離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 第八章 關於遺囑事件之特別規定



#### 第 67 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成立前，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送交該會保存之公、認證遺囑繕本，由法院公證處或承辦之民間公證人各自集中保管，俟該會成立後函請送交時，再送交保存之。

#### 第 68 條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應置遺囑繕本登記簿，依序記載下列事項：

一、遺囑繕本送達日期。

二、遺囑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三、遺囑種類及公、認證書字號。

四、作成公、認證遺囑之年月日、公證人姓名或駐外館處名稱。

前項登記簿，除以電磁紀錄製作者外，應於簿面註明使用起訖日期、號數及頁數，由記載人簽名。

#### 第 69 條

公證遺囑，應由遺囑人及其指定之見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辦理，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

#### 第 70 條

密封遺囑，應由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由遺囑人及其指定之見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辦理，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

#### 第 71 條

公證人辦理遺囑公證或認證，應向遺囑人說明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遺囑人為外國人或我國僑民，依形式審查應為繼承人為我國人者，亦同。

公證人應於公證書或認證書記載前項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必要時並得註明：「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

### 第九章 關於文書認證之特別規定

#### 第 72 條

認證文書，公證人應詢問請求人是否瞭解文書內容，並於認證書（附式七）內記明其事由及認之方法。

認證文書，應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製作認證書，連綴於請求認證之文書交付請求人，並另作一份連綴於認證文書之繕本或影本留存；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認證者，以經認證之文書繕本或影本留存。

### 第 73 條

認證私文書，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於公證人前，承認私文書上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當事人本人所為，公證人應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 第 74 條

請求認證之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請求人仍堅請辦理並記明筆錄者，公證人得予認證；但應於認證書註明：「本公證人僅認證文書內○○○簽名（簽章）真正（或繕本、影本與原本、正本對照相符），至其內容，不在認證之列」等字句，以促當事人及接受文書者注意。

### 第 75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認證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者，應於請求書表明文書將持往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 第 75-1 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四項前段除外規定，係指公證人認證時，應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使請求人當面於翻譯本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如翻譯公文書或翻譯之原文文書為影本或繕本者，得依請求分按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依職權就原文文書予以審認、查證。

### 第 76 條

認證文書翻譯本時，除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外，公證人就翻譯語文與原文文義是否相符，應予審認；認證書及原文文書應連綴於翻譯本，並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前項認證書內應加蓋「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文書文義尚屬相符」之中、英文戳記並由公證人簽名；簽名得簽英文姓名或姓名縮寫。

前二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或認證英文文書或其翻譯本時準用之。

### 第 77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具結，除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者外，應於另紙結文為之。

結文原本應連綴於認證文書，一併交付請求人，另以結文影本附卷保存。

公證人應視相關法規、請求人需求、認證文書內容、性質、持往使用地區、目的等因素，決定是否命請求人到場並具結。

### 第 78 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以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時，應於文書原本、繕本、影本或翻譯本之空白處、背面或另紙為之；另紙應連綴於認證之文書，並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

前項文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公證人應於文書增刪、塗改、損壞、可疑之點或其他空白處記明其事由並加蓋職章或簽名；如係外文文書，得僅簽姓名縮寫。

#### 第 79 條

信函認證，應由當事人提出信函一式三份，如對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增加份數，載明對造人姓名、住居所，並繳足送達費用。

前項信函內容，宜力求簡明扼要，不得有恫嚇、謾罵、猥褻之詞句，如有增刪、塗改，當事人應記明字數並蓋章。

第一項信函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不在此限。

公證人送達寄往境外之信函時，應使用國際郵件回執，不使用送達證書。

#### 第 80 條

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之認證，應由男女當事人及於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81 條

離婚證書之認證，應由男女當事人及於離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十章 公證費用

#### 第 82 條

公證或認證事件，應由公證人核定其應收費用數額；收取費用後應掣給收據及收費明細表。

請求人申報之標的價額，公證人認為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

公證費用收據副聯應附於公、認證卷內保存之。

#### 第 83 條

公證處或公證分處收取公證費用，應依法院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4 條

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

就租賃契約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依前項標準算定之公證費用加收二分之一。

前二項規定，於土地或房屋借用契約之公證，準用之。

#### 第 85 條

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公證費用，依契約所載買賣價額或買賣標的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

#### 第 86 條

本法第一百五條所定體驗費，於公證人就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本身出外至現場實際體驗時，始能收取；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就請求事件出外查證時不得收取之。

前項費用時間之計算，以公證人至現場後，實際就請求事件開始進行體驗之時間為準，不包括在途舟車時間；一次體驗數個請求事件時，時間以總體驗時間計算。

#### 第 87 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公證書，包括視為公證書一部之書面附件；所定張數，按該次請求事件交付請求人之每份公證書正本所應加收部分張數合併計算。書面附件無法按字數計算或為外文文書、圖片者，不以字數而按實際張數計算。

#### 第 88 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公證人，係指經司法院核定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者；同條所定以外文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翻譯本，不包括公證人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或作成所附譯本之情形。

#### 第 89 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著手執行職務，係指公證人受理後，已開始就公、認證本旨事項作形式審查、說明或與請求人就請求內容為諮談等，經公證人說明撤回應繳納之費用，請求人仍堅持撤回之情形。

請求人所為前項表示，應記明筆錄，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請求人、代理人未到場、拒絕簽名、無法通知或拒絕繳納撤回費用時，公證人應記明事由或作成筆錄附卷。

#### 第 90 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費用，係指請求人、繼受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請求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繕本、影本或節本情形，不包括原請求事件應發給請求人之公、認證書正本份數。

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收取翻譯費之情形如下：

- 一、於公證文書附記外文。
- 二、公證文書依請求人請求另附外文譯本。

第一項後段請求事件應發給之公、認證書正本份數，按請求人一人一份定之；每一案號請求事件全部加發正本份數，以四份為限，超過四份時，得經請求人同意改依發給繕本、影本或節本方式辦理。

## 第 91 條

民間公證人及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交通費、住宿費及繕雜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計算。但因事實上需要經請求人同意並記明筆錄者，得搭乘飛機或定價較高之交通工具及參照簡任級以上人員標準收取住宿費及繕雜費。

## 第十一章 地區公證人公會

### 第 92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會員及贊助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及本細則別有規定外，依章程之規定。

贊助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按會員應繳數額三分之一繳納之。

會員大會議決時，贊助會員表決權之累計總數，不得超過按會員人數計算所得表決權總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贊助會員表決權之取得，依親自出席該次會議者報到先後順序決定，未取得表決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比例，得經會員大會議決調整之。

### 第 93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會員，包括許可兼業律師者之贊助會員。

### 第 94 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該地區民間公證人，係指地區公證人公會之會員及許可兼業律師者之贊助會員。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 95 條

地方法院、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地區公證人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聯合辦理公證之宣傳、推廣及勸導，並將辦理情形層報司法院備查。

### 第 96 條

本法施行前，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本法辦理之。但應繳納之公證費用，依受理時規定計算收取之。

### 第 97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九條、第六十一條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三

## 電 子 簽 章 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

### 第 1 條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 4 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 5 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 第 6 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 7 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第 8 條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 第 9 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 10 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 第 11 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 第 12 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 第 13 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 第 14 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 15 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 四

## 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04 月 10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電子簽章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附於電子文件與其相關連，係指附加於電子文件、與電子文件相結合或與電子文件邏輯相關聯者。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係指憑證上所載之簽發名義人。

### 第 6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公告及就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之規定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係指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可供憑證用戶作為其與憑證機構以外之第三人簽署電子文件時證明之用者。

### 第 8 條

憑證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就其所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三、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第三款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及第四款之指定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憑證機構製作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其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書、第三款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第四款之指定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憑證機構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所為之申請，其應備具之文件，應用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文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或影本。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檔案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憑證用戶註冊資料。
- 二、已簽發之所有憑證。
- 三、用戶憑證廢止清冊。
- 四、憑證狀態資料。
- 五、各版本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六、憑證政策。
- 七、稽核或評核紀錄。
- 八、歸檔資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憑證用戶註冊資料，於憑證用戶有反對之表示者，不適用之。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五 美國模範公證法（摘錄電子公證部份）

### MODEL NOTARY ACT

#### Article III

#### Electronic Notary

#### Chapter 14 – Definitions Used in This Article

##### § 14-1 Electronic.

“Electronic” means relating to technology having electrical, digital, magnetic, wireless, optical, electromagnetic, or similar capabilities.

##### § 14-2 Electronic Notary Public and Electronic Notary.

“Electronic notary public” and “electronic notary” mean a notary public who has registered with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the capability of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in conformance with this Article.

##### § 14-3 Electronic Document.

“Electronic document” means information that is created, generated, sent, communicated, received, or stored by electronic means.

##### § 14-4 Electronic Journal of Notarial Acts.

“Electronic journal of notarial acts” and “electronic journal” mean an electronic device for creating and preserving a chronological record of notarizations performed by a notary that:

- (1) allows a journal entry to be made by the notary only after a biometric scan of a particular physical feature or activity of the notary produces data that match with biometric data of the notary stored in the device;
- (2) does not allow a journal entry to be altered in content or sequence by the notary or any other person after a record of the notarization is entered and stored;
- (3) allows entries to be viewed, printed out, and copied electronically by any person using a password or another non-biometric access method designated by the notary;
- (4) has a back-up system in place to provide a duplicate record in the event of loss of the original record;
- (5) has the capability of capturing and storing the images of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 a thumbprint as they are made, or of capturing and storing in retrievable form, in lieu of a thumbprint, another recognized biometric identifier; and
- (6) has the capability of printing out on paper and of providing electronic copies of any entry, any combination of entries, or all entries, including the images of rela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umbprints, providing that if another type of biometric identifier is used in lieu of thumbprints, these identifiers will be included in any electronic copy.

#### **§ 14-5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and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and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mean an official act by an electronic notary public that involves electronic documents.

#### **§ 14-6 Electronic Notary Seal.**

“Electronic notary seal” and “electronic seal” mean information within a notarized electronic document that includes the notary’s name, jurisdiction, and commission expiration date, and generally corresponds to data in notary seals used on paper documents.

#### **§ 14-7 Electronic Signature.**

“Electronic signature” means an electronic sound,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document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document.

A large, faint, circular notary seal for the State of Tennesse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shield with a scale of justice, a book, and a plow. The letters 'E', 'S', and 'A'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hield is a banner with the year '1896'.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NOTARY PUBLIC STATE OF TENNESSEE'.

### **Chapter 15 – Registration as Electronic Notary**

#### **§ 15-1 Course of Instruction.**

- (a) Before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a notary shall take a course of instruction of at least 3 hour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and pass an examination of this course.
- (b) The content of the course and the basis for the examination shall be notarial laws, procedures, and ethics as they pertain to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 **§ 15-2 Registration with [Commissioning Official].**

- (a) Before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an electronic notary shall register the capability to notarize electronically with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 (b) Before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after recommissioning, an electronic notary shall reregister with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 § 15-3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Form.

- (a) An electronic form shall be used by an electronic notary in registering with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and it shall include, at least:
- (1) a description of the course on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required by Section 15-1;
  - (2) a description of the technology the registrant will use to create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in performing official acts;
  - (3) if the device used to create the registrant's electronic signature was issued or registered through a licensed authority, the name of that authority, the source of the license, the starting and expiration dates of the device's term of registration, and any revocations, annulments, or other premature terminations of any registered device of the registrant that was due to misuse or compromise of the device, with the date, cause, and nature of each termination explained in detail; and
  - (4) the e-mail address of the registrant.
- (b)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form for an electronic notary shall:
- (1) be signed by the registrant using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 described in the form;
  - (2) include any decrypting instructions, codes, keys, or software that allow the registration to be read; and
  - (3) be transmitted electronically to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 § 15-4 Fee for Registration.

The fee payable to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for registering or re-registering as an electronic notary is [dollars].

### § 15-5 Confidentiality.

Information on the registration form of an electronic notary pertaining to decrypting instructions, codes, keys, or software shall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and designated [State] employees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official duties under this [Act],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a government agent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and duly authorized to obtain such information, a person authorized by court order, or to the registrant or the registrant's duly authorized agent.

## Chapter 16 –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 § 16-1 Types of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The following types of notarial act, as permitted by Section 5-1 (a), may be performed electronically:

- (1) acknowledgment;

- (2) jurat; [and]
- (3) signature witnessing[; and
- (4) verification of fact].

### **§ 16-2 Notarization of Electronic Signature.**

In notarizing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an electronic notary shall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any registered device used to create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 is current and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terminated by its issuing or registering authority.

### **§ 16-3 Prohibitions.**

An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shall not be performed if the signer of the electronic document:

- (1) is not in the presence of the electronic notary at the time of notarization;
- (2) is not personally known to the notary or identified by the notary through satisfactory evidence;
- (3) shows a demeanor which causes the notary to have a compelling doubt about whether the signer knows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transaction requiring a notarial act; or
- (4) in the notary's judgment, is not acting of his or her own free will.

### **§ 16-4 Disqualifications and Limitations.**

In performing an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an electronic notary shall follow the same rules set down in Article II for non-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in regard to disqualifications, refusal to notarize, avoidance of influence, false certificates, improper documents, intent to deceive, testimonials, and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 **Chapter 17 – Fees of Electronic Notary**

### **§ 17-1 Imposition and Waiver of Fees.**

- (a) For performing an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an electronic notary may charge the maximum fee specified in Section 17-2, charge less than the maximum fee, or waive the fee.
- (b) An electronic notary shall not discriminatorily condition the amount of fees for an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on the attributes of the principal as delineated in Section 5-3(a), though a notary may waive or reduce fees for humanitarian or charitable reasons.



**§ 17-2 Maximum Fees.**

- (a) For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the maximum fees that may be charged by an electronic notary are:
  - (1) for acknowledgments, [dollars] per signature;
  - (2) for jurats, [dollars] per signature; [and]
  - (3) for signature witnessings, [dollars] per signature[; and]
  - (4) for verifications of fact, [dollars] per certificate].
  
- (b) An electronic notary may charge a travel fee when traveling to perform a notarial act if:
  - (1) the notary and the person requesting the notarial act agree upon the travel fee in advance of the travel; and
  - (2) the notary explains to the person requesting the notarial act that the travel fee is both separate from the notarial fee in Subsection (a) and neither specified nor mandated by law.

**§ 17-3 Payment Prior to Act.**

- (a) A notary may require payment of any fees specified in Section 17-2 prior to performance of a notarial act.
- (b) Any fees paid to a notary prior to performance of a notarial act are non-refundable if:
  - (1) the act was completed; or
  - (2) in the case of travel fees paid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17-2 (b), the act was not completed for reasons stated in Section 5-3(b)(1) or (2) after the notary had traveled to meet the principal.

**§ 17-4 Fees of Employee Electronic Notary.**

- (a) An employer may prohibit an employee who is an electronic notary from charging for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performed on the employer's time, but shall not condition imposition of a fee on attributes of the principal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5-3 (a).
- (b) A private employer shall not require an employee who is an electronic notary to surrender or share fees charged for any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 (c) A governmental employer who has absorbed an employee's costs in operating as an electronic notary may require any fees collected for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performed on the employer's time either to be waived or surrendered to the employer to support public programs.

### § 17-5 Notice of Fees.

Electronic notaries who charge for their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shall conspicuously display in their places of business, or present to each principal outside their places of business, an English-language schedule of fees for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17-2(a). No part of any notarial fee schedule shall be printed in smaller than 10-point type.

## Chapter 18 – Record of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 § 18-1 Record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An electronic notary shall keep, maintain, protect, and provide for lawful inspection a chronological official journal of notarial acts that is either a permanently bound book with numbered pages or an electronic journal as defined in Section 14-4, and shall conform with all journal requirements of Sections 7-1, 7-2, 7-3, 7-4, and 7-5.

## Chapter 19 –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Seal

### § 19-1 Notarial Components of Electronic Document.

In performing an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shall be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electronic document by the electronic notary:

- (1) the official electronic signature of the notary;
- (2) the notary's electronic seal, which comprises:
  - (a) the notary's name exactly as stated on the commiss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s 3 and 4;
  - (b) the commission serial number;
  - (c) the words "Electronic Notary Public";
  - (d) the words "[State] of [name of commissioning jurisdiction]";
  - (e)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commission;
  - (f) the expiration date of any registered electronic device used to create the notary's electronic signature;
  - (g) the notary's e-mail address; and
  - (h) the address of the notary's principal place of work or business; and
- (3) the completed wording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notarial certificates from Chapter 9:
  - (a) General Acknowledgment;
  - (b) Jurat; [or]
  - (c) Signature Witnessing[; or]

(d) Verification of Fact].

**§19-2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Seal Exclusively for Official Acts.**

The notary's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seal shall be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 Chapter 20 – Evidence of Authenticity of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 20-1 Form of Evidence of Authority of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On a notarized electronic document transmitted to another state or nation, electronic evidence of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official signature and seal of an electronic notary of this [State], if required, shall be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document and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signed by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in conformance with any current and pertine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greements, and conventions subscrib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 20-2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for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evidenc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official signature and seal of an electronic notary of this State shall contain substantially the following words: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for an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I, \_\_\_\_\_ (name, title, jurisdiction of commissioning official), certify that \_\_\_\_\_ (name of electronic notary), the person named as Electronic Notary Public in the attached or associated electronic document, was indeed registered as an Electronic Notary Public for the [State] of \_\_\_\_\_ [name of jurisdiction] and authorized to act as such at the time of the document's electronic notarization. To verify this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for an Electronic Notarial Act, I have included herewith my electronic signature this \_\_\_\_ day of \_\_\_\_\_, 20\_\_\_. (Electronic signature (and seal) of commissioning official)

**§ 20-3 Fees.**

For issuing an electronic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may charge [dollars].

## Chapter 21 – Changes of Status of Electronic Notary

**§ 21-1 Change of E-Mail Address.**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change of an electronic notary's e-mail address, the notary shall

electronically transmit to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a notice of the change, signed with the notary's official electronic signature.

**§ 21-2 Expiration of Electronic Device.**

If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device used to create electronic signatures either expires or is changed during the electronic notary's term of office, the notary shall cease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zations until:

- (1) a new device is duly issued or registered to the notary; and
- (2) an electronically signed notice is sent to the [commissioning official]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starting and expiration dates of any new registration term and any other new information at variance with information in the original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form,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5-3.

**§ 21-3 Disposition of Software.**

- (a)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when an electronic notary's commission expires or is resigned or revoked, or when an electronic notary dies, the notary or the notary's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hall erase, delete, or destroy the coding, disk, certificate, card, software, or program that enables electronic affixation of the notary's official electronic signature.
- (b) A former electronic notary whose previous commission or application was not revoked or denied by this [State], need not erase, delete, or destroy the coding, disk, certificate, card, software, or program enabling electronic affixation of the official electronic signature if he or she is recommissioned and reregistered as an electronic notary using the same electronic signature within 3 months after commission expiration.

**Chapter 22 – Liability, Sanctions, and Remedies for Improper Acts**

**§ 22-1 Liability, Sanctions, and Remedies Relating to Improper Electronic Notarizations.**

The liability, sanctions, and remedies for the improper performance of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are the same as described and provided in Chapter 12 for the improper performance of non-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Chapter 23 – Violations by Person Not an Electronic Notary**

**§ 23-1 Impersonation and Improper Influence.**

The criminal sanctions for impersonating an electronic notary and for soliciting, coercing, or influencing an electronic notary to commit official misconduct in performing 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are the same sanctions described in Chapter 13 in regard to impersonation and improper influence in performing non-electronic notarial acts.

**§ 23-2 Wrongful Possession of Software or Hardware.**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obtains, conceals, damages, or destroys the certificate, disk, coding, card, program, software, or hardware enabling an electronic notary to affix an official electronic signature is guilty of a [class of offense], punishable upon conviction by a fine not exceeding [dollars]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erm of imprisonment], or both.

